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實 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出版

目 錄

序言

第一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選務籌劃	1
第一章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相關選務之籌劃.....	1
第二章 公投法規及公投事務補充規定之修正.....	6
第一節 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	6
第二節 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七條.....	7
第三節 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8
第三章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期之訂定.....	9
第四章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13
第二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選務實施	19
第一章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交付受理.....	19
第一節 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告過程.....	19
第二節 受理交付過程.....	22
第三節 行政院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	22
第四節 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期等事項之公告.....	23
第二章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活動.....	30
第一節 申請設立辦事處及募集經費.....	30
第一項 公投辦事處.....	30
第二項 公投經費募集.....	30
第二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民投票公報.....	31
第一項 公民投票公報之設計.....	31
第二項 公民投票公報之印發.....	32
第三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意見發表會之辦理.....	33

第三章 投票開票及投票結果.....	68
第一節 公投票式樣與印製分發.....	68
第二節 投票開票.....	70
第一項 投票所設置及投開票流程.....	70
第二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79
第三項 選務防疫措施.....	85
第四項 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	89
第五項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98
第三節 電腦計票作業.....	99
第一項 電腦計票作業概況.....	99
第二項 電腦計票資安防護及緊急應變.....	102
第一目 資安防護.....	102
第二目 備援及緊急應變.....	103
第三項 中央選情中心.....	103
第一目 計畫之擬訂.....	103
第二目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103
第三目 工作人員演練.....	104
第四目 場地佈置.....	104
第四項 計票資訊提供.....	107
第四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結果.....	117
第五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結果之處理與投票結果之公告 ...	119
第三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選務監察.....	121
第一章 監察工作之籌劃與協調.....	121
第一節 監察人員之遴聘.....	121
第二節 淨化選務風氣.....	131

第三節 檢警聯繫會報之召開	138
第四節 監察業務研習	138
第二章 監察工作之執行	141
第一節 各級監察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141
第二節 違規案件之舉發與處理	170
第四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選務行政	173
第一章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之改進與管制考核	173
第一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之改進	173
第二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之管制考核	178
第二章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179
第一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79
第二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80
第三章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經費	201
第一節 預算之編製與核定	201
第二節 會計事務之處理與審核	201
第三節 各選舉委員會預算與執行	202
第五編 宣導與輿論	203
第一章 宣導工作	203
第一節 宣導項目與方式	203
第二節 舉行記者會	216
第三節 新聞發布與報導	227
第四節 視聽宣導	228
第五節 編印宣導資料	229
第六節 國內外來賓參訪	229
第二章 輿論反映	232

第一節 國內輿論反映	232
第二節 國外輿論反映	242
第六編 訴願及訴訟	247
第七編 選務工作檢討	249
第一章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249
第一節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	249
第二節 檢討會計畫之實施	251
第一項 會務籌備	251
第二項 辦理情形	252
第三項 選務績效評比及獎勵	253
第一目 選務績效評比之規劃	253
第二目 選務績效評比之辦理	255
第二章 檢討改進意見及其處理	257
第三章 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	305
附錄 活動輯影	309

序 言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全體國民共同意志之體現，明定政府權力的範圍和限制、保護公民權利與自由、規定政治程序及其規範，為民主國家政府行動範圍的最高規範，也是保障公民權利與自由的最主要依據。是以憲法對當代民主國家深具重要性，每一次修憲對國家的憲政體制發展而言，都是一件意義重大、影響深遠的重要變革。

「主權在民」是當代民主政治的主要立論基礎，為實現這項民主普世價值，賦予人民透過投票方式，針對公共事務議題，直接表達接受或拒絕的民主行使方式，即是所謂的「公民投票」，它實為現代民主國家確保國家治理由人民作主所必備之民主機制。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自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以來，歷經 7 次增修，均由國民大會完成憲法增修。111 年立法院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18 歲公民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為我國施行民主憲政以來，首度交由人民以直接投票方式來行使修憲複決權，不但體現了國家尊重公民的意見和權利，也體現了我國民主制度的成熟和進步，更為我國民主憲政樹立重要里程碑，深具歷史性意義。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除秉持超然獨立，恪守中立之獨立機關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相關選務工作外，也採取高規格選務防疫措施，讓民

眾安心前往投票所投票，參與見證歷史性時刻，並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晚上 11 時 26 分順利完成開票統計，圓滿完成此次的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相關工作，落實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權利。

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後，均將辦理過程資料，予以歸納整理，鋪陳縷敘，編輯選舉與公民投票實錄，除為選舉與公民投票歷程留下歷史紀錄，藉以作為改進依據外，同時供各機關、學校、團體典藏以及社會各界人士研究分析之參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實錄》編纂工作業已完竣，付梓之際，謹綴數語以誌。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敬識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第一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選務籌劃

第一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選務籌劃

第一章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相關選務之籌劃

我國憲法歷經 7 次修憲，均由國民大會提出憲法修正案，國民大會表決或送立法院複決，本次係首度由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交付公民複決投票，具有公民修憲的歷史性意義。鑑於憲法增修條文及公民投票法就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相關事項應踐行程序或如何辦理之規範未臻明確，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立法院意見後，就有關法規之適用及選務之籌劃，研擬可行之補充作法，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茲就憲法增修條文、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與立法院具體協調及籌劃情形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 4 條、第 174 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 174 條之規定。另查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

依前開憲法增修條文及公民投票法規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屬憲法修正程序之一環，基此，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辦理，係優先適用憲法增修條文，憲法增修條文未規定者，另以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為程序之輔助。爰此，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 1 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 10 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憲法增修條文及公民投票法均未明定立法院應否檢附主文及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惟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1 項亦未排除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應公告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規定。

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之籌劃，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否為公民投票案之公告並予以編號、立法院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是否應附具主文及理由書、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否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意見書、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辦理事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公民投票公告發布期限及公告內容、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印製、投票權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等選務事項，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立法院意見後，研擬可行之補充作法，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二、我國歷次憲法增修之辦理程序

(一) 憲法第 1 次至第 6 次修正之程序

- 1、依憲法第 174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第 1 款）。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第 2 款）。

- 2、爰此，我國憲法第 1 次至第 6 次增修，均依憲法本文本條第 1 款規定，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提議，國民大會審查，歷一、二、三讀會通過後，咨請總統公布。

（二）憲法第 7 次修正之程序

- 1、依 89 年 4 月 25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 300 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或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應於 3 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第 135 條之限制。比例代表制之選舉方式以法律定之（第 1 項）。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不適用憲法第 4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174 條第 1 款之規定：一、依憲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4 條第 2 款之規定，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第 2 項）。
- 2、依上開規定，第 7 次憲法修正案，國民大會係依憲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4 條第 2 款之規定，就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行使複決權，並將其複決結果咨請總統公布，無實質審查及讀會程序。有關前開複決之行使，依國民大會會議實錄記載，係由國民大會於 94 年 6 月 6 日依該會第 1 次會議決定以國大秘議 0940010281 號函請立法院派員列席說明，立法院旋以台立院議字第 0940050583 號函推派鍾副院長榮吉代表立法院於 6 月 7 日至該會說明該院所提第 5 屆立法院通過憲法修正案之經過及修正要旨之重點說明。

三、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之辦理程序

- （一）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之成立公告及編號

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是否應另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及編號方式，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報該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經第 572 次委員會議決議，鑑於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立法院公告即已成立，該會無須另為成立之公告；另為區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與一般公民投票案，本案編號為「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案第 1 案」，另有關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均配合修正相關格式。

（二）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之主文及理由書

有關立法院是否應檢附憲法修正案之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複決，中央選舉委員會蒐整前揭法律規定、歷次憲法修正案辦理程序，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派員與立法院議事處協調，提報該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經該會第 572 次及第 573 次委員會議決議，憲法修正案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告後交付該會辦理複決，如立法院並未區分為主文及理由書，基於尊重立法院之決議，爰不另行文請立法院按照主文、理由書與限制字數之格式辦理。另考量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不同於一般公民投票案，毋須具備主文及理由書，爰該會以「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辦理相關程序並編印於公報。

（三）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之政府機關意見書

有關是否函請行政院針對憲法修正案表達意見，因憲法及公民投票法之適用未臻明確，提供或不提供政府意見書，各有其依據，經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經該會第 572 次、第 573 次及第 574 次委員會議決議，基於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及相關政府機關意見書均係投票權人作成投票決定之參考依據，主管機關彙整正反意見編印於公民投票公報，係為使正反意見獲平等之對待，俾增進投票權人對於本次憲法修正案之瞭解，協助其作成投票決

定，爰請行政院就憲法修正案之立場表示意見並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第二章 公投法規及公投事務補充規定之修正

第一節 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

依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於申請經費募集時，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且其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零點五以上。若同一公投案之數申請案內之聯名成員有重複時，或有權利濫用之虞，亦使代表人代表之正當性不足，鑒於現制對此並無明文，爰修正第 3 條規定，以資因應。修正後本辦法條文規定如下：

第 三 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或本會收到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起，向本會申請許可募集經費者，應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備具下列各款資料之申請書提出之：

- 一、領銜人或代表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支持或反對意見者，並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及其依本會指定格式之電子檔。
- 二、開立專戶之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
- 三、委任會計師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營業處所地址。
- 四、設立辦事處者，辦事處地址及其負責人。

前項支持或反對意見之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零點五以上。

前二項支持或反對意見代表人及聯名成員，於申請書提出日，應年滿十八歲，並設有戶籍。

本會收到第一項書件表冊資料，應予點清，不合規定者，即請送件人或請其轉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補齊後，始予收件。

第三項之聯名成員有與受理在前之申請案件重複者，不計入聯名人數。刪除後人數不足第二項規定者，應通知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限期補齊後重新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節 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七條

依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第 7 項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於申請成立辦事處時，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且其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零點五以上。若同一公投案之數申請案內之聯名成員有重複時，或有權利濫用之虞，亦使代表人代表之正當性不足，鑒於現制對此並無明文，爰修正第 7 條規定。修正後本辦法條文規定如下：

第 七 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申請設置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者，應於申請經費募集許可時，備具辦事處登記書與辦事人員名冊及其電子檔一份，辦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前項申請人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如未申請經費募集許可者，另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及其依本會指定格式之電子檔，其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

總數萬分之零點五以上。

前項聯名成員，於申請書提出日，應年滿十八歲，並設有戶籍。

本會收到第一項、第二項書件表冊資料，應予點清，不合規定者，即請送件人或請其轉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補齊後，始予收件。

第三項之聯名成員有與受理在前之申請案件重複者，不計入聯名人數。刪除後人數不足第二項規定者，應通知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限期補齊後重新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項登記書及名冊於許可登記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

第三節 修正公民投票公投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為因應本次立法院交付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及往後是類提案，於圖例之「主文欄」格內附註：(複決事項)文字，另圖示說明內有「主文」文字者，即有效票(13)，由「…(前略)另一圈選位置於主文欄內」修正為「…(前略)另一圈選位置於主文(複決事項)欄內」並於 111 年 9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13550298 號令修正公布，自即日生效，其後委請廠商印製修正後圖例之宣導海報，並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發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供其參考使用。

第三章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期之訂定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 4 條、第 174 條之規定。復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有關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辦理投票期限，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不受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查立法院 111 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並於同年月 28 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上開憲法修正案公告，公告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前辦理前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有關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依法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

有關投票日期之訂定：

- 一、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辦理投票期限，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所明文，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上開期間，遇有公職人員選舉，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尚無不可。有關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是否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法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
- 二、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係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有關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經通過者，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並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經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投開票，投票結果為不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已依公民投票法第 31 條規定，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另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 2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依上開投開票結果，行政院及立法院均無須就該公民投票案為後續之處理，且不因該公民投票案不通過，發生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不得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法律效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應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公民投票法規定辦理。

- 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 174 條之規定。為維持憲法的穩定性，憲法修正案提出之程序與複決通過均採高門檻，需凝聚朝野及社會高度共識，憲改工程始得克竟全功。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立法院朝野黨團具高度共識，且認為該複決案有交由人民投票決定之必要，投票日期之訂定，允宜考量對公民參與之影響，如可提高民眾參與投票之意願，提升投票率，將可達到擴大公民參與的效益，充分展現民意，強化複決投票結果之正當性。
- 四、憲法修正案係經立法院朝野黨團高度共識下提出，公告期間達 6 個月，民眾有充分時間知悉憲法修正案內容，社會對話及理性討論時間充足，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尚無因公職人員選舉之政黨或候選人競爭交互影響，模糊憲法修正案內容焦點，或使選民混淆複決案意旨，以致投票結果偏離民意之虞。

- 五、憲法修正案公告期間，選務機關已可就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預為籌辦規劃各項選務工作，毋庸於公告期滿始進行籌辦選務工作，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務籌辦時間尚屬充裕。
- 六、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僅 1 張公投票，如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至多領取 5 張選舉票、1 張公投票，投開票作業不致過於複雜，選務能量尚可承載負荷。
- 七、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又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應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前舉行投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可方便選民投票，便利選民行使選舉權及複決投票權，節省社會成本，民眾僅需一次前往投票所投票，且可節省往返之交通費用。
- 八、公職人員選舉、公民投票投票日均為依法指定之放假日，如短期內辦理 2 次投票，勢必影響全國產業經濟活動及企業人力之調度。
- 九、考量 COVID-19 國際疫情仍然嚴峻，且國內疫情升溫，疫情發展尚難預料，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可避免 2 次大規模人流移動與群聚活動，有利維護民眾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
- 十、以歷屆投票日慣例多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考量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以免影響民眾連假安排等因素。

為預先規劃辦理相關選務工作，並加強意見溝通，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研商，經上開會議決議「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期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訂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綜上，依上開會議決議並考量投票完成期限及上開各項因素，本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期，定為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11 年 4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16 號函報行政院備查，並以 111 年 4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16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四章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各項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中央選舉委員會經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於111年4月13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各處室研商後，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71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附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1年10月 12日前	發布公民 投票公告		1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2 公民投票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 委員會	公投法第15條 第1項、第17條 第1項第1款、 第2款、第4 款、第5款，細 則第3條第1項 第2款。
2	111年10月 13日至11 月25日	辦理公民 投票案意 見發表會 或辯論會	中央選舉 委員會收 到立法院 交付辦理 公民投票 案函文之 日起至公 民投票日 前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在全 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 辦理5場意見發表會或 辯論會。 2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 直播，其錄影、錄音， 並應公開於中央選舉委 員會網站。	中央選舉 委員會	公投法第17條 第2項、第3 項、第4項，細 則第3條第1項 第4款，全國性 公民投票意見 發表會或辯論 會實施辦法第 2條、第3條。
3	111年10月 17日前	公告投票 所設置地 點	投票日15 日前	發布公告。	直轄市、 縣（市） 選舉委員 會	公投法第24條 第1項，公職選 罷法細則第30 條第1項。
4	111年11月 6日	編造投票 權人名冊 完成	投票日前 20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 （鎮、市、區）戶政機 關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2 投票權人名冊於本（6） 日編造完成。	1 直轄市 、縣（ 市）選 舉委員 會 2 鄉（鎮、 市、區） 戶政事 務所	公投法第24條 第1項，公職選 罷法第20條， 細則第9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5	111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投票權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權人得申請更正。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細則第3條第2項第1款，公職選罷法第22條，細則第11條。
6	11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	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		1 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7	111年11月11日前	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		公民投票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11）日前印製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第18條，細則第14條。
8	111年11月22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9	111年11月23日前	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公民投票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18條、第24條第1項，細則第3條第2項第5款，公職選罷法細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 依據確定之投票權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	2 鄉（鎮、市、區）公所	第12條第3項。
10	111年11月24日前	公投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1條第1項，細則第16條。
11	111年11月24日	公投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4）日，將印妥之公投票，按投票權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12	111年11月25日	1 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25）日，將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公投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3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憲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公告半年後3個月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公投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各投票所、開票所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公投法第15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14	111年11月30日前	函報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日後4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15	111年12月2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細則第3條第1項第9款。
16	111年12月2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完畢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 	中央選舉委員會	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二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選務實施

第二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選務實施

第一章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交付受理

第一節 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告過程

依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42 期院會紀錄記載，立法院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朝野協商決定成立修憲委員會，110 年 5 月 18 日選出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110 年 11 月 9 日起，各政黨所提各種修憲案陸續進入立法院，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 6 日之間，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會議、立法院游錫堃院長主持之朝野協商陸續展開，並於 111 年 1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討論 75 個憲法修正草案，至 111 年 1 月 22 日，歷經 2 場公聽會、4 次審查會，1 月 22 日審查完竣，作成結論。

修憲委員會審查結論如下：委員張其祿等 6 人及委員邱顯智等 4 人之修正動議內容已納入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之修正動議內容，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修正動議通過。第一條之一修正如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討論該院修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委員范雲等 38 人、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該案於同日經立法院院會逐條討論，登記發言之委員發言完畢後，進行審查會條文之表決，表決結果如後：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者 108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超過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人數，多數通過，宣告增

訂第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該案並於同日進行二讀及三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提請全案付表決結果為出席人數 109 人，贊成人數 109 人、反對人數 0 人、棄權人數 0 人。主席依表決結果宣布決議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立法院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833 號公告該院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公告內容如後：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833 號



主旨：本院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茲公告之。

依據：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之規定及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

院長游錫堃

第二節 受理交付過程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 4 條、第 174 條之規定。復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

依據上開規定，立法院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並於同年 3 月 2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833 號公告在案，迄 111 年 9 月 28 日屆滿半年，爰立法院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49 號函檢送該修正案及公告影本各 1 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複決。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後，依該會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573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辦理投票公告等後續相關選務程序，並將該立法院來函附件編印於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投票公報。

第三節 行政院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

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惟同條項並未排除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主管機關應公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之規定。

考量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及相關政府機關意見書均係投票權人作成投票決定之參考依據，主管機關彙整正反意見編印於公民投票公報，係為使正反意見獲平等之對待，俾增進投票權人對於本次憲法修正案之瞭解，協助其作成投票決定，爰經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4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請行政院就憲法修正案之立場表示意見並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中央選舉委員會旋參照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以電子公文函請行政院於文到次日起 45 日內（即 111 年 9 月 5 日前）提出意見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本案行政院以 111 年 8 月 25 日院臺綜長字第 1110023759 號電子公文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意見書，經查行政院意見書之提出在法定期限內，內容具有「敘明通過或不通之法律效果」之法定形式，且扣除標點符號後文字字數為 1,287 字，並未超過 2 千字，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爰復函行政院已予錄案辦理外，另將該行政院意見書提報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576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列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公告內容中。

第四節 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期等事項之公告

查立法院 111 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上開憲法修正案公告，公告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次查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

又查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發布期限，經提中央選舉委員

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報告略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爰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立法院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後，於上開辦理期限內發布公民投票公告，即屬適法，尚無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規定之適用，並經決定「准予備查」。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之發布日期，依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前發布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13150326號



主旨：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依據：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130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第12條，公民投票法第3條第1項、第4條、第8條、第15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

二、立法院111年9月29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949號函。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二、編號：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三、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四、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

行政院意見書

依 111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公告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第 1 項)憲法第 130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第 2 項)」，基於下列理由，宜予支持：

(一)青年提早於 18 歲參與公共事務，有助強化民主思辨能力，落實世代正義：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明文賦予人民參政權，使每個公民有參與選舉、決策之權利，分享國家統治權行使，是為民主價值最重要之體現。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及少子女化趨勢，青年世代須較以往承擔更多義務與責任，提早於 18 歲賦予公民權，能提高青年對公共議題與事務之關心，養成其對政治參與之責任感，強化民主思辨能力，促進世代間對話，對於落實世代正義具有正面積極意義。

(二)賦予 18 歲青年公民權，擴大國民政治參與，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為國民參與政治之積極資格。我國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快速流通，青年對於公共議題瞭解管道多元，資訊吸收強度、廣度及思辨能力已較過去有長足進步。調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能有效吸引青年參與政治事務，提升國民政治效能感。依我國目前最新人口數推估，如修憲通過後，將增加 18 歲至 19 歲之選舉人約 41 萬 1,221 人，擴大國民政治參與。

目前民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選舉權行使年齡均為 18 歲，鄰近日本、韓國，亦於近年相繼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選舉權行使年齡定為 18 歲，為民主國家普遍採行，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三)統一法律規範，完善 18 歲青年權利與義務：

年齡作為我國國民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基礎，為當前各領域法制之原則，對於國人參與政治、社會生活影響深遠。我國現行「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前於 107 年修正時，已將公民投票權之年齡下修為 18 歲；110 年修正公布之「民法」亦將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與應負刑事責任、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兵役法起役年齡均同，是國內法制以 18 歲作為國人權利義務行使年齡之規範基準，已成為社會各界多數共識。

我國憲法自 36 年公布以來，依法選舉權規範為 20 歲、依法被選舉權規範為 23 歲，迄今已逾 75 年，而選舉權、被選舉權為國民主權行使之基礎，攸關人民參與國家政治生活之管道，為平等對待國民權利與義務，有必要將相關選舉權行使年齡下修為 18 歲，完善 18 歲青年之權利及義務，使青年世代一起為這個國家付出努力、同時也負起責任。

(四)本件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1. 本案通過之法律效果：

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公民複決通過後，選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年齡將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被選舉權行使年齡，亦應配套進行檢討，以符本案修憲意旨。

2. 本案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公投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 18 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公民複決如未通過，選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年齡仍維持為 20 歲，其他公民投票權行使年齡為 18 歲。

五、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六、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

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李進勇

第二章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活動

第一節 申請設立辦事處及募集經費

第一項 公投辦事處

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申請設置辦事處，以每一直轄市、縣（市）各設一所為限。」、第 3 條規定：「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投票，僅有支持意見之代表人一人提出申請設立公投辦事處，設置地點經函請所在地選舉委員會查核有無違反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計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投票提出申請 1 案，核准設置 1 案。設置情形如下表：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辦事處設置情形列表				
序號	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1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218 號 (修憲前進基地)	02-23015627	張育萌	正方

第二項 公投經費募集

依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募集，係指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或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提案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者，以從事意見宣傳為目的，向不特定人募集財物或接受其捐贈之行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許可募集經費者，應設立收支

帳簿，由委任之會計師按日逐筆記載募集經費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實物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收支結算申報表。」及第 9 條規定：「前條收支結算申報表由領銜人、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經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向本會申報（第一項）。申報收支結算申報表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本會收件日期為準（第二項）。賸餘之募集經費，應於申報時繳交本會辦理繳庫（第三項）。領銜人、代表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第四項）。本會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部分去識別化後刊登政府公報（第五項）。刊登政府公報後之申報表不得申請更正（第六項）。」

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並無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募集許可之個案。

第二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民投票公報

第一項 公民投票公報之設計

依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行政機關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及其他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公投公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鑑於公民投票法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之部分規定未臻明確，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民投票公報刊載內容，經與立法院協調，並提經該會 111 年 5 月 20 日第 572 次、111 年 6 月 17 日第 573 次及 111

年 7 月 15 日第 574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刊載內容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之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至憲法修正案公民投票公報版面之編排，基於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公報之合作經驗，中央選舉委員會持續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以符合法規及印刷條件為前提，運用紅、黑二色印刷凸顯重點；以多欄式架構增加閱讀便利性；並修正投票流程圖，清楚呈現投票步驟。另鑑於本次憲法修正案係我國憲政史上首次交由公民複決，本次公民投票公報納入中央選舉委員會「投向未來有你決定」等宣導海報，加強宣導重要相關訊息。

第二項 公民投票公報之印發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期及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投票公報，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公民投票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統一編製，提供電子檔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並應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並依據 111 年 10 月 12 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告事項，編輯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投票公報稿，統一製作公民投票公報電子檔 23 份（規格為直式橫書、對開雙面、紅黑 2 色套印），以 111 年 10 月 24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473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印製完成後，送達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供投票權人知悉公民投票案內容，並瞭解投票有關規定，以作為投票參考。

另為使民眾方便閱讀並拓展公民投票公報資訊之可及性，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07 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除編印紙本公民投票公報外，並搭配插圖及翻頁效果，設計公民投票公報電子書，提供民眾瀏覽及下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該會延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報電子書設計風格，採以紙本公民投票公報相近之元素、色調及構圖設計公民投票公報電子書，並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公開於該會網站，方便投票權人於電腦、手機、平板電腦等不同載具平台瀏覽及轉傳，並提供翻頁、超連結、跳頁閱讀等功能，投票權人亦可自行下載、劃線及註記，增進公民投票公報閱讀之便利性。

至有聲公民投票公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循例依紙本公民投票公報錄製 CD 光碟片母帶（國語、臺語、客家語各 1 片），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493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後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人士使用。另為加強服務視障投票權人，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將前開音檔放置於該會網頁提供隨時下載聆聽，該音檔亦轉製 Youtube 短片，方便使用多媒體裝置聆聽，另亦於紙本公報印製有聲公報 QR code 連結，以多元便捷管道協助視障投票權人瞭解資訊。

第三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意見發表會之辦理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 5 場。

復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案函

文之日起，至公民投票日前，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公民投票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有關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經 111 年 8 月 1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5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舉辦日期、時間：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至同年月 22 日期間舉辦 5 場，並分配於 2 場週末及 3 場週間，各場次日期、時間如列：

- (一) 第 1 場：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19 時。
- (二) 第 2 場：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5 時。
- (三) 第 3 場：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10 時。
- (四) 第 4 場：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15 時。
- (五) 第 5 場：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9 時。

二、參加人員：

- (一) 正方代表人：由立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推薦 5 位代表人參加第 1 場至第 5 場，其中應有依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意見者。另為確保支持意見辦事處於發表會或辯論會為同意之意見發表，該場次代表人應簽署切結書（報名表如附件 1 至附件 3）。
- (二) 反方代表人：由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推薦 2 位代表人參加第 1 場及第 2 場，倘行政院持支持意見，則毋須派員（報名表如附件 4、5）。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推薦 3 位代表人參加第 3 場、第 4 場及第 5 場。為確保反對意見辦事處於發表會或辯論會為不同意之意見發表，代表人應簽署切結書（報名表如附件 6 至附件 8）。

1、如行政院於上開期限內未報名參加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所餘場次名額，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函請反對意見辦事處於 10 月 27 日前推薦代表人。

2、如報名期限內支持（或反對）意見辦事處所推薦之代表人未簽署

切結書，將視同放棄該場次。

(三) 主持人：循中央選舉委員會各委員主持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之次序，依序推派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

- 1、第 1 場：李進勇主任委員。
- 2、第 2 場：陳朝建副主任委員。
- 3、第 3 場：黃秀端委員。
- 4、第 4 場：邱昌嶽委員。
- 5、第 5 場：陳月端委員。

三、舉辦方式：以舉辦發表會為原則，如正方、反方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 10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經正反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另正方或反方未於 10 月 20 日前推派代表人，則該場次以發表會方式進行。發表會、辯論會進程序如附件 9。

四、轉播之電視頻道：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 日公告無線電視事業一覽表，包括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視）、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視）、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及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視）等 5 家，爰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洽商上開電視公司製播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場次以抽籤決定，播出方式採現場轉播且同步於網路直播，其影音檔案亦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據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推薦代表人參加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同日並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有意擔任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代表者，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許可設立辦事處後，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報名，代表正方者，應向立法院報名，代表反方者，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報名。

111 年 10 月 18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張育萌先生申請設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支持意見辦事處，並於 10 月 19 日核准設立，且該辦事處於同日推薦 1 位代表人參加第 5 場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據以將上開代表人聯絡資訊及其切結書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460 號函請立法院卓處，立法院議事處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011680 號函，依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12 日黨團協商結論，決定由各黨團分別推薦 1 位代表人，民進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1 場、國民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4 場、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2 場、時代力量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3 場；並依協商紀錄保留第 5 場予民眾參加。其中第 5 場代表人名單，經查至 10 月 20 日下午 3 時為止，僅張育萌先生申請設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支持意見辦事處，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設立，爰第 5 場代表人名單由該辦事處所推薦之代表人張育萌先生擔任，其餘第 1 場至第 4 場立法院推薦之代表人名單如下：

- 一、第 1 場：由民進黨黨團推薦代表人洪申翰。
- 二、第 2 場：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代表人張其祿。
- 三、第 3 場：由時代力量黨團推薦代表人王婉諭。
- 四、第 4 場：由國民黨黨團推薦代表人謝衣鳳。

至反方代表，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6 日院臺綜長字第 1110026864 號函，持支持意見不予派員，且截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止未有依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申請許可設立之反對意見者，爰以意見發表會方式進行。

為籌辦本次意見發表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邀集全國性無線電視公司，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等 5 家，召開「研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製播事宜」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經正、反雙方報名結果，正方由立法院推薦 5 位代表人，反方未有依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申請設立之反對意見者，且行政院持支持意見不予派員，爰本案以

意見發表會進行，其進程序及時間分配經調整如下：

程序	時間分配
主持人說明	3 分鐘
第一輪意見發表	
正方	12 分鐘
本會電視廣告託播	30 秒
第二輪意見發表	
正方	12 分鐘
主持人結語	2 分鐘
共計	30 分鐘

(二) 經以抽籤決定各電視公司負責之場次，抽籤結果第 1 場為民視、第 2 場為華視、第 3 場為公視、第 4 場為台視、第 5 場為中視。嗣經各電視公司現場協調，決議第 1 場為華視、第 2 場為台視、第 3 場為中視、第 4 場為民視、第 5 場為公視。

(三) 為促進收視，各場發表會應重播 2 次，其中 1 次應於電視公司主頻道重播，重播不限於投票日 3 日前，重播時間須提前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上開轉播時段及相關製播應配合辦理事項經各電視公司確認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據以訂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實施計畫（如附件 10），並成立工作小組，後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111 年 11 月 4 日函送日程表、進程序表及主持人講話參考稿予各場代表人及主持人（如附件 11、12）。

考量意見發表會為現場播出，電視公司製播尚需相關前置作業，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函請立法院議事處，各場次代表人倘有更換之必要者，至遲於該場次錄影日 2 日前，將更換之代表人名單以書面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又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0 月 13 日發布「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及 10 月 24 日公布之「自 11 月 7 日起鬆綁 COVID-19 確診者及接觸者管制措施」防疫政策規定，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不得外出。為配合上開防疫政策，如各場次代表人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意見發表會時確診隔離，得以替補人選上場，並應於各場次錄影日 1 日前，以書面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另為將美學設計思維導入選務，提升視覺美感，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將意見發表會片頭及鏡面進行優化設計。

為擴大收視，各場次舉辦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均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收視，除電視頻道現場播出外，並同步於網路直播，製播完成後，各家電視台也會重播 2 次，其影音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111 年投票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新聞稿如附件 13 至附件 17）。

附件 1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正方（立法院）推薦代表人報名表

一、 正方（立法院）推薦代表人 5 人參加第 1 場次至第 5 場次發表會：

(一) 第 1 場次

代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公文寄達地址：_____

(二) 第 2 場次

代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公文寄達地址：_____

(三) 第 3 場次

代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公文寄達地址：_____

(四) 第 4 場次

代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公文寄達地址：_____

(五) 第 5 場次

代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公文寄達地址：_____

二、發表會場次及時間：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期間舉辦，詳細日期及時間如下：

(一) 第 1 場次：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19 時。

(二) 第 2 場次：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5 時。

(三) 第 3 場次：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10 時。

(四) 第 4 場次：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15 時。

(五) 第 5 場次：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9 時。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正方（立法院）推薦 5 人，其中應有 1 人為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意見者，並請出席發表會之代表人填妥切結書（如附件），未簽署切結書，將視同放棄該場次；如無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意見者，不在此限。推薦人數少於 5 人時，本會將重複依序邀請。

(二) 本會舉辦發表會，如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請填妥辯論會申請書（如附件），經正方及反方雙方皆同意時，則該場次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四、請填妥報名表後，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 時前以電子郵件（news@cec.gov.tw）或郵寄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逾期未推薦者視為放棄。（聯絡電話：02-2356-5114）

附件 2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支持意見辦事處代表人切結書

本人（代表人）_____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支持意見辦事處推薦之發表會或辯論會代表人，茲此具結：

本人支持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並為同意之意見發表，如有違反，願接受主持人立即制止並無異議。另本人同意切結書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辯論會申請書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第_____場次，請惠予辦理辯論會，請查照。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立申請書人

機 關：立法院

代 表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附件 4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反方（行政院）推薦代表人報名表

一、行政院推薦代表人 2 人參加第 1 場次及第 2 場次發表會，如持支持意見，則無須派員：

(一) 第 1 場次

代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公文寄達地址：_____

(二) 第 2 場次

代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公文寄達地址：_____

二、意見發表會場次及時間：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期間舉辦，詳細日期及時間如下：

(一) 第 1 場次：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19 時。

(二) 第 2 場次：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5 時。

三、本會舉辦發表會，如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請填妥辯論會申請書（如附件），經正方及反方雙方皆同意時，則該場次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四、請填妥報名表後，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 時前以電子郵件（news@cec.gov.tw）或郵寄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逾期未推薦者視為放棄。（聯絡電話：02-2356-5114）

附件 5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辯論會申請書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第_____場次，請惠予辦理辯論會，請查照。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立申請書人

機 關：行政院

代 表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附件 6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反方（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代表人報名表

（本報名表所稱反對意見辦事處係指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

一、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代表人 3 人參加第 3 場次、第 4 場次及第 5 場次意見發表會，並請出席之代表人填妥切結書（如附件），未簽署切結書，將視同放棄該場次：

（一）依公投法設立之辦事處

名稱：_____

核准文號：_____（請檢具證明文件）

（二）第 3 場次

代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公文送達地址：_____

（三）第 4 場次

代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公文送達地址：_____

(四) 第 5 場次

代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公文送達地址：_____

二、發表會場次及時間：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期間舉辦，
詳細日期及時間如下：

(一) 第 3 場次：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10 時。

(二) 第 4 場次：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15 時。

(三) 第 5 場次：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9 時。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請出席發表會之代表人填妥切結書（如附件），未簽署切結書，將視
同放棄該場次。

(二) 本會舉辦發表會，如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請填妥辯論會申請書（如
附件），經正方及反方雙方皆同意時，則該場次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四、請填妥報名表後，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 時前以電子郵件
（news@cec.gov.tw）或郵寄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臺北市中正區
徐州路 5 號 10 樓），逾期未推薦者視為放棄。（聯絡電話：02-2356-5114）

附件 7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反方（反對意見辦事處）代表人切結書

本人（代表人）_____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之發表會或辯論會代表人，茲此具結：

本人反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並為反對之意見發表，如有違反，願接受主持人立即制止並無異議。另本人同意切結書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辯論會申請書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第_____場次，請惠予辦理辯論會，請查照。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立申請書人

反對意見辦事處：

代 表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公文送達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附件 9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進程序

一、發表會進程序：

程序	時間分配	備註
主持人說明	5 分鐘	說明意見發表規則及介紹代表人
第一輪意見發表		(一) 發表會正方及反方代表人意見發表之時間各為 24 分鐘，並分段交叉進行。依序由正方及反方代表人上臺說明。
正方	12 分鐘	
反方	12 分鐘	
第二輪意見發表		
正方	12 分鐘	(二) 時間屆止前 3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止按鈴 2 長聲，代表人應即結束發言。
反方	12 分鐘	
主持人結語	2 分鐘	
共計	55 分鐘	

二、辯論會進程序：

程序	時間分配	備註
主持人說明	5 分鐘	說明辯論會規則、介紹正反雙方及發問人
意見申論	正方 8 分鐘	(一) 代表人申論意見，發言順序為正方、反方。 (二) 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止按鈴 2 長聲，代表人應即結束發言。
	反方 8 分鐘	
發問人發問	第一發問人 1 分鐘	(一) 發問人就同一問題向雙方提問，正反方發言順序為反、正方，正、反方，反、正方。 (二) 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止按鈴 2 長聲，代表人應即結束發言。
	反方 5 分鐘	
	正方 5 分鐘	
	第二發問人 1 分鐘	
	正方 5 分鐘	
	反方 5 分鐘	
	第三發問人 1 分鐘	
	反方 5 分鐘	
結論	正方 7 分鐘	(一) 代表人陳述結論，發言順序為正方、反方。 (二) 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止按鈴 2 長聲，代表人應即結束發言。
	反方 7 分鐘	
主持人結語	2 (分鐘)	
共計	70 (分鐘)	

附件 10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實施計畫

111 年 11 月 1 日核定

壹、依據：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 5 場。
- 二、復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收到依公投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案函文之日起，至公民投票日前，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公民投票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以下簡稱發表會），或進行辯論（以下簡稱辯論會）。前項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無線電視臺提供，其場次以抽籤決定。洽商未果者，由本會以指定方式為之。
- 三、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5 日公告無線電視事業一覽表，目前現有無線電視事業計有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臺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

貳、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參、協辦電視臺：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肆、背景說明：

- 一、11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告，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並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至同年月 22 日期間，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舉辦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二、為籌辦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經提 111 年 8 月 19 日本會第 575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邀集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召開「研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製播相關事宜」會議協商，舉辦日期、時間、主持人及各電視公司負責之場次如列：

(一) 第 1 場：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19 時由李進勇主任委員主持，並由華視製播。

(二) 第 2 場：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5 時由陳朝建副主任委員主持，並由台視製播。

(三) 第 3 場：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10 時由黃秀端委員主持，並由中視製播。

(四) 第 4 場：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15 時由邱昌嶽委員主持，並由民視製播。

(五) 第 5 場：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9 時由陳月端委員主持，並由公視製播。

伍、舉辦方式及進程序：

經正、反雙方報名結果，正方由立法院推薦 5 位代表人，反方未有依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申請許可設立之反對意見者，且行政院持支持意見不予派員，爰本案以意見發表會進行，其進程序及時間分配如下：

程序	時間分配
主持人說明	3 分鐘
第一輪意見發表	
正方	12 分鐘
本會電視廣告託播	30 秒
第二輪意見發表	
正方	12 分鐘
主持人結語	2 分鐘
本會電視廣告託播	30 秒
共計	30 分鐘

陸、成立工作小組：

本會各處室推派人員組成工作小組，由本會莊主任秘書國祥擔任召集人，綜合規劃處負責統籌規劃及聯繫；工作小組成員之工作內容包括，製播、直播、報到處接待及簽到、維安聯繫、計時及交通車安排等事項（如附件 1）。

柒、識別證：為利進出會場之安全管制及識別，製作 3 款識別證：

- 一、出席證：提供正方代表人及主持人，數量約 10 張。
- 二、陪同人員證：提供正方代表人之陪同人員，每位代表人得有 3 位陪同人員，數量約 20 張。
- 三、工作人員證：提供本會與會人員及 5 家電視台製播人員，數量約 400 張。
- 四、本會將依據疫情警戒層級，於各場次製播前，規劃盤點管制人數，核實發放識別證。

捌、場地布置圖：意見發表會場地布置圖如附件 2。

玖、電視台轉播鏡面及片頭動畫：如附件 3、4。

壹拾、租用交通車：為利往返各電視台，租用 25 人中型巴士 1 部負責接送，總計發車 12 次（含往返），發車日期、時間及往返地點如下：

場次	發車日期及時間	往返地點	備註
彩排	111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五) 13 時 30 分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華視	工作人員抵達華視時間為 14 時，正式彩排時間為 15 時。
	111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五) 16 時	華視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1 場	111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六) 16 時 30 分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華視	工作人員抵達華視時間為 17 時，電視直播時間為 19 時。
	111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六) 20 時	華視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2 場	111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13 時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台視	工作人員抵達時間為 13 時 30 分，電視直播時間為 15 時。
	111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16 時	台視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3 場	111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四) 8 時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中視	工作人員抵達時間為 8 時 30 分，電視直播時間為 10 時。
	111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四) 11 時	中視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4 場	111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六) 12 時 50 分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民視	工作人員抵達時間為 13 時 30 分，電視直播時間為 15 時。
	111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六) 16 時	民視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5 場	111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二) 16 時 20 分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公視	工作人員抵達時間為 17 時，電視直播時間為 19 時。
	111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二) 20 時	公視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壹拾壹、經費：

一、本案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773 萬 1,000 元（單位下同），由本會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第二預備金支應。

二、各項費用編列如下：

(一) 電視公司費用：751 萬 1,000 元。

1、電視時段費用：750 萬元。

每場 150 萬元（含場地提供、布置及錄製等），5 場意見發表會，計 750 萬元。

2、手語翻譯人員費用：1 萬 1,000 元。

每場置手語翻譯人員 1 名，每位手語翻譯人員每場 2,200 元，5 場發表會計 1 萬 1,000 元。

(二) 主持人費用：2 萬元。

每場 3,000 元，交通費 1,000 元（外縣市核實支付），計每場每位主持人費為 4,000 元，5 場意見發表會計 2 萬元。

(三) 識別證費用：10 萬元。

(四) 租用交通車費用：10 萬元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附件 1)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工作小組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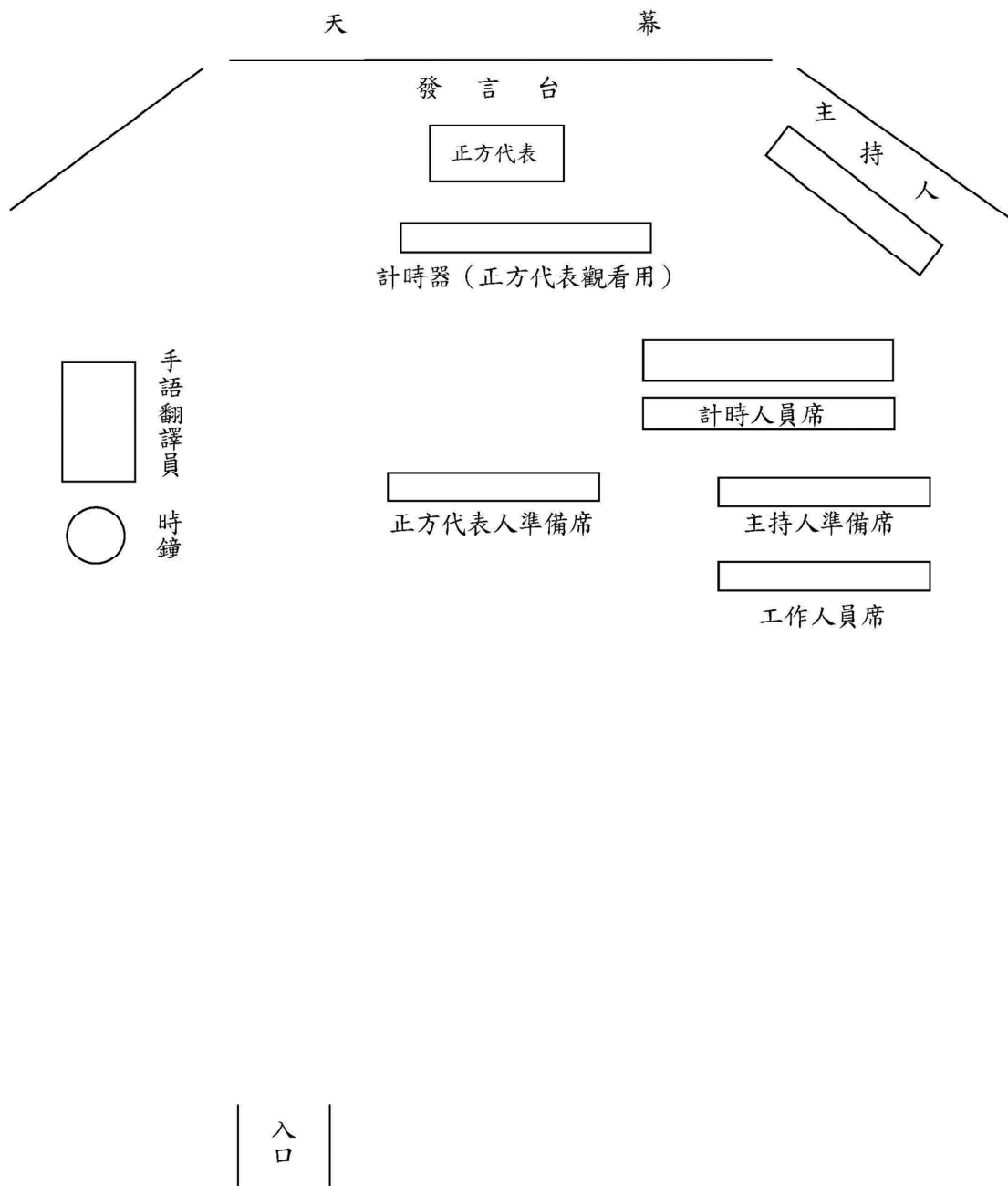
- 一、統籌指揮：莊國祥主任秘書
- 二、製播及直播協調：高美莉處長
- 三、聯繫與執行：廖桂敏科長、徐易麟

編號	工作項目	人數	單位
(一) 會前工作項目：		1	綜規處
1、電視台製播安排。			
2、場地佈置及演練。			
3、正方代表人、主持人聯繫。			
(二) 現場工作項目			
1	電視台門口接待：		
	(1)接待正方代表人：	1	綜規處
	a. 聯繫該場次正方代表人於意見發表會開始 60 分鐘前報到及簽到。		
	b. 協助安排梳化。		
	c. 接待至休息室。		
	(2)接待主持人：	1	選務處
	a. 聯繫主持人，並接待主持人至休息室及梳化。		
	b. 主持費用及交通費發放。		
	(3)報到處：負責代表人報到事宜。	1	主計室
2	攝影棚內工作：		
	(1)棚內外聯繫。	2	綜規處
	(2)計時人員：	2	綜規處
	a. 發表會現場計時。		法政處
	b. 搬運計時器 2 台。		
	c. 確認計時器功能。		
3	正方代表人休息室：	1	綜規處

編號	工作項目	人數	單位
	由電視台門口正方接待人員於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開始 20 分鐘前帶至攝影棚彩排及拍照。		
4	主持人休息室： 由電視台門口主持人接待人員於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開始 20 分鐘前帶至攝影棚彩排及拍照。	1	選務處
7	記者接待區：提供現場媒體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棚內照片。	1	綜規處
8	網路直播業務：		
	(1)現場網路直播。(電視公司網路資訊室)	1	綜規處
	(2)本會網路播出監看。(駐守本會)	1	
9	安全維護： (1)函請電視台附近轄區警察協助維護發表會當日維安。 (2)負責電視台門口及攝影棚安全維護。	1	政風室 (秘書室)
10	交通：從本會至電視台往返交通車租用及聯繫事宜。	1	秘書室
11	工作人員差勤： (1)製作工作人員簽到表及簽到事宜。 (2)工作人員上、下車確認。 (3)工作人員差勤系統設定。	1	人事室

(附件 2)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11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次	辦理日期及時間	轉播電視臺	主持人	正方代表
第 1 場	111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六) 19:00-19:30	華視	中央選舉委員會 李進勇主任委員	立法院 洪申翰委員
第 2 場	111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15:00-15:30	臺視	中央選舉委員會 陳朝建副主任委員	立法院 張其祿委員
第 3 場	111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四) 10:00-10:30	中視	中央選舉委員會 黃秀端委員	立法院 王婉諭委員
第 4 場	111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六) 15:00-15:30	民視	中央選舉委員會 邱昌嶽委員	立法院 謝衣鳳委員
第 5 場	111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二) 19:00-19:30	公視	中央選舉委員會 陳月端委員	張育萌先生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進程序表	
程序	時間分配
主持人說明	3 分鐘
第一輪意見發表	
正方意見發表	12 分鐘
中場休息	30 秒 (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視廣告託播)
第二輪意見發表	
正方意見發表	12 分鐘
主持人結語	2 分鐘
散會	
共計	30 分鐘

附件 12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
主持人講話參考稿（僅正方出席）

一、開場參考稿

各位觀眾、正方代表人，大家好：

今天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所舉辦第○場意見發表會，由本人○○○負責主持。首先謹代表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在電視機前收看的觀眾，和親自來參加發表會的代表人，表示感謝。

在發表會正式開始之前，先將本次發表會進程序及注意事項向各位報告。

第一、本場發表會僅有正方代表人出席，發表時間為 24 分鐘，並分 2 輪進行，每輪 12 分鐘。於發表意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代表人應即結束發言。

第二、發表會代表人發表意見時，如有發表無關主題之言論、攜帶危險物品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言論或行為、發言時間屆止，仍繼續發言或違反發表會規則情事，主持人應立即制止，並不予播出。

現在開始進行發表會，請正方代表○○○先生（女士）發表，時間 12 分鐘，請發言。

（正方發言）

因為本場未有反方代表，所以 30 秒後再請正方代表進行第二輪意見發表。

（30 秒宣導影片）

現在請正方代表○○○先生（女士）發表，時間 12 分鐘，請發言。

二、結語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舉辦的第○場意見發表會，到此圓滿結束，感謝全國觀眾的收看。

同時也提醒全國的投票權人，本次「18 歲公民權」修憲為我國憲政史上首次交由公民複決，呼籲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11 月 26 日投票時，請記得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到指定的投票所投下神聖的一票，謝謝。

附件 13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18 歲公民權意見發表會華視先發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委李進勇視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也是「18 歲公民權」，第 1 場意見發表會由華視先發，即將在 11 月 12 日晚上 7 點，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委李進勇擔任主持人，立委洪申翰擔任正方代表人。

主委李進勇 11 日特地前往華視視察，了解相關軟硬體設備、轉播與現場動線等，確保發表會已準備完善。李主委表示，18 歲公民權，是我國歷史上，首次由公民複決的修憲案，具有歷史意義，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 5 場發表會分別由 5 家無線電視頻道進行轉播，讓 18 歲公民權的意見可以充分表達，提供投票權人足夠的資訊，可以做出自己的選擇。

請民眾在明（12）日晚間 7 點，鎖定華視頻道，有線電視第 12 台、MOD 第 12 台、數位無線台第 19 台都會同步轉播，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也有直播（直播網址：https://youtu.be/Mh7v_HhFyhU）。

中央選舉委員會也說明，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第一條之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附件 14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18 歲公民權第 2 場意見發表會 15 日台視轉播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也是「18 歲公民權」，第 2 場意見發表會於 11 月 15 日下午 3 點，在台視轉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擔任主持人，立法委員張其祿擔任正方代表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舉辦 5 場發表會，分別由 5 家無線電視頻道進行轉播，代表人意見發表時間為 24 分鐘，歡迎民眾在明（15）日下午 3 點，鎖定台視頻道，有線電視第 8 台、MOD 第 8 台、數位無線電視台第 15 台，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也有直播（直播網址：<https://youtu.be/35ZX79jnUhY>）。

中央選舉委員會也說明，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第一條之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附件 15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18 歲公民權第 3 場意見發表會 17 日中視轉播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也是「18 歲公民權」，第 3 場意見發表會於 11 月 17 日上午 10 點，在中視轉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黃秀端擔任主持人，立法委員王婉諭擔任正方代表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舉辦 5 場發表會，分別由 5 家無線電視頻道進行轉播，代表人意見發表時間為 24 分鐘，歡迎民眾在明（17）日上午 10 點，鎖定中視頻道，有線電視第 10 台／MOD 第 10 台／數位無線電視台第 1 台，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也有直播（直播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u9H_sPWyuE）。

中央選舉委員會也說明，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第一條之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附件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18 歲公民權第 4 場意見發表會 19 日民視轉播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也是「18 歲公民權」，定於 11 月 26 日與九合一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 場意見發表會於 11 月 19 日下午 3 點，在民視轉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邱昌嶽擔任主持人，立法委員謝衣鳳擔任正方代表人，代表人意見發表時間為 24 分鐘。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 5 場發表會，已進行至第 4 場，歡迎民眾在明（19）日下午 3 點，鎖定民視頻道，有線電視第 6 台／MOD 第 6 台／數位無線電視台第 7 台觀看，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也有直播及影音檔（直播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xudHxF_eTY），供民眾隨時觀看。

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第一條之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附件 17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18 歲公民權意見發表會壓軸場，22 日公視轉播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也是「18 歲公民權」，定於 11 月 26 日與九合一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第 5 場意見發表會於 11 月 22 日晚間 7 點，在公視轉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陳月端擔任主持人，支持意見辦事處張育萌擔任正方代表人，代表人意見發表時間為 24 分鐘。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 5 場發表會，分別由 5 家無線電視頻道進行轉播，壓軸場在明（22）日晚間 7 點登場，歡迎民眾鎖定公視頻道，有線電視第 13 台／MOD 第 13 台／數位無線電視台第 5 台，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也有直播（直播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nh_g5LJOKk），供民眾隨時觀看。

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立法院交付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由立法院代表正方，推薦 1 至 5 人參加發表會，其中應有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意見者。本場即由張育萌支持意見辦事處推薦代表人張育萌參加。

中央選舉委員會也說明，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第一條之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三章 投票開票及投票結果

第一節 公投票式樣與印製分發


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規定，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權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之公投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票，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之規定印製、分發、應用、保管。

「18 歲公民權」是我國歷史上首次憲法修正交由公民複決，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有別於一般公民投票案，有關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經提 111 年 6 月 17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3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中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式樣，經決議以，不採傳統主文欄位，以修憲公投專用格式辦理，欄位訂為複決事項，標題訂為修憲案複決公投票，至格式部分則於修正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111 年 7 月 15 日該會第 57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式樣，又依前開委員會議決議，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以白色印製。該會於 111 年 7 月 1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3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公投票印製採購作業。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式樣」，刊印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編號、複決事項、同意及不同意等欄，其中「複決事項欄」刊登立法院提出交由公民複決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全文，由投票權人在公投票圈選欄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本項公投票式樣，經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協助進行優化編排設計。為利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公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前開公投票式樣，招商編排製作公投票電子檔光碟片及輸出彩色公投票樣張，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405 號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印製。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式樣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票</p> <p><small>（蓋關防）</small></p> <p>○○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p> </div>	圈選欄		
	同意不同意欄	同 意	不 同 意
	編號欄	1	
	複決事項欄	<p>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p> <p>第一條之一</p>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p> <p>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第二節 投票開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經 111 年 4 月 15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公民投票法第 3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另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公民投票之投票、開票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自得規劃投開票所之設置、工作人員之遴派、講習及投開票進程序，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考量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僅 1 種，投開票作業執行層面相對單純，又為避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不同，造成民眾混淆，影響投票權之行使，基於保障投票權人投票權益，爰規劃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合併設置為原則。

第一項 投票所設置及投開票流程

壹、投開票所設置

一、投票所之檢核與公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計設置 17,649 投開票所。有關投票所之設置，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公民投票之投票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

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有關投票所之設置，該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其中有關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原則一案，經決議以，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設置投開票所。又依該會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之設置數，原則依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數設置，如因選舉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將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及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函報該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決議，並配合實際需要，共設置 17,649 投開票所，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增加 170 所，較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加 423 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加 1,763 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立法院 111 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並於同年月 28 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上開憲法修正案公告，公告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定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另有關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9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投票所無

障礙設施檢核表」確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如有未符合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為辦理前開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之公開作業，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111 年 10 月 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6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將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統計表公布於各選舉委員會網站。

二、圈票處遮屏之設置

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圈票處遮屏配置原則，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所圈票處遮屏配置原則，採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6 個遮屏（至少含 1 個身障用遮屏），外加 1 個防疫專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為原則。

貳、投開票流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之開票進程序，經 111 年 4 月 15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

- 一、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
- 二、選舉票匭及公投票匭之設置：依選舉種類分別設置選舉票匭，並設置 1 個公投票匭。
- 三、開票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投票開票：
 - （一）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開票所均分 2 組同時開票，開票順序如下：

- 1、直轄市及市之開票所，分別先開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再進行里長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
- 2、縣之開票所，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
- 3、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開票所，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長、區長、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議員、區民代表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

（二）誤投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為確保投開票過程順暢，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20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以下事項，有關領票作業之規劃，主任管理員得視投票所選舉人人數或投票權人人數及工作人員多寡，採分鄰分組方式辦理領票作業，分 2 組領票時，每一組均以分設選舉票領票處及公投票領票處為原則，以達到分流效果。又本次公投票之開票參照選舉票開票程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上開規定納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練教材，亦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前揭講習時納入加強講授重點，加強宣導，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開票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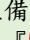
為使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熟悉各項投開票作業事項，俾逐項檢查執行之任務，以防止任何疏誤之發生，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以 111 年 10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75 號函送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送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

為利開票所參觀民眾明瞭開票進程序，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明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督導管理員於開票所張貼「開票作

業程序」海報，內容如下：「1、宣布開始開票並宣布領票人數。2、查驗投票匭及開封。3、逐張檢票、唱票、記票。4、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5、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6、填寫投（開）票報告表。7、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並張貼「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以利參觀民眾明瞭開票攝影應注意事項。

依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投票日下午 4 時整，主任管理員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專人手持「投票排隊終點」標語站於隊末，以利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識別，並請警衛人員協助維持隊末秩序。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並作為投票截止時間之確認，以杜絕爭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33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作投票排隊終點手持標語，提供各投票所使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 檢查 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 定辦理 者簽署 已『姓』
一、 投票日 前一天 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公投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確實核對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投票權人名冊投票權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投票權人數是否相符。②投票所選舉票、公投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公投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投票權人名冊統計投票權人數相符。③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④選舉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2】核符選舉票、公投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係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且未破損，確可使用。	
	【4】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投票進程序，採「領、領、投」方式辦理，內部佈置應按選舉票領票處、公投票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之順序佈置投票所。	
	【5】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進入投票所注意事項」及「優先投票措施」海報，並備置手機放置籃。另應注意於圈票處遮屏中間內側張貼「請用投票工具『  』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6】佈置投票所時，圈票處遮屏應確實按照標準設置，並應備妥無障礙圈票處遮屏及防疫專用遮屏，遮屏尺寸應便利行動不便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之圈票。	
	【7】投票所內應張貼明確之文字標示及圖示，引導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	
	【8】投票所內應備有選舉用及公民投票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溝通圖卡、放大鏡及 30 公尺塑膠繩或尼龍繩。	
	【9】擺放投票區時，投票區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10】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開關等及取下時鐘。（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11】紙票區底部加貼封條。	
二、 投票日 投票前 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人員護送運載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分配管理員職務，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	
	【3】督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亦不得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	
	【4】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並確認投票區已貼上標示貼紙。	

七段 檢查 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 定辦理 者「簽 署己 姓」
	【5】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一次點交給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	
	【6】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公投票，一次點交給發票管理員。	
三、 投票日 8 時起 至 16 時 止之作 業	【1】以 117 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 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2】說明優先投票措施，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3】於宣布開始投票後，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匭後加封，查驗時應向民眾及監察員展示空票匭，以及紙票匭底部所加貼之封條。	
	【4】督導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上相片相符。	
	【5】督導提醒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提醒選舉人、投票權人及其陪同家屬、陪同之人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以及請將手機放置手機放置籃。	
	【6】督導工作人員依先領選舉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程序，維持選舉人投票動線，避免選舉人先到公投票領票處領票，再折回選舉票領票處領票。但不得主動詢問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投票意願。	
	【7】不領選舉票之投票權人，請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票領票動線，直接到公投票領票處領票、圈票、投票。	
	【8】督導提醒選舉人名冊管理員及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①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相符、②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9】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10】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或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規定欄位蓋章後，應將印章交還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或公投票，應以選舉委員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或公投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11】督導發票管理員一次發給選舉人各該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12】遇有視障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或公投票。	
	【13】遇有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時，有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辦理。（即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 1 人在場；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七段 檢查 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 定辦理 者簽署 已「姓」
	【14】投票時間內，投票區旁之適當位置應設置座椅，並督導投票處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或公投票等情事。	
	【15】投票處管理員應引導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將選舉票及公投票投入指定之投票區。	
	【16】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至投票所外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17】遇有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得視需要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予以協助。	
	【18】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應指派專人手持「投票排隊終點」標語站於隊末，以利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識別，並請警衛人員協助維持隊末秩序。(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19】封鎖投票區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	
四、 開票 前作 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並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門窗均敞開。	
	【3】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4】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五、 開票 作業 程序	【1】宣布開始開票，先向參觀席民眾宣布領票人數，並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投票區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2】督導工作人員分 2 組進行開票。	
	【3】督導工作人員逐張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每一投票區檢票完畢，向參觀席展示空票區。	
	【4】維持開票所秩序，開票期間民眾於參觀席攝影，如有干擾開票進行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應予以制止。如不服制止者，依法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5】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	
	【6】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公投票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7】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公投票同意票、不同意票數未錯置。	
	【8】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七段 檢查 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 定辦理 者簽署 己『姓』
六、 報 告 表 張 貼 及 快 遞	【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2】派工作人員 1 人，速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快遞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彙計並協助確認。	
七、 包 封 及 離 場	【1】檢查選舉票、公投票、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	
	【2】確認選舉票、公投票均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公投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將記票紙包封，圖例、公報、封條等物品攜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4】檢查選舉票、公投票、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也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	
	【5】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公投票、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記票紙等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離去後至計票中心正式公布投票結果前，手機仍應保持暢通，以利聯繫。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111 年 11 月 26 日

鄉（鎮、市、區） 第

投開票所

第二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壹、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參加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30 萬 7,513 人。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另有關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同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除候選人僅 1 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9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就第 9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人員【即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依 111 年 1 月 1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 13.5 人為原則（不包括監察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 1 人、管理員 10 人（含防疫人員 2 人）、預備員 0.5 人】，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監察員人數由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視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但每一投開票所至少 2 人。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建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並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嗣依 111 年 4 月 13 日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新增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人員，每一投開票所以 4 人(管理員 2 人，監察員 2 人)為原則，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人數作彈性調整，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建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並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9 月 15 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9 月 30 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所訂招募進度規定，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全數完成招募工作。

按投開票所工作係最基層、亦最重要之選務工作，攸關選舉之良窳成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際負責投開票作業之進行，職責繁重，勞苦功高。為鼓勵各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意願，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36 號函請各中央政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事宜，並鼓勵同仁參與投開票工作。另並函請行政院通函中央機關(構)、學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院臺綜字第 1110172448 號函請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積極協助辦理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為提高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誘因，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08 號函報請行政院同意比照 93 年及 107 年前例，准予參與選務工作人員補假 2 天，經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1157 號函復同意此次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

員准予補假 2 日。又為合理反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負擔與職責繁重程度，增加擔任工作人員之誘因，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09 號函報請行政院准予同意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工作費，增給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工作費，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1369 號函核定，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投開票所，同意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200 元，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 150 元之選舉工作費。

本次投票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詳如下表：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別	平均 每所 工作 人員 數	投開票 所設置 數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預備員	大學生 擔任管 理員	新住民 擔任管 理員
			主任管理 員 A	管理員				主任管理 員及管 理員合 計 G=A+F	主任 監察員 H	監察員 K	主任監察 員及監察 員合計 L=H+K	警衛 人員 M					
				現在公教人員		非現在公 教人員 E	管理員 小計 F=D+E										
				小計 D=B+C	公務人員 B								教師 C				
合計	17.1	17,649	302,212	17,649	44,707	81,446	198,630	216,279	17,649	50,624	68,273	17,660	5,301	6,975	691		
臺北市	19.0	1,755	33,294	1,755	3,208	8,179	21,009	22,764	1,755	7,020	8,775	1,755	860	822	45		
新北市	16.1	2,663	42,949	2,663	8,387	11,782	29,634	32,297	2,663	5,326	7,989	2,663	318	993	47		
桃園市	16.9	1,361	23,042	1,361	3,041	6,423	14,933	16,294	1,361	4,026	5,387	1,361	540	723	52		
臺中市	18.9	1,880	35,474	1,880	5,868	6,539	22,476	24,356	1,880	7,358	9,238	1,880	946	923	40		
臺南市	16.8	1,540	25,933	1,540	5,742	4,613	17,064	18,604	1,540	4,249	5,789	1,540	230	381	83		
高雄市	16.5	2,025	33,448	2,025	4,734	8,791	21,860	23,885	2,025	5,513	7,538	2,025	564	509	90		
新竹縣	17.1	463	7,913	463	1,230	2,143	5,492	5,955	463	1,032	1,495	463	7	165	13		
苗栗縣	16.7	484	8,069	484	1,120	2,748	5,648	6,132	484	970	1,454	483	76	95	56		
彰化縣	15.8	1,082	17,086	1,082	1,505	5,800	11,505	12,587	1,082	2,335	3,417	1,082	335	322	31		
南投縣	16.3	493	8,056	493	1,638	2,227	5,220	5,713	493	1,357	1,850	493	134	138	22		
雲林縣	18.9	617	11,635	617	1,946	2,007	7,404	8,021	617	2,380	2,997	617	312	191	30		
嘉義縣	15.7	532	8,329	532	1,171	2,672	5,669	6,201	532	1,064	1,596	532	154	235	40		
屏東縣	17.5	711	12,465	711	1,712	3,290	8,227	8,938	711	2,105	2,816	711	221	357	39		
宜蘭縣	18.3	426	7,807	426	1,968	748	5,057	5,483	426	1,472	1,898	426	166	88	14		
花蓮縣	16.3	332	5,406	332	1,651	595	3,424	3,756	332	986	1,318	332	135	59	37		
臺東縣	17.0	236	4,012	236	1,425	535	2,832	3,068	236	472	708	236	118	35	8		
澎湖縣	15.8	120	1,897	120	724	308	1,214	1,334	120	323	443	120	51	0	1		
金門縣	18.5	91	1,686	91	826	134	1,055	1,146	91	358	449	91	33	14	7		
連江縣	16.9	10	169	10	93	13	119	129	10	20	30	10	0	0	0		
基隆市	16.2	281	4,556	281	1,102	447	2,764	3,045	281	949	1,230	281	80	91	6		
新竹市	16.0	354	5,667	354	1,044	1,591	3,887	4,241	354	718	1,072	354	1	87	25		
嘉義市	17.2	193	3,319	193	979	204	2,137	2,330	193	591	784	205	20	147	5		

註：平均每所工作人員數不含預備員。

貳、選務工作人員講習

一、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為使選務工作人員對於選務實務工作能有專精的瞭解，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至 7 月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辦理 6 期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共計 240 人參訓。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計畫」及「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教材」，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止辦理 165 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儲 6,779 人，以增進選務工作同仁對於選舉法規及相關實務的瞭解。

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投票程序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之演練，有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能力之提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均已納入模擬演練，以加強工作人員印象，達到教育訓練之目的。又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06 年起針對一般選舉人、新住民及身心障礙選舉人分別訂定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實施以來，對於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宣導選舉、公民投票投票規定，以及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應變能力，成效良好。為提升各項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辦理彈性及效益，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參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84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略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般選舉人、新住民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得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請各直轄市、

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鑑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開 3 項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對於鼓勵民眾踴躍投票，促進新住民、身心障礙選舉人政治參與，具正面助益，為評估投票實際所需時間，針對投票時可能出現之突發狀況及其因應方式進行演練，並使新住民、身心障礙選舉人，瞭解我國選舉、公民投票制度、投票方式及投票協助措施，透過模擬投票方式，增進對於我國投票及圈票方式之瞭解，提高參與政治意願，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51 號函頒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該計畫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期間辦理一般選舉人、新住民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程序模擬演練，並得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模擬演練實施計畫，111 年 11 月 5 日前將辦理成果函報本會。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該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完成辦理模擬演練共計 62 場次，其中 10 場次為身心障礙者投票程序模擬演練，23 場次為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其餘 29 場次係合併一般選舉人、新住民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程序模擬演練。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擲節辦理各項模擬演練之人力、物力、時間及經費等成本，有效提升模擬演練辦理彈性及效益。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11 年 7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08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講習以實體方式辦理講習為原則，以確保學習成效。辦理實體講習時，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考量疫情變化存在不確定性，旨揭講習請朝提前辦理講習規劃，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講習，且得視需要調降每場次辦理時間（每場次辦理時間至少 2 小時），以儘速辦理完成講習為目標。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對一般投開票作業程序講解，並對投開票作業易發生之各種狀況及處理方式加強提醒講授。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共辦理 1,455 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參加講習人數 30 萬 80 人；至警衛人員另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訓練。

第三項 選務防疫措施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為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保障投票權人投票權之行使，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規範各項選務防疫配套措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依上開計畫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備查，並據以備置防疫物資、辦理投票及防疫模擬演練，落實防疫措施，讓民眾安心投票。又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11 日三度修正上開計畫，刪除有關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等規定，報經指揮中心備查。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及選務防疫工作辦理情形，茲說明如下：

壹、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完備選務防疫配套措施

一、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投票權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以及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中央選舉委員會經依據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指引，參酌 109 年、110 年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辦理經驗，並審酌當前疫情發展狀況，研擬「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經 111 年 6 月 14 日會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討論通過，並提經 111 年 7 月 7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修正後，報經指揮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同意備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頒上開選務防疫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配合辦理。又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11 日三度修正上開計畫，刪除有關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等規定，報經指揮中心備查。

二、前開選務防疫計畫及選務防疫配套措施重點如下：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邀集地方政府（含地方衛生、民政、警察及交通單位）進行風險評估檢核，並訂定應變計畫，確立相關單位之聯繫窗口及疫情通報流程。
- （二）盤點防疫物資（口罩、透明口罩、手套、護目鏡、含酒精之乾洗手液、額溫槍、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或紙巾等）數量。
- （三）事前使用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多元管道宣導投票民眾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排隊時應保持社交距離。

- (四) 投票場所應先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五) 投票所外設置簡易檢疫站，備置耳（額）溫槍量測投票權人體溫，設置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提供民眾使用。
 - (六) 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專用遮屏，並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投票權人使用。
 - (七)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勿參與選務工作。另調度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作業。
 - (八) 工作人員於投開票過程佩戴護目鏡（面罩）、口罩、塑膠手套，並依疫情發展狀況及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防護裝備。
 - (九) 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 (十) 投票權人如有發燒症狀，應請其佩戴防疫手套，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
 - (十一) 投票權人如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十二) 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投票權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並經常更換。
 - (十三) 開票完成後，開票所及應用物品均進行消毒。
- 三、依前開防疫計畫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及交通局（處）等進行風險評估檢核，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另考量選務防疫作業有與地方政府防疫工作同步需要，計畫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訂定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

畫」，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備查，並將備查情形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向指揮中心申請有償撥用快篩試劑

為應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選務防疫工作需要，配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規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如於投票日前尚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提供 111 年 11 月 24 日、25 日或 26 日之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得於投票日執行職務，中央選舉委員會向指揮中心申請有償撥用快篩試劑 33 萬 9,000 劑，快篩試劑配發方式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揮中心並於 10 月 31 日前將快篩試劑送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貳、辦理投開票程序防疫模擬演練

為使選務防疫工作確實執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函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選務防疫措施辦理模擬演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起陸續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並將選務防疫列為演練重點。

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落實執行選務防疫工作

一、製作動畫教材宣導選務防疫工作

（一）為協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瞭解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開票作業程序及選務防疫措施，並作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教育訓練教材，提高學習效果，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外製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工作人員篇」及「選民宣導篇」，提供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教育訓練及投票權人宣導之用，前開動畫教材已建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中央選舉委員會業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教育訓練時播放，加強宣導。

- (二) 前開動畫教材「工作人員篇」，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之選務防疫措施及投開票所佈置、領圈投票、開票、開票完畢後之作業程序為宣導重點，加強宣導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投票權人排隊保持社交距離，進入投票所須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使用酒精或乾洗手液消毒雙手，投票權人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引導至防疫專用遮屏圈票等。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加強宣導選務防疫工作

為應辦理選務防疫工作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選務防疫工作列為講習重點，加強宣導。

三、函送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防疫工作問答輯

為利投票日選務工作順利，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投開票過程中可能發生與選務防疫措施相關之爭議事件情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函送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防疫工作問答輯（Q&A）1 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

第四項 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

壹、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

中央選舉委員會向來極為重視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權益，並依據公民

投票法相關規定，推動辦理投票所之無障礙化及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如下：

一、錄製有聲公投公報

為確保視障投票權人知的權利，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民投票公報錄製 CD 光碟片母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各 1 片，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493 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後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人士使用。另為加強服務視障投票權人，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將前開音檔放置於該會網頁提供隨時下載聆聽，該音檔亦轉製 youtube 短片，方便使用多媒裝置聆聽，另亦於紙本公報印製有聲公報 QRcode 連結，以多元便捷管道協助視障投票權人瞭解資訊。

二、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依上開規定，投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如設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應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投票所通路或入口處，如有高低差距過大情形，應鋪設簡易無障礙設施。

因應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設置投票所之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就本次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原則進行討論，並決議略以，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合併設置投開票所，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

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9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確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如有未符合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為利各界瞭解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6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將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統計表公布於各選舉委員會網站。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核結果，公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專區」項下「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統計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核結果統計如下表：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	投票所總數 (A=B+C+D+E)	經檢核符合規定 投票所數 (B)	經檢核不符合規定投票所數及改善方式		
			設置簡易無障礙設施投票所數 (C)	由專人協助投票所數 (D)	*其他 (E)
臺北市	1,755	1,444	311	-	-
新北市	2,663	2,549	102	1	11
桃園市	1,361	1,318	35	7	1
臺中市	1,880	1,647	225	7	1
臺南市	1,540	1,471	68	1	-
高雄市	2,025	1,834	189	2	-
新竹縣	463	458	5	-	-
苗栗縣	484	461	22	1	-
彰化縣	1,082	1,057	25	-	-
南投縣	493	482	11	-	-
雲林縣	617	603	12	1	1
嘉義縣	532	520	6	1	5
屏東縣	711	701	9	1	-
宜蘭縣	426	402	24	-	-
花蓮縣	332	311	21	-	-
臺東縣	236	234	2	-	-
澎湖縣	120	119	1	-	-
金門縣	91	78	9	1	3
連江縣	10	10	-	-	-
基隆市	281	276	2	3	-
新竹市	354	344	10	-	-
嘉義市	193	177	16	-	-
合計	17,649	16,496	1,105	26	22

四、投票所以圖示及文字標示提供指引

為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瞭解投票規定及程序，投票所內張貼明確文字標示及圖示，例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引導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

五、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

為利身障投票權人圈選公投票，每 1 投票所均設置適合乘坐輪椅投票權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其隔板規格寬度由原定 30 公分，增加至 40 公分，使隔板面積增加，有利身障投票權人置放公投票及進行圈選，以方便其投票。

六、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視障投票權人至投票所投票時，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向該視障投票權人說明投票所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並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投票權人自行圈蓋公投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係以每個投票所 2 個備置，共計購置公投用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3 萬 5,300 個，撥交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配使用。

七、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視障投票權人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視障投票權人之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依據視障投票權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八、網站建置「無障礙專區」

為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取得公投相關資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專區」下建置「無障礙專區」，其中包含有聲公投公報、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及溝通圖卡、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

地注意事項、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統計表、選舉委員會聯絡資訊等資訊，有助民眾查詢與即時反應相關問題。

九、公辦電視意見發表會提供手語翻譯

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至同年月 22 日期間，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共舉辦 5 場意見發表會，每一場意見發表會均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且手語翻譯人員視窗為電視畫面三分之一，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收視權益。

十、編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提供智能障礙者投票易讀資訊，以利其行使投票權。上開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內容包含：公投的意涵、投票日期、投票權人資格、投票流程、身心障礙者投票協助措施、投票時應注意事項、防疫措施宣導及重要名詞解釋，手冊編製過程由心智障礙者協助圖文審稿，俾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內容貼近使用者需求。上開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於編製完成後，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並印製 8,000 冊，分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衛生局、全國性心智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廣為宣導。

十一、編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溝通圖卡

為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順利行使投票權，強化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溝通圖卡，分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投開票所，協助投票所工作人員向投票權人說明投票程序及投票注意事項時使用溝通圖卡與聽障投票權人溝通，以利聽障投票

權人瞭解投票程序及投票注意事項。

十二、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 22 萬份，以 111 年 10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9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轄內社政單位或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加強宣導，另請各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協助宣導，電子檔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專區」下所建置「無障礙專區」供民眾瀏覽下載。「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內容如后。

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選舉委員會提供下列協助措施：

一、錄製有聲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

為便利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瞭解候選人政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複決事項內容，供行使投票權參考，錄製有聲公報CD（國、台、客語）提供使用，語音檔並公開於本會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專區網站無障礙專區（<https://pse.is/4g5e8e>）。

二、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

投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如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應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投票所入口處，如不便於身體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進出，應鋪設簡易無障礙設施。

三、投票所張貼明確文字標示及圖示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瞭解投票規定及程序，投票所內張貼明確文字標示及圖示，例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引導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

四、設置身心障礙圖票處遮屏

投票所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投票權人）使用之圖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五、妥慎規劃領票、圖票及投票動線

領票、圖票及投票動線設計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六、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向該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說明投票所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並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自行圈蓋選舉票及公投票。

七、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之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依據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八、優先投票措施

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或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將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投票權人），禮讓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九、提供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

為協助心智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瞭解投票相關規定，本會編製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使用淺白文字及配合圖片，說明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的意涵、投票日期、投票流程、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上傳本會網站提供下載。

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如發現投票所未提供上列協助措施時，可向本會或當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反映。（聯絡電話詳見背面）

貳、本次公民複決加強協助措施

除前述作為外，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推動辦理投票所之無障礙化，採行加強協助措施如下：

一、檢討修正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規格

為維護視障投票權人投票權益，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調整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規格，將公投票圈選欄相對應之洞孔酌予放大，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洞孔調整為長 3 公分，寬 2.5 公分，經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等 5 個團體推薦審查委員就改良後之樣本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認為改良後之輔助器原則可行，點字符號及凸點易於觸覺辨識，圈選方框大小尚符合需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爰依據改良後之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規格進行後續採購招標事宜。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復康巴士業者於投票日配合營運

為協助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參與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復康巴士業者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日配合營運，載送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前往投票所投票。

三、提供年長者及弱視者放大鏡以利圈票

為利年長者及弱視者圈選公投票，經本會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決議，每 1 投票所至少備置 1 個放大鏡，提供民眾使用，使用完畢後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立刻進行消毒。

四、備置透明口罩以利工作人員與聽障投票權人溝通

因應投票時工作人員佩戴口罩規定，為服務聽障投票權人需要，

便利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聽障投票權人溝通，使聽障投票權人得藉由主任管理員嘴型瞭解其對於投開票作業詢問事項之說明，經本會 111 年 7 月 7 日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決議，各投開票所以備置 2 片透明口罩為原則，提供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使用。

第五項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為建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於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選務突發狀況，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以期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該中心設置及運作情形如下：

一、修正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為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進駐單位，並明定進駐任務為協助督導處理資安事件。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數位發展部之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業升格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將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進駐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修正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函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表示意見，經該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復對於該修正草案該署無意見後，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總指揮，綜理指揮應變處理事宜；副主任委員擔任副總指揮，襄助總指揮綜理指揮應變處理事宜；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協調該中心應變處理事項。該

中心並設決策小組，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組成。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外，由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氣象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法務部檢察司、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進駐機關（單位）配合派員進駐該中心辦理有關業務聯繫通報及緊急處理應變事宜。該中心開設時間為投票日上午 7 時至開票作業完成，又決策小組認有召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必要時，召開該會臨時委員會議。

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配合「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配合於投票日開設選務應變中心，及視需要請當地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執行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111 年 11 月 26 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當天，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該會第一會議室開設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氣象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法務部檢察司、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該中心自上午 7 時開設，至晚間 11 時 40 分結束任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擔任總指揮，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擔任副總指揮，莊主任秘書國祥擔任執行長，該會委員參與決策小組運作。此外投票日該應變中心共召開 1 次工作會報，3 次視訊會議，針對投開票作業時段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進行處理，使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

第三節 電腦計票作業

第一項 電腦計票作業概況

為因應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合併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111 年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委外服務案後續擴充納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電腦計票作業，並請得標廠商預先規劃上開作業，10 月與中華電信公司簽訂上開作業電腦計票系統開發、設備、網路建置等後續擴充委外服務契約。為確實掌握電腦計票工作之執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成立「電腦計票專案小組」，經由專案小組會議，研擬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SOP）及設備安裝、系統測試、人員訓練與資訊安全等計畫，俾利計票工作之推行。部分工作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場地、工作人員派訓、測試演練等，則由各參與作業之單位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工作程序表進度辦理（如附件 1）。電腦計票作業方式概略說明如下：

- 一、各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1 式 3 份），專人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二、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將投開票報告表以兩次登錄電腦之方式，經確認無誤後，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並同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相關計票資訊。
- 三、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作為備援登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則由中央選情中心作為備援登錄。
- 四、中央選情中心透過大螢幕顯示提供即時計票資訊予現場之電視、電台及網站等媒體播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當天改為計票查詢網站，讓社會大眾可利用各種上網裝置即時查詢各項計票資訊，另中央選舉委員會當天網路直播中央選情中心現場計票結果。

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電腦計票作業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等所有參與同仁努力下，於當日晚上 11 時 26 分順利完成。

附件 1：工作程序表

項次	辦理期限	工作項目	備註
1	111/10/27 至 111/10/31	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人員訓練	於各選舉委員會訓練中心講習
2	111/10/28 至 111/11/04	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安裝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
3	111/11/08 (10:00 開始)	系統連線壓力測試	中華電信派員至選務作業中心模擬登錄
4	111/11/10 (14:00 開始)	第 1 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5	111/11/11 (09:30 至 15:30)	開放各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自由練習、測試	
6	111/11/17 (14:00 開始)	第 2 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含異常作業演練及人工計票演練
7	111/11/18	中央選舉委員會匯入確定投票權人數	
8	111/11/23 (09:00 至 15:30)	核對投票權人數	
9	111/11/25 (14:00 開始)	第 3 次電腦計票全國總預演	
10	111/11/26 (14:00 開始)	執行電腦計票作業	
11	111/11/27 至 111/11/28	中央選情中心、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撤回	中華電信派員撤回

第二項 電腦計票資安防護及緊急應變

第一目 資安防護

- 一、資訊安全督導及管理：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派員兼任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作業組，落實電腦計票整體作業及資安防護措施，並強化資安監控及管理。
- 二、高等級資安防護基準：計票主機、個人電腦、印表機均租賃全新設備且禁止連線至網際網路，防止駭客植入後門程式，並 24 小時資安監測各項設備有無異常連線，且將依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建置高安全等級資安防護基準，並建立不限流量網路清洗防護，以防止駭客採 DDOS 分散式阻斷攻擊計票資訊查詢網站，為確保查詢網站資料正確性，計票系統採單向資料傳送至查詢網站，且採境外勢力決戰於境外思維，除建置國內多重分身網站(CDN)外，並有海外分身網站(CDN)，確保資料不被竄改。
- 三、異常狀況測試及演練：研擬各種異常狀況 SOP 標準作業程序、承包廠商壓力測試、異常狀況全國總演練及人工計票作業，並於第 2 次全國總演練，針對各種異常作業程序進行演練，演練程序說明如下：
 - (一) 選務作業中心應變程序：各直轄市、縣(市)擇 1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模擬無法進行登錄作業，啟動由該選舉委員會代為登錄。
 - (二) 選舉委員會應變程序：由中央選情中心擇定 3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模擬無法進行登錄作業，啟動由中央選情中心代為登錄。
 - (三) 切換備援主機應變程序：模擬系統故障切換至備援系統，並檢視資料正確。
 - (四) 切換異地備援中心程序：模擬計票中心臺北機房系統故障，切換至備援計票中心桃園機房系統，並檢視資料正確無誤。
 - (五) 模擬中央選情中心電源異常作業。

第二目 備援及緊急應變

- 一、計票中心機房配置應用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連線及安全防護等設備，並另於桃園設置異地即時備援計票中心機房配置同規模設備，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均採封閉網路並具雙網路備援規劃。
- 二、建立 SOP 標準作業程序，包含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應變程序、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變程序、中央電腦作業中心應變程序、切換備援中心程序及人工作業程序等項目，並據以辦理演練作業。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動員約 2 千名人力進行電腦計票登入與統計相關工作，另中華電信在投開票當日也會動員約 860 名人力，進駐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全面監控計票使用到的設備與網路，為落實資安防護與備援系統等措施，並辦理 3 次全國總演練，以確保計票正確無誤。

第三項 中央選情中心

第一目 計畫之擬訂

為辦理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電腦計票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循例設置中央選情中心，其主要任務為於開票計票期間，正確、迅速彙集各投開票所開票資訊，並經由大眾傳播媒體向全國民眾報導。為完成本項任務，中央選舉委員會特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如附件 2），作為相關工作辦理之依據。

第二目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為使中央選情中心工作人員聯絡員皆能熟悉電腦系統操作、作業程序、資料登錄、及異常狀況處理，並於計票當日，將各項工作落實，俾達成安全、迅速、確實之目標，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辦理中央聯絡員訓練講習，建置電腦計票網路及電腦計票登打電腦，提供參訓工作人員實

機訓練。

第三目 工作人員演練

電腦計票為一即時且不容許錯誤之系統，參與作業之單位含括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作業範圍廣泛，參與人員眾多，其成敗關鍵在於系統本身可靠度、穩定度及各層級工作人員對於電腦作業程序熟練度與各種狀況之處理能力。因此，為順利完成任務，相關工作人員演練為電腦計票最後階段重點工作。

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之電腦計票作業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月 17 日辦理全國性演練，其中第 1 次演練為正常標準作業程序，第 2 次演練辦理人工作業演練及針對各種如斷電、切換備援主機、切換異地備援系統、更正報告表等異常狀況進行模擬演練。上開演練除確保硬體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亦增進全體工作人員系統操作熟練度。

投票前一天（11 月 25 日）舉行第 3 次全國性演練，除由電腦作業組人員做最後之電腦計票演練外，其他所有參與本次修憲複決之工作人員及電力與電信工程人員亦均需到中央選情中心實際模擬演練。總測試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特別對中央選情中心各項作業設備進行檢視，並期勉工作人員務必在安全、正確之前題下迅速完成計票統計工作。總測試於下午 4 時順利結束。

第四目 場地佈置

中央選情中心設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會議室，為配合設備進駐及計票演練等作業需求，相關作業如下：

一、前置作業：

（一）租借場地：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向大樓管理小組分批租用會議室：

1. 第 5 及第 9 會議室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8 日。

2. 第 3 及 7 會議室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8 日。
 3. 第 1 及 20 會議室自 1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8 日。
 4. 其他會議室投開票日當天一併借用，供選務及其他機關人員所需。
- (二) 函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棟進駐機關商借 1 樓平面停車位及地下室部分停車位，並請駐警開啟南、北路側大門。
- (三) 函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支援選舉期間及當日電力供應系統、消防、電信、醫護等設施。
- (四) 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7 日配合停止挖掘道路，並確實維護電力及通訊線路之安全，俾維護投票期間通訊網路之暢通。

二、會場佈置包含：

- (一) 中英文標示牌：
1. 空間名稱招牌（設置於各空間進出口）：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央選情中心 2 處、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1 處、依據上開設置計畫中央選情中心配置圖標示各區各 1 處。
 2. 各作業區及附屬區域標示：依據設置計畫「電腦作業組」等 8 個工作組及配置參考圖於各區地面上及桌上標示牌。
 3. 戶外、1 樓大廳及室內通道指引。
 4. 服務性空間標示牌：領餐區、茶水間、洗手間、注意事項指示牌等、設置活動服務性設施（如垃圾分類桶、廚餘桶、茶水桶等，視活動需求彈性增加）。
- (二) 空間擺設：
1. 原有空間擺設應依據配置圖面調整座椅及音訊線路，場地使用後依據原擺設及線路復原。
 2. 各作業區、組以每張桌子配置 4 張椅子為原則，惟實際配置應以會

場實際丈量做調整。

3. 各作業區及各作業組之細部設施及色彩需考量桌椅及整體環境之搭配，規劃完整之場地美化。
4. 計票作業區及電腦作業組所圍之空間為舞台區，該區之美化應搭配開票統計顯示幕及植栽作整體規劃。
5. 依據設置計畫中央選情中心配置圖擺設事務機及電視。

(三) 臨時配電連接台電支援臨時發電機 2 台、供 NCC 及各電信業者基地台車小型發電機 1 台、18 樓第 5 會議室及 10 樓第 1 會議室緊急照明各 2 盞。

三、提供設備及設施包含：

(一) 數據線路：

1. 電腦作業 NG-SDH 100M 數據專線 2 路。(計票 VPN 網路)
2. 採訪記者連線網際網路 FTTB 100M 2 路及無線上網。

(二) 電話：

1. 電腦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21 部。
2. 開票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3 部。
3. 統計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1 部。
4. 記者席及媒體工作區普通撥號電話 20 部、國際電話 1 部。
5. 貴賓室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6. 備勤室普通撥號電話 1 部。

(以上合計普通電話 48 部、國際電話 1 部)

(三) 多功能事務機(傳真/影印/列印)：

1. 電腦作業組 6 部、開票作業組 1 部。
2. 第 3 會議室 4 部，國際傳真 1 部。

(以上合計 12 部)

(四) 其他：

1. 電視機：參觀採訪區 2 台、媒體工作區 1 台、貴賓室 1 台。
2. 影印機：電腦作業區 1 台、第 1 會議室 2 台。
3. 發電機：由行政防疫組洽台灣電力公司加強中央選情中心電力供應系統，該公司提供柴油發電機 2 部。

四、佈置時間：

- (一) 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止，由場地佈置廠商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進度進場布置。
- (二) 佈置時程：111 年 10 月 24 前請場地佈置廠商完成第 5 會議室電腦作業組、計票作業組、統計作業組及第 9 會議室桌椅定位及地坪，俾配電廠商於 10 月 24 日前完成上開組別及第 9 會議室之臨時配電。
- (三) 於 10 月 28 日前完成 18 樓第 5 會議室其他區之桌椅定位及空間擺設、11 月 21 日前完成 10 樓第 1 會議室之空間擺設。
- (四) 其他空間於可借時間 2 日內或當日完成佈置完成。
- (五) 111 年 11 月 28 日前復原場地。

第四項 計票資訊提供

投票當日中央選情中心以 4 種方式提供即時計票資訊：

- 一、選情中心現場以 125 吋之 LED 大螢幕，顯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開票資訊，提供現場中外記者及國外觀選貴賓瞭解最新計票資訊。
- 二、建置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英文版之計票查詢網站，將即時之計票動態資訊，提供國內外人士上網查詢。
- 三、計票過程中，以檔案下載方式每 3 分鐘將計票即時資訊提供電視台、網路等傳播媒體，使其能在接收中央選舉委員會詳細且正確的資料後，得以分析整理並依個別需求，於不同之播報平台呈現最新計票資訊。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當天網路直播中央選情中心現場計票結果。

附件 2

111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

壹、目的：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為投票日，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開票統計工作，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設置「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央選情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正確即時彙集各選務作業中心傳送之計票結果資訊，以經由大眾傳播媒體迅速向全國民眾報導。為順利完成上述工作，特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1 種。

貳、作業期間：

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至計票作業完成後次工作日。

參、任務編組與分工：

- 一、本中心置總指揮 1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指揮本中心各作業組分工；副總指揮 1 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襄助總指揮綜理本中心各作業組分工；執行長 1 人，由本會主任秘書擔任，協調本中心各作業組分工。
- 二、本中心共設「電腦作業組」、「開票作業組」、「統計作業組」、「新聞媒體組」、「法制監察組」、「綜合聯繫組」、「行政防疫組」及「警衛安全組」8 個工作組（組織架構圖如附圖 1），各置組長 1 人及組員若干人，各組分工如下：
 - （一）電腦作業組（組長：由綜合規劃處處長擔任）
 1. 本中心資訊設備、數據線路及無線傳輸設備安裝、拆除事宜。
 2. 與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指揮、聯繫事宜。

3. 開票作業當日電腦計票作業及電腦主機操作維運事宜。
4. 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送開票作業組確認後，進行系統更正。
5. 開票作業當日選舉報表之產出，供新聞媒體組提供媒體。

(二) 開票作業組（組長：由選務處處長擔任）

1. 與各選舉委員會開票所開票作業之指揮、聯繫事宜。
2. 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之確認。
3. 開票概況及結果之確認。
4. 開票作業突發狀況之處理事宜。

(三) 統計作業組（組長：由主計室主任擔任）

1. 人工統計作業規定及相關報表之預先準備及演練。
2. 開票作業當日於電腦作業組無法正常執行電腦計票工作時，接續辦理人工統計事宜。

(四) 新聞媒體組（組長：由綜合規劃處處長擔任）

1. 國內外媒體採訪證之發放。（國外媒體循例由外交部、文化部及陸委會連繫、發證）
2. 本中心國內外媒體之採訪、接待事宜。
3. 本中心新聞發布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報表對外提供事宜。
4. 本中心記者會之召開事宜。
5. 本中心現場廣播、司儀等事宜。

(五) 法制監察組（組長：由法政處處長擔任）：

1. 選舉監察業務之協調聯繫事宜。
2. 違規案件之研處事宜。
3. 突發事件法制意見之研擬事宜。
4. 當日選舉法制意見之諮詢及提供。

(六) 綜合聯繫組 (組長：由人事室主任擔任)

1. 國內外貴賓參訪本中心之聯繫彙整及貴賓證發放。
2. 工作人員總預演通知。
3. 各組組員名單彙整及工作證發放。
4. 開票作業當日國內外貴賓接待事宜。
5. 開票作業當日工作人員簽到差勤事宜。

(七) 行政防疫組 (組長：由秘書室主任擔任)

1. 中央選情中心租借事宜。
2. 本中心場地規劃布置、裝潢施工、拆除事宜。
3. 本中心電話線路、電線插座、影印機、傳真機、電視、發電機等事務機具安裝、拆除事宜。
4. 密件函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組人員名單及電話、傳真號碼。
5. 盤點確保投票日工作同仁、進駐廠商、SNG 車、台電、NCC、貴賓等停車空間。
6. 執行各項場地防疫措施工作，包括提供乾洗手 (酒精) 及備援口罩，進行場地消毒並依疫情需要設置隔板等事項。
7. 餐飲供應及餐飲時防疫措施規劃。
8. 洽請醫護人員支援。

(八) 警衛安全組 (組長：由政風室主任擔任)

1. 本中心作業期間各類識別證 (工作證、採訪證、貴賓證、參觀證、臨時證、廠商證及車輛通行證等) 之製作發放或轉請各組發放。
2. 協調警政機關本中心設備安裝至拆除期間安全維護事宜
3. 協調警政機關有關開票作業當日本中心內外安全維護及交通車輛引導、管制事宜。
4. 開票作業當日計票作業區入口管制。

5. 開票作業當日本中心有關消防安全聯繫（洽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6. 於車輛進出通道進行駕駛及乘客體溫量測。

肆、場地配置：（配置參考圖如附圖 2）

- 一、計票作業區：含電腦作業組、開票作業組。
- 二、參觀採訪區：貴賓席、記者席。
- 三、警衛安全組及工作人員備勤室。

伍、場地配置：（配置參考圖如附圖 2）

- 一、計票作業區：含電腦作業組、開票作業組。
- 二、參觀採訪區：貴賓席、記者席。
- 三、警衛安全組及工作人員備勤室。

陸、通訊線路配置：

- 一、數據線路：
 - （一）電腦作業 NG-SDH 100M 數據專線 2 路。（計票 VPN 網路）
 - （二）採訪記者連線網際網路 FTTB 100M 2 路及無線上網。
- 二、電話：
 - （一）電腦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21 部。
 - （二）開票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3 部。
 - （三）統計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1 部。
 - （四）記者席及媒體休息區普通撥號電話 20 部、國際電話 1 部。
 - （五）貴賓室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 （六）備勤室普通撥號電話 1 部。

（以上合計普通電話 48 部、國際電話 1 部）
- 三、多功能事務機（傳真/影印/列印）：
 - （一）電腦作業組 6 部、開票作業組 1 部。

(二) 第 3 會議室 4 部，國際傳真 1 部。

(以上合計 12 部)

四、其他：

(一) 電視機：參觀採訪區 2 台、媒體工作區 1 台、貴賓室 1 台。

(二) 影印機：電腦作業區 1 台、第 1 會議室 2 台 (合計 3 台)。

(三) 發電機：由行政防疫組洽台灣電力公司加強本中心電力供應系統，並提供發電機 2 部。

柒、選前記者會及模擬總演練：

一、行會會議：投票日前 1 日 (11 月 25 日) 上午 9 時，請新聞媒體組備妥工作檢核表，以確認各組工作均已完成。

二、選前記者會：投票日前 1 日 (11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由總指揮率全體工作人員於本中心舉行投票前記者會，各組請依分工就工作崗位。

三、模擬總演練：投票日前 1 日 (11 月 25 日) 下午 2 時舉行電腦計票全國模擬總預演，將請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就電腦計票工作確實演練。

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初步結果及新聞發布：

一、開票日資料提供：

(一) 本中心設置大型顯示幕，隨時顯示最新之計票統計資訊。

(二) 透過網際網路查詢網站及計票資料檔案下載，分別對外提供一般使用者及傳播媒體查閱、下載選舉即時資訊。

(三) 開票作業當日之統計報表由新聞採訪中心適時提供現場各傳播媒體。

(四) 本中心提供數據線路及無線上網功能，供現場媒體記者上網查詢、傳輸開票資訊。

二、計票結束後，召開記者會，主任委員宣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

正案公民複決初步結果。

玖、工作注意事項：

一、投票日前：

- (一) 各組應就職司事項依權責及程序積極推動，全部作業應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
- (二) 各項設備機具、通訊線路於安裝完成後，相關各組應請勤加測試，確認均可正常使用，如發現異常應即刻處理修復或更新。

二、投票當日：

- (一) 報到時間：開票當日電腦作業組於下午 2 時前就位，其餘工作人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前就位。
- (二) 開票當日計票作業區入口應確實管制，非計票作業區之工作人員、參訪貴賓、記者等均不得擅入。
- (三) 開票作業當日各組所需文具、計算機等物品，由各組自行準備。
- (四) 開票當日工作人員請外著本會工作背心，並全程配帶工作證。參訪貴賓、記者則憑證進入本中心。
- (五) 開票當日請警衛安全組協調一樓警衛引導媒體 SNG 採訪車停靠本中心規劃之地點作業。
- (六) 解散時間：俟計票工作全部結束後，經各組組長通知後方可離去，請勿中途擅離崗位。
- (七) 開票當日計票結束後，媒體採訪區內通訊線路、電話、影印機及電源等設施，應持續提供現場記者使用，直至全部完成後，方可關閉或撤離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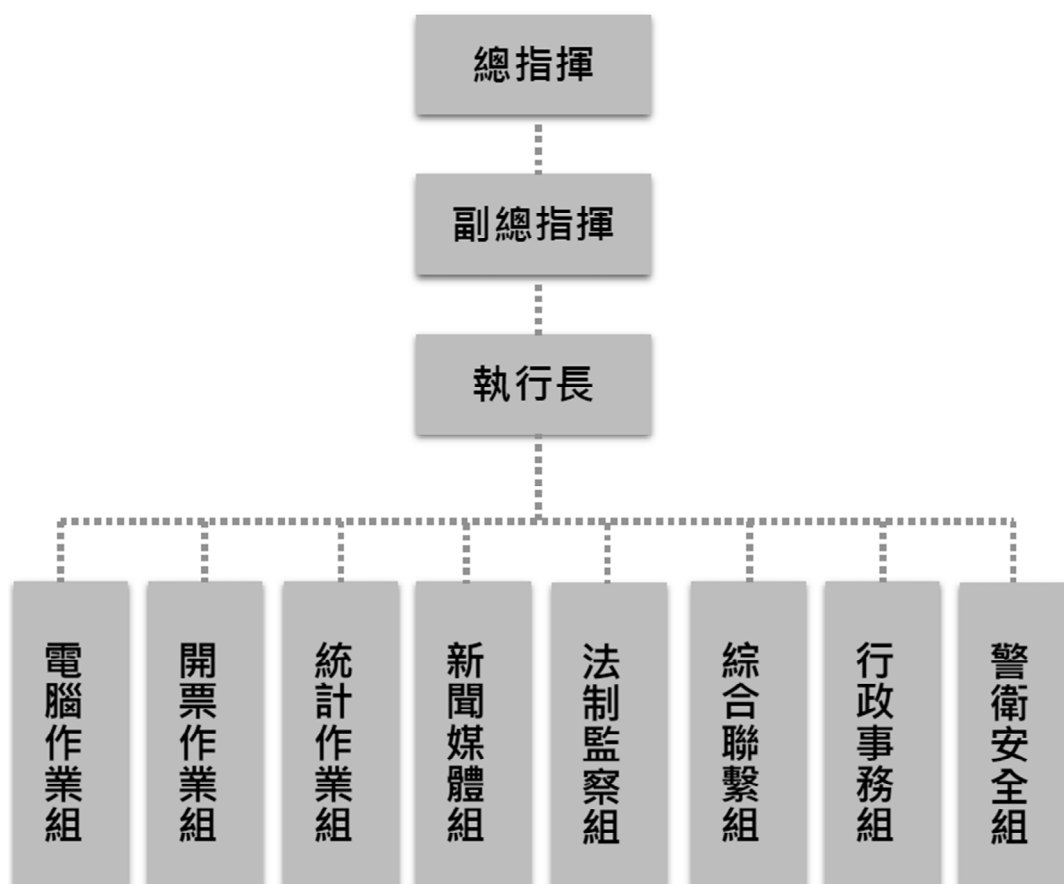
三、投票日後：

本中心裝潢、設備及線路等，應於計票作業完成後次工作日下班前全部拆除、復原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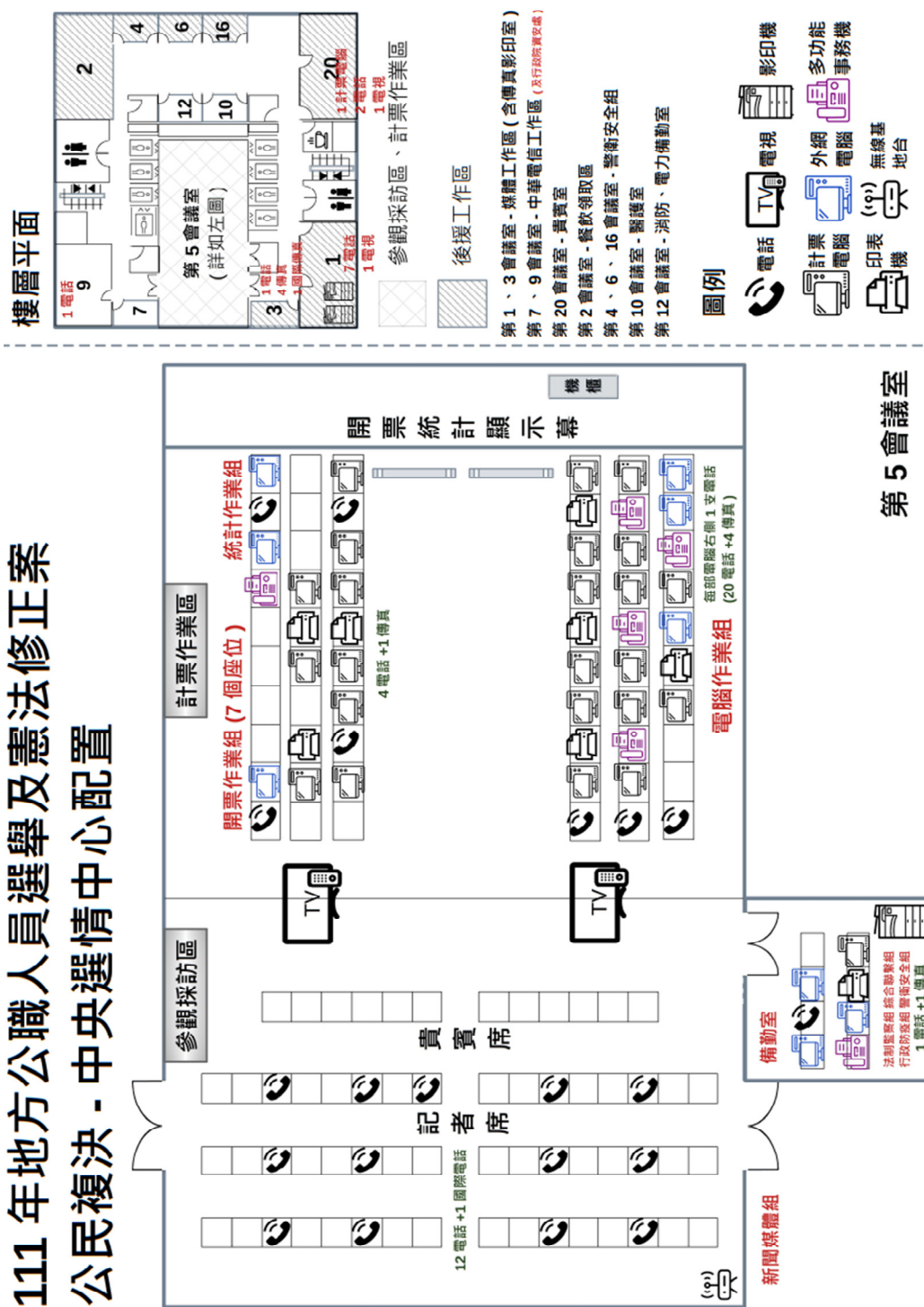
拾壹、經費：

本計畫經費，由本會辦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相關經費支應。

附圖 1：中央選情中心組織架構圖



附圖 2：中央選情中心配置參考圖



第四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結果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並於同日晚上 11 時 26 分完成投開票作業。投票結果如後。

中表 1 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結果

編號	選舉人數 B	有效票數 C				無效票數 D	投票人數 E=C+D	投票率 F=E/B	有效同意票數 對選舉人數 百分比		投票結果
		同意票		不同意票					G=C1/B	通過 不通過	
		C1票數	百分比C1/C	C2票數	百分比C2/C						
第 1 案	19,239,392	5,647,102	52.96	5,016,427	47.04	10,663,529	682,403	11,345,932	58.97	29.35	V

說明：

- 一、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結果，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為通過。
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為不通過。通過與不通過，於各該欄位內打“V”。
- 二、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27:31

第五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結果之處理與投票結果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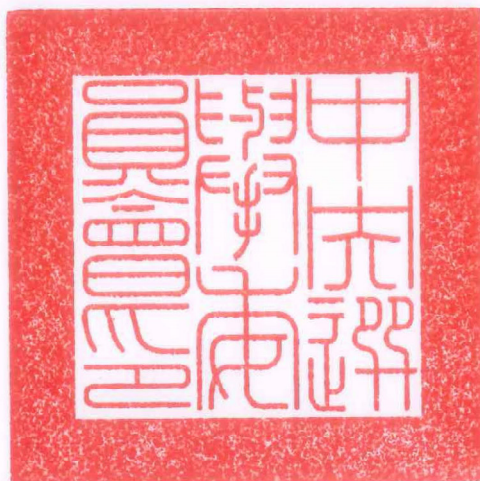
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同法第 31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結果之審查事項。

依上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定之工作進程序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第 1 案投票結果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82 次委員會議審定，於同日公告投票結果，並將投票結果通知立法院。

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第 1 案，選舉人數共 10,663,529 人，有效同意票數 5,647,102 票、有效不同意票數 5,016,427 票，投票結果為不通過。投票結果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11130505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結果。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3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結果。

- 一、選舉人數：19,239,392人。
- 二、有效票數：10,663,529票。
 - (一) 同意票數：5,647,102票。
 - (二) 不同意票數：5,016,427票。
- 三、有效同意票未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
- 四、投票結果：不通過。

主任委員 李進勇

第三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選務監察

第三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選務監察

第一章 監察工作之籌劃與協調

第一節 監察人員之遴聘

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人選由地方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此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共計 666 人次（含常任、遴聘以及後續到任、辭世與辭任等），其中選舉期間遴聘委員，其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計 4 個月，茲將其遴聘情形略敘如次：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1 人）

常任：林美倫（召集人）、盤立文、蔡宗釗、陳志明、黃德賢。

遴聘：姚文成、林添進、彭敘明、游婷妮、陳俊豪、楊富勝、王昱文、易定芳、謝天仁、莊勝榮、劉耀鴻、鄭光禮、王培安、孫瑞蓮、游成淵、陳勵新、張和怡、周信宏、趙之敏、黃佑民、阮皇運、沈靖家、江榮祥、林建宏、吳允翔、廖修譽。

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9 人）

常任：黃陽壽（召集人）、蔡秋河、葉繼升、吳西源、陳由賢。

遴聘：王中平、江慶光、李承志、李金炬、張世燮、黃喬詮、盧子揚、鍾安、周書甫、劉子美、張義德、陳重陽、張明偉、林冠佑、張信陽、簡嘉宏、蕭淑玲、陳育萱、李佳倫、陳芝蓉、高嘉甫、趙德樞、牟荷富、游淑君、簡宥樺、郭祥瑞、黃美樺、黃正宗、陳書笙、李文彬、曾春珍、黃帝穎、吳俞葶、陳劍清。

三、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40 人)

常任：徐鴻元(召集人)、莊守禮、陳鄭權、黃簡美桂、王介禧。

遴聘：黃金水、余嘉尚、徐承煒、陳漳兆、劉文傑、李茂德、蔡文秀、袁佩利、梁家遠、吳益萬、邱顯獅、周元如、管景詮、涂永光、張新龍、張慧芳、戴明義、蔡昞璉、王明性、邱素芬、邱顯國、蔡玉琴、蕭家權、曾鴻姿、李克常、李克聖、林錦浪、郭育臻、黃睿璋、李漢中、葉步煙(111.11.2 辭世)、朱啟泰(111.9.27 到任)、蘇瑞祿(111.10.07 到任)、藍勝民(111.8.27 辭任)、黃俊民(111.10.11 辭任)。

四、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44 人)

常任：李慶松(兼召集人)、林瓊嘉、沈鈺銘、廖怡婷、李印欽。

遴聘：賈鴻權、劉文卿、戴秋東、陳江泗、趙春旺、蕭佳聖、王重凱、劉志宗、盧冠甫、洪于茜、陳季灼、許維騰、宋寶裕、吳芳慧、莊姬英、楊文西、蔡葉、林勝義、

陳雲蓮、張條清、吳煌龍、洪明忠、廖錫銘、鐘永杰、林清福、廖茂勳、黃坤信、呂忠村、詹前章、陳萬教、邱萬中、廖靜芝、曾國鈞、程介穗、林敬璋、王允伶（111.8.22 到任）、童寶全（111.9.22 到任）、張愛惠（111.8.16 辭任）、陳亮位（111.9.20 辭任）。

五、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9 人）

常任：王建強（召集人）、陳東山、蔡有仁、焦敬正、林憲平。
遴聘：胡燈山、陳金華、王再諒、謝明道、陳獻章、林江和、吳月、陳世聰、林展加、沈聖瀚、楊筆村、李順良、林貞君、沈昌明、陳忠信、陳木川、陳冠諭、何慶瑞、李武宗、吳慶義、許政斌、林文薰、李妍慧、王富花、宋念柔、施其中、陳松源、翟志勛、王秋元、杜宜展、蔡登雲、張文嘉、鍾淨宜、陳惠美（111.10.20 辭任）。

六、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42 人）

常任：孫立展（召集人）、林柏瑞、周元培、杜秋寧、孫志鴻。
遴聘：李海鈺、尤挹華、溫大璋、林錦城、江惠珠、許茂森、謝國允、吳碧滿、蔡靜慧、胡美音、呂志材、蔡永昌、蕭南湘、曾勤真、邱美菊、邱招勤、林志成、徐笙瑀、張景盛、劉硯田、劉貴朝、侯睿騰、林清堯、邱基峻、陳奇銘、李文正、施伯明、謝小萍、蔡順安、郭炳宏、張弘杰、陳忠勝、江健達、張國光、陳甲霖、林易玫、鄞楷謙（111.8.30 辭任）。

七、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6 人)

常任：曾能煜(召集人)、王黃小波、莊奇威、許民憲、邱俊騰(111.10.13 到任)、鍾孝順(111.8.22 辭任)。

遴聘：謝秀英、黃敬唐、曾逸君、黃振南、廖宜庭、蘇麗澄、劉旭光、曾建達、陳金榜、陳在豪、邱慶明、陳金田、曾銘智、張炳光、葉輔賢、姜禮嶸、鍾文達、楊長波、李世進、趙金榮。

八、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8 人)

常任：張智宏(兼召集人)、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

遴聘：楊雲滄、謝鈞拔、趙劉碧珠、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羅木標、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張鳳英、范遠發、彭羅丰竣、范源興、徐國昌、陳椿茂、張新國、徐盛祿、張智賢、吳春雄、賴秀娘、薛漢麟、羅錦田、王天平、謝月秋、林泉明、劉嘉榮、劉德祥、謝昌益(111.09.13 到任)、徐玉雪(111.9.20 到任)、曾美蓮(111.9.7 到任)、蔡芸芸(111.8.18 辭任)、許慧琴(111.9.2 辭任)、邱明蘭(111.9.7 辭任)。

九、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

常任：蘇哲雄(召集人)、王英州、葉進成、楊振芳、林本源(111.10.22 辭世)。

遴聘：黃忠仁、郭合興、胡淑修、蔣國男、蕭錡墩、蕭啓章、黃孔明、李世全、許孟鎮、張秀卿、洪陳樹鳳、林國揚、

張正中、胡高偉、吳鑫山、楊錦惠、黃共靖、林文郎、
陳建雄、謝滿雄、李瓊琬、廖年增、許英義、李淦星、
林智勇、李詩焱、林鎮隆、張丕承、卓寶秀、李佳龍。

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

常任：張慶銳(召集人)、何治郎、張英一、周鵲媛。

遴聘：簡端端、白清安、梁坤輝、羅克修、蔡文泉、洪明山、
劉秋露、鄭茂龍、歐仁傑、黃明華、陳妙容、陳慶輝、
劉秉洲、廖春標、李錫琴、林一曦、莊惠真、司光華、
劉明生、李克之、杜智敏。

十一、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7 人)

常任：林金陽(召集人)、蔡金保、蔡聰智、黃慧玲、吳振欽
(111.8.22 辭任)。

遴聘：賴浚騰、張 成、周松銘、周炳榮、張添科、鐘明憲、
關振皇、蔡金順、陳老宇、黃金崑、張森嚴、廖世文、
黃昇晃、林保安、姚麗娟、李碧雲、黃莉雯、吳 珍、
呂松林、林國靖、鄭啟章、楊昆盛、李順堂、翁嘉縫、
簡麗珠、許仕林(111.8.31 到任)、劉榮城(111.9.8 到
任)、周秀惠(111.9.8 到任)、林健華(111.9.8 到任)、
黃昱宸(111.9.8 到任)、朱雯凌(111.8.31 辭任)、王泰山
(111.8.22 到任、111.9.8 辭任)。

十二、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

常任：陳宸鈞(召集人)、李清輝、曾麗娟、李榮善、李永山。

遴聘：曾南薰、柯志明、陳俊雄、莊政道、陳怡君、曾俊銘、鄭志成、吳宗成、顏伯奇、邱獻萱、吳敏男、林曜輝、蔡志榮、顏金郎、江澤祥、郭清信、洪坤山、簡淑玲、陳嫩慈、陳信峯、翁俊忠、莊鑽燈、劉振旺、官志隆、蔣佳樺、陳義禮、陳怡君、林子欽、蘇淵源、姜憲秋。

十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

常任：湯瑞科(召集人)、劉文山、陳烜永、鍾家治、張順興。
遴聘：王坤輝、黃紋堂、郭賢亮、張騰元、鍾招英、李春菊、陳 時、黃金水、陳耀德、黃隆猷、胡明燦、董景吉、邱麗妃、陳雅娟、林順石、李伊展、張慶鴻、曾昭雄、王啓川、林錦緞、鄭婷瑄、何明諺、李靜怡、陳怡融、曾子嘉、黃鳳池、陳文山、卓富雄、李華森、簡肇澤(111.10.24 到任)、黃建芳(111.10.24 辭任)。

十四、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6 人)

常任：許文東(召集人)、吳文宗、李彥平、陳成平、呂文欽。
遴聘：藍武昌、藍健一、黃美綢、解連城、陳國禎、洪江鎮、邱華文、李高德、陳建和、洪清波、許益禧、許宜祐、林清茶、許榮基、盧宏岩、林德怡、陳瑞慶、李國忠、陳友波、鄭成旗(111.9.7 到任)、張生水(111.9.5 辭任)。

十五、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2 人)

常任：曾文杞(召集人)、張木川、李文裕、游瑞源(111.8.29 到任)、劉議文(111.9.8 到任)、陳慶基(111.8.19 辭任)、

謝榮洲（111.9.5 辭任）。

遴聘：黃評譚、陳素諒、黃易安、楊川富、陳林祥、莊美雲、黃素珍、黃國賢、林德昌、林乾鐘、簡滄澗、林欽銘、吳光亮、林永燦、曹天仁、陳宏錫（111.9.30 到任）、陳福（111.9.30 到任）、曾魏傳（111.10.7 到任）、陳銘裕（111.10.7 到任）、劉厚漢（111.10.27 到任）、陳貞宜（111.9.12 辭任）、楊衛琳（111.9.12 辭任）、杜國生（111.10.6 辭任）、黃成忠（111.10.6 辭任）、林民讚（111.10.26 辭任）。

十六、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

常任：湯文章（召集人）、蔡雲卿、魏清河、鍾岳城。

遴聘：羅鳳英、黃口珈、陳文財、曾明義、方明塘、黃增樟、陳本霖、李智明、吳維組、劉泉源、張貴隆、李俊義、余慶旗、葉正花、黃榮輝、黃德誠、范姜杞、曾興德、高信榮、杜發庭、徐世麗。

十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

常任：江志遠（召集人）、方瑞清、陳宜冠、邱寶蘭、陳鎮武。

遴聘：李思齊、蕭福松、董奇芳、李建興、張志淳、黃秋、楊玉鏞、蘇瑞卿、林光泉、偕麗娟、蔡登山、羅德明、黃進添、陳芝、高真健、陳進福、李基興、江多利、呂國賜（111.11.22 辭世）、陳禎祥（111.9.7 辭任）。

十八、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4 人）

常任：楊思勤（召集人）、吳清熊、許庭郡、白明鈿。

遴聘：陳正太、陳枝松、郭政次、甘清良、陳建宏、林本源、
曾煥卿、巫宗麟、陳武吉、黃仁祥、張金元、蔡王源、
王泓四、游秀美、蔣道明、邱旭川、江月蘭、李正仁、
郭淪涵、陳烙臻。

十九、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4 人）

常任：謝傳崇（召集人）、陳偉民、蔡政勳、彭銘輝。

遴聘：薛淑櫻、傅金圳、彭忠義、曾蘭香、林高椿、洪懿聲、
張鑫耀、黃秋彩、姜森泰、郭事晟、林麗美、楊 森、
林彥竹、呂正祥、劉華巖、黃義宏、莊奇輝、沈 民、
葉雲進、林國新。

二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

常任：謝尚能（召集人）、吳銘洲、陳錦棟、曾漢洲、吳碧娟。

遴聘：房兆虎、林文雄、楊勝夫、謝輝國、蔡孟君、林協誠、
張丹皇、謝天富、黃振男、蕭金澤、黃保源、許博雅、
黃福永、徐仁霞、張金清、余坤龍、房婧如、蔡明聰、
陳重光、鄭文福。

二十一、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9 人）

常任：吳啟騰（召集人）、何莉莉、吳奎新。

遴聘：謝志偉、莊錦智、黃明森、宋文法、黃文華、黃青貴。

二十二、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10 人）

常任：陳元利（召集人）、陳書安、李金梅。

遴聘：陳傳立、王長崗、陳佩玲、施素雲、蔡行光、謝春寶
（111.9.30 辭任）、曹常添（111.10.1 到任）。

投票所監察員部分，係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6 項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下稱服務規則），並依該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 1 組或 1 人時，置監察員 1 人外，每 1 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其實際設置監察員名額則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斟酌投票所選舉人數定之。本次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選舉監察員之組成，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9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告後，視事實需要就服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服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所列人員有：（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人數及來源詳如以下統計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分析統計表

項目 人數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分析統計表																監察員數 總計	
	主任監察員數				候選人推薦				政黨推薦				選委會遞派					
	縣 市 別	男	女	小計	推薦	國民黨	民進黨	台灣維 新黨	共和黨	民眾黨	小計	地方公正 人士	機關團體 學校人員	大專院 校成年 學生	男	女	小計	
																		男
臺北市	746	1009	2	1763	613	18	194			1150	1440	3671	328	431	1155	3275	2305	4715
新北市	895	1768	0	2219	1582					1106	2695	1400	57	27	425	1059	1531	3754
桃園市	457	904	74	1358	1314			79		1099	1726	1127	42	32	390	811	1489	2537
臺中市	705	1175	412	1771	1439					1188	2022	3294	380	57	1107	2624	2399	4954
臺南市	584	956	120	1486	1327					1102	1711	1212	117	7	430	906	1587	2682
高雄市	815	1210	0	1950	976					875	2051	2526	134	88	801	1947	1676	3998
新竹縣	167	296	0	445	226					230	441	455	44	12	155	356	385	797
苗栗縣	182	302	39	304	258					218	383	305	28	35	171	197	389	580
彰化縣	478	604	0	1066	946					825	1187	268	36	13	127	190	1430	1981
南投縣	211	282	0	464	444					359	549	493	0	0	211	282	570	831
雲林縣	307	310	14	558	553					588	523	692	527	32	446	805	1041	1335
嘉義縣	235	297	0	529	529					583	475	4	2	0	3	3	821	775
屏東縣	374	337	0	672	653					482	843	653	77	52	242	540	724	1383
澎湖縣	59	61	95	118	109					107	215	2	1	0	1	2	108	217
宜蘭縣	178	248	0	414	384				63	385	476	547	36	28	203	408	588	884
花蓮縣	111	221	0	257	166					145	278	421	134	8	186	377	331	655
臺東縣	107	129	0	213	186					159	240	58	15	0	24	49	183	289
金門縣	46	45	61	34	0					41	54	90	159	14	77	186	118	240
連江縣	2	8	0	10	10					13	7	0	0	0	0	0	13	7
基隆市	77	204	0	562	370					340	592	25	2	0	9	18	349	610
新竹市	96	258	12	339	115				17	128	355	228	2	5	76	159	204	514
嘉義市	111	275	58	374	172					224	380	321	23	4	112	236	336	616
合計	6943	10899	887	16906	12372	18	194	159	17882	11347	18643	17882	2144	845	6351	14430	18578	34354

第二節 淨化選舉風氣

為端正公民投票選務之風氣，遏止賄選暴力介入，提高公民投票品質，以促進民主憲政之發展，爰賡續淨化選舉風氣，經由公平的公民複決投票，促進民主憲政之發展，依行政院核定修正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等，各按其職掌澈底執行，除經常辦理加強民主法治教育，教育民眾，使其認識民主的運作原則，加強其公民投票的道德修養外，並採各種措施，如設置端正選風會報，提供高額獎金，鼓勵檢舉賄選，接受賄選自首或自白者，依法免除或減輕其刑，發動輿論力量，發揮監督功能等事項，運用各種宣導方式，諸如於電視、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播送反賄選宣導影片，期能防範犯罪於未然，各機關按權責分工、貫徹執行，其重要措施為：

一、教育部及文化部

各級學校及社教、文化機構持續宣導公民投票之法律知識教育，規劃法治教育課程及教材，並與媒體合作推動法治教育，解說賄選、暴力事件，對民主政治造成之衝擊，培養教職員、學生及一般民眾守法之習慣。

二、法務部及檢警機關

- (一) 通函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就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投票，應注意積極督導所屬，強化查賄作為，提升查賄績效，以端正選風。
- (二) 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訂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請各級檢察署依綱領確實辦理，並積極偵辦以金錢、暴力等不法行為介入選舉之不法犯行。
- (三) 為嚴密執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

投票，依「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規定，最高檢察署於111年5月25日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及策劃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案件。

- (四) 為加強執行查察賄選，提昇查賄績效，各一、二審檢察署應召開檢、警、調、廉政人員選舉查察期前座談會，邀集各地方調查局調查處站主任及各地政風機構人員、警察機關首長等共同研討查賄策略，協調查賄作為。
- (五) 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投票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長、各地調查處站主任、各縣市警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等相關單位人員與會；檢察總長於會中提示 3 大重點工作，13 項查賄策略與作為。
- (六) 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辦理妨害選舉案件，均依規定分案列管，並於每日下班前，將受理妨害選舉案件登錄「全國選舉查察案件管理系統」，以備隨時考核。
- (七) 自 111 年 11 月 8 日起，每日發布選舉案件收結及偵查作為情形新聞稿，揭示最高檢察署查辦賄選，淨化選風之決心與作為，並發函督促各地檢署確實嚴密查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議會正副議長、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以遏止賄選及選舉暴力等不法情事發生。法務部廉政署透過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建立政風機構與各地檢署重要聯繫溝通窗口，橫向統合行政及司法資源，請各政風機構配合加強蒐報現金買票、選舉賭盤、選舉假訊息及境外資金介入選舉等相關賄選情資，提供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偵處。
- (八) 各級檢察署均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同步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指派人員輪流值勤，並設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號碼，受理妨害選

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自首等事項。

- (九) 宣導以「防疫新生活 乾淨好選風」為主軸，並為加強宣導「查賄成果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概念，邀請檢警調廉團隊共同拍攝製作宣導海報，以彰顯「查賄 即刻啟動 全面出擊」之決心；另製作平面文宣品、電子懶人包、宣導品及電台廣播帶等，並運用賄選真實案例拍攝兩部宣導短片，結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地檢署及廉政單位規劃辦理各項宣導措施，各地檢署並結合轄區警政單位、村里鄰辦公室、民眾活動中心、社會勞動執行場所、司法保護據點、廉政單位，多元利用法務部宣導品，並加強網路媒體宣傳，增進宣導效益。
- (十) 製作反賄選愛臺灣 7+2 微電影，並印製反賄選海報發送各檢察、警察、調查、廉政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協助播放、張貼，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
- (十一) 舉辦反賄選宣導影片首映會，並邀請知名金鐘主持人蔡尚樺擔任反賄大使，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提升公民社會責任之主軸，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建立反賄共識，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並透過媒體議題操作，強化宣導力度。
- (十二) 為期達到反賄觀念無所不在，多元族群全面拒絕賄選之全民共識，檢舉賄選管道隨手可得之目標，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利用深入行政機關及基層特性，運用多元化宣導通路，強力宣導檢舉賄選具「高額檢舉獎金」、「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及「檢舉管道暢通」等重點；並責請各政風機構針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包含未設政風之機構）同仁加強反賄選觀念，宣導賄選刑責，避免機關內發生賄選及違反行政中立等情事。

三、內政部

- (一) 成立專責小組

警察局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分局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機動小組」，負責統合過濾、分析、研判各種賄選暴力情資，並設置若干偵查組主動蒐證偵辦妨害選舉、公民投票或選舉暴力案件。

(二) 強化布雷工作

各警勤區、刑責區佐警，應於自身轄區內，布建有效地雷（如經濟弱勢、可能埋樁組織等）、注蒐高風險對象（如曾被查獲賄選之樁腳、親友、助理；曾被檢舉賄選情事，因事證不明確而未移送者），並視需要滾動檢討。

(三) 嚴防選舉賭盤

針對轄內曾涉入簽賭之大型組頭列冊注蒐，追蹤可能介入選舉賭盤之幫派及角頭分子，規劃辦理全國性專案掃蕩，剷除投注點。於查獲非法賭博應追查匯款帳戶、資金流向及幕後組頭，以有效杜絕選舉賭盤案件。

(四) 多元管道反賄宣導

1. 建立受理民眾檢舉賄選情資之電子信箱、專線電話、檢舉 APP 或 QR Code。
2. 加強反賄選宣導，宣導「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給予高額獎金及檢舉保密措施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犯罪。
3. 利用轄區治安座談會、等活動等機會，加強與民眾溝通、宣導，促其出面檢舉或提供情報。

(五) 防制選舉暴力

1. 選舉造勢嚴防暴力

防處選舉造勢活動期間肢體衝突、言詞挑釁、煽惑對立、丟擲物品、毀損旗幟或宣傳物品、破壞服務處所或選舉造勢活動現場等

行為。

2. 積極查辦選舉暴力

轄內發生妨害選舉活動或選舉暴力案件，應即成立專案小組，報請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快速偵辦。

3. 嚴密查緝非法槍彈

各警察機關應針對轄內治安熱點、易發生槍擊案件地區、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所依附行業，執行臨檢、查察、掃蕩等防制工作，本部警政署不定期辦理全國掃蕩非法槍械專案行動。

4. 防制幫派介入選舉

嚴密掌握幫派活動狀況，加強蒐報幫派不法情資，針對隱身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之易滋事分子責由專人蒐證監控。

(六) 查處網路假訊息

為防制假訊息透過網路快速散布，各警察局「假訊息查處小組」應注意輿情議題，瞭解當前熱門網路趨勢，接獲檢舉、報案，應即保全相關資料積極偵辦，並視需要即時澄清應處，防制假訊息散播妨害選舉、公民投票案進行。

(七) 淨化選前社會治安

本部警政署持續敦促各警察機關淨化選前治安環境，嚴防暴力危害，並規劃全國同步掃黑及肅槍專案工作，檢肅幫派組織犯罪及查緝非法槍彈，穩定社會治安，另於選前實施全國性掃蕩選舉賭盤依附之六合彩、運動簽賭等簽注管道，有效遏止地下賭盤影響選舉結果，以及加強掃蕩不法金流，防堵境外資金透過地下通匯管道滲透介入我國選舉。

(八) 強化蒐證整備作為

各警察局應督導所屬分局有關蒐證編組作業、訓練及器材整備與勤務執行事項。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結合地方民俗盛事「雞籠中元祭」花車遊行舉辦選務宣導，特以「修憲複決民主扎根·拒絕賄選勇於檢舉」為主題，打造一台民主花車，以民眾最熟悉的投開票所場景為意象，提醒全國民眾，修憲複決是民主扎根的具體展現，除了踴躍參與，也要拒絕金錢或利益的賄選誘惑，並且勇於檢舉！遊行中更高舉反賄選宣導標語，期共創更優質、更清明的民主社會。
- (二) 為端正投票，塑造公平環境，維護民主法治價值，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品柚子皂」之淨化選風宣導品，並寄發至所屬選舉委員會，請各地選舉委員會協助發放，以普及淨化選風之宣導效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舉行萬人祈福健行活動，於健行路線上設攤，宣導本年度地方公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領、領、投」規定，鼓勵健行大眾迎接防疫新生活，落實乾淨好選風，並將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之淨化選風宣導品發送參與民眾。
- (三) 為加強宣導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一系列相關宣導素材，包括電視宣導短片、廣播帶、海報等，宣導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在電視、廣播及網路（包括 Yahoo、Google、Facebook、YouTube 等網路平臺廣告）等多元通路進行宣導。
- (四) 為倡導守法之選舉風氣，切實防制賄選，於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你賄選，我會打電話」電子單張文宣，宣導發現有人賄選，請蒐集證據並撥打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臉書、入口網站、搜尋引擎、知名新聞聯播網網頁及社群媒體廣告，加強曝光。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民投票公報印上妨害公民投票處罰，反賄選之相關法律，分送選舉區內各家戶並張貼於投票所內。
-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因應疫情，本次研習規劃為前後兩階段，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辦理監察實務種子講師訓練，再由種子講師個別辦理各地方選委會之研習，共同塑造公平環境，維護民主法治價值。
- (七) 監察小組委員對於責任區內妨害選舉事件及相關動態，即時協調各機關迅速處理，善加疏導，創造和諧的公平投票氣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111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邀請相關機關與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亦均出席與會討論，交換有關選務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公民投票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五、鼓勵檢舉與自首、杜絕賄選

法務部各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均依照「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隨時接受民眾檢舉，並設置 0800-024-099 反賄選專線，提供民眾檢舉。

另為落實保護檢舉人安全，依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檢察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身分資料均一律予以保密，並將可發現為檢舉案件之檢舉人姓名、身分資料，另置密封袋保存，起訴後亦不隨卷移送法院，其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亦不顯露。各級法院檢察署就此特別宣導敘明檢舉獎金數額及有關保密措施，讓民眾瞭解檢舉賄選，絕無招致生命財產安全之虞，俾鼓勵勇於挺身檢舉，發揮淨化選風作用。

第三節 檢警聯繫會報之召開

為加強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防止投票期間違反公民投票法令行為發生，以維護投票秩序，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規定，於公民投票期間主動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在公民投票日前 15 日內之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均依規定邀集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亦均出席與會討論，彼此交換有關公民投票活動之各種資料，並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會商處理違法違規案件，共同預防重大治安事件與違反公民投票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公民投票事項之步驟與方法，消弭投票糾紛並杜絕重大治安事件之發生。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共召開 24 次。

由於選、監、檢、警之密切聯繫，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均能秉持客觀、公正、超然而中立立場執行監察職務，以建立共識，發揮團隊精神，使整個公民投票活動期間，得以適時透過警察機關蒐證人員之協助，充分掌握先機，防範未然之下，能在充滿和諧而有秩序的氣氛下，順利圓滿完成。

第四節 監察業務研習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明瞭監察業務，落實執行並齊一作法，以充分發揮監察之效，爰辦理監察業務研習會。惟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研習會擬改採視訊方式為之，會後再由各承辦選委會依各該地區規定並斟酌當地疫情，自行規劃以視訊或實體方式辦理各該監察實務研習會。計分 23 場次，詳細如下：

選委會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舉辦型態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該會第一會議室	線上及實體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至 15 時	該會 9 樓禮堂	實體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15 時至 17 時	該會 3 樓禮堂	實體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至 16 時	該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實體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臺中市南屯區環中 路四段 2 號)	實體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該會 4 樓禮堂	實體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該會 5 樓會議室	實體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該會 3 樓會議室	實體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該會 3 樓會議室	實體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該會會議室	實體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該會 6 樓大禮堂	實體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好國際酒店會議廳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 五路 35 號)	實體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該會大會議室	實體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同合農科商務會館 (屏東縣長治鄉研發 一路 5 號)	實體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該會 2 樓會議室	實體

選委會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舉辦型態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該會 2 樓開票中心	實體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晶采喜宴英雄會館二樓(花蓮縣花蓮市花崗街 56 號 2 樓)	實體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該會 7 樓會議室	實體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30 分-15 時 30 分	昇恆昌金湖飯店 2 樓太武宴會廳(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二段 218 號)	實體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實體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至下午 13 時	該會 7 樓會議室	實體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該會 3 樓會議室	實體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該會四樓大禮堂	實體

此次研習會課程概分「專題講述」、「實務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三大部分，其中「專題講述」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部分由法政處處長講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與監察實務」，除讓與會人員對法規有更深入之了解，會後之「綜合座談」部分，更就執行面部分，藉廣泛之意見交換及經驗分享，也使執行上分際之拿捏更為圓融無礙，與會人員均受益良多。另各選委會自辦之研習會，除有資深之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或組長就實際執行監察經驗分享外，亦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多名委員依執行巡迴監察責任區與會參與綜合座談，除俾利監察職務順遂執行外，更使中央地方溝通更為順暢。

第二章 監察工作之執行

第一節 各級監察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現行選舉制度，選舉事務與選舉監察，均同屬各級選舉委員會掌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原本法第 12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均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惟 98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則廢除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之制度（第 12 條），依立法說明，相關職權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負責。委員執行巡迴監察工作之原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95 次委員會議決議，確定是項業務由委員共同執行，由主任委員視實際情況指派委員處理或召開委員會議處理，此為巡迴監察制度之變革。

另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四十二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第 2 項）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為了齊一步驟，使監察人員，能超然公正，依法執行，特別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授權下，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做為監察人員執行監察職務之準據。選舉監察工作之精髓，尤在於寬嚴得宜的執行職務，科罰僅為最後之手段，而非目的，因此如何促使選舉投票在和諧的氣氛下，公平理性的進行，為監察工作所應努力的目標。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職務事項如下：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下列監察事項：

- (一)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支持或反對意見者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 選舉人、罷免案、公民投票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 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監察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除召集人特別負責監察小組工作之規劃及分配，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事務之處理及列席所屬選舉委員會外，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如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監察選區分配表詳如附件）

- (一) 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四) 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
- (五) 關於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 (六) 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七) 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年 10 月 9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14538 號函意旨：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有拉票；散發傳單；重新張貼、懸掛、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監察小組委員亦應於投開票所附近，加強監察，主動依規定處理。如於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

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有上開情事，除警衛人員應依法偵辦外，並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即行會同檢警機關予以處理。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請警衛人員協同配合辦理。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9 點之規定，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關於政黨及任何人，在競選活動期間依集會遊行法申辦之選舉活動，於逾每日競選截止時間後，仍繼續進行或改以其他名義繼續進行者，如仍有從事公開競選活動之事實時，仍應以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依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予以處罰，以維持選舉秩序。其逾時活動之情事，應由監察人員視個案情形依法處理，如行為人仍繼續其行為，無任何停止其行為之意，自可依法進行下一程序，不受時間限制。對違反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後，如有違反同一情事，監察人員可再予以勸止、制止，制止不聽後，仍得再予以裁處。

為符合選監合一之體制，對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本法行為，而符合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至第 11 條之情事者，經監察小組議決後，應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或轉陳主辦選舉委員會，如此，可增加選、監單位之溝通與協調，使選舉業務在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各政黨之相互激盪下，儘量力求盡善盡美。此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之客觀性公正性均獲致肯定，而圓滿達成任務。

監察業務之成效，常成為社會評比政府選務辦理好壞標準，各級選舉委員會無不全力以赴，各監察小組於競選活動期間，除適時舉行會報，互相交

換工作心得外，為建立共識，各分區監察之委員每日均與責任區之分區、鄉（鎮、市、區）公所及各該選舉委員會保持密切連繫，俾隨時掌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動態資訊，並即時處理違規之活動，同時為維護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安全，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監察職務時，均應洽請警察單位，儘量派員隨同執行職務。監察小組委員於取締違規案件時，檢警單位亦配合蒐證。為做好蒐證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司法警察人員蒐證之工作證 8415 枚，調派各級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使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更有效地發揮其功能。

此次選舉參選者甚多，候選人彼此競爭十分激烈，絕大多數候選人都能遵守選罷法之規範，惟尚有極少數違規脫法行為，因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大都是地方有聲望之仕紳，或是學者專家等公正人士擔任，候選人都會遵守其執法，而使整個選務秩序一直維持十分良好，由於事前勤於溝通、察訪、協調疏導以致化解減少很多無謂衝突與糾紛事件，在競選活動期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能依據法令，嚴正執行監察職務，依法處理違規案件。

附表：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林美倫	駐會委員	
盤立文	駐會委員	
陳志明	駐會委員	
姚文成	北投區	北投分局
林添進	北投區	北投分局
黃德賢	士林區	士林分局
趙之敏	士林區	士林分局
蔡宗釗	內湖區	內湖分局
莊勝榮	內湖區	內湖分局
阮皇運	南港區	南港分局
江榮祥	南港區	南港分局
張和怡	松山區	松山分局
易定芳	松山區	松山分局
陳勵新	信義區	信義分局
王昱文	信義區	信義分局
林建宏	中山區	中山分局
陳俊豪	中山區	中山分局
吳允翔	大同區	大同分局
游婷妮	大同區	大同分局
游成淵	中正區	中正一分局
楊富勝	中正區	中正一分局
周信宏	中正區	中正二分局
王培安	中正區	中正二分局
沈靖家	萬華區	萬華分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孫瑞蓮	萬華區	萬華分局
鄭光禮	大安區	大安分局
謝天仁	大安區	大安分局
彭紱明	文山區	文山一分局
劉耀鴻	文山區	文山一分局
黃佑民	文山區	文山二分局
廖修譽	文山區	文山二分局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轄區分局
張世燮	石門區	金山分局
王中平	三芝區	淡水分局
張信陽	淡水區	
李文彬	八里區	蘆洲分局
鍾 安	林口區	林口分局
周書甫	泰山區	
曾春珍	五股區	蘆洲分局
張明偉	新莊區	新莊分局
李佳倫		
陳書笙	三重區	三重分局
簡宥樺		
黃帝穎	蘆洲區	蘆洲分局
陳芝蓉	板橋區	板橋分局
游淑君		海山分局
盧子揚	中和區	中和分局
蕭淑玲		
李承志	永和區	永和分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轄區分局
吳俞葶	土城區	土城分局
簡嘉宏	樹林區	樹林分局
陳重陽	三峽區	三峽分局
張義德	鶯歌區	
黃喬詮	新店區	新店分局
陳育萱		
趙德樞		
陳劍清		
高嘉甫		
黃正宗	烏來區	瑞芳分局
劉子美	瑞芳區	
郭祥瑞	平溪區	
李金峇	雙溪區	
牟荷富	貢寮區	金山分局
江慶光	金山區	
黃美樺	萬里區	汐止分局
林冠佑	汐止區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區）	所轄警察分局
徐鴻元	駐會及機動支援各區	桃園市
陳鄭權	駐會及機動支援各區	
莊守禮	駐會及機動支援各區	
黃簡美桂	駐會及機動支援各區	
王介禧	駐會及機動支援各區	
黃金水	桃園區	桃園分局
余嘉尚	桃園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區）	所轄警察分局
徐承煒	桃園區	
陳漳兆	桃園區	
邱素芬	桃園區	
李漢中	龜山區	龜山分局
蔡文秀	龜山區	
蔡玉琴	龜山區	
邱顯國	八德區	八德分局
劉文傑	八德區	
李茂德	八德區	
邱顯獅	中壢區	中壢分局
梁家遠	中壢區	
吳益萬	中壢區	
周元如	中壢區	
黃俊民 (111.10.11 辭任)	平鎮區	平鎮分局
管景詮	平鎮區	
葉步煙 (111.11.2 辭世)	平鎮區	
郭育綦	平鎮區	
袁佩利	平鎮區	
林錦浪	龍潭區	龍潭分局
張新龍	龍潭區	
李克常	新屋區	楊梅分局
李克聖	楊梅區	
涂永光	楊梅區	
黃睿瑋	楊梅區	
張慧芳	蘆竹區	蘆竹分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區）	所轄警察分局
蘇瑞祿	蘆竹區	
蔡昞璵	大園區	大園分局
戴明義	大園區	
蕭家權	觀音區	
藍勝民 (111.8.27 辭任)	大溪區	大溪分局
王明性	大溪區	
朱啟泰	大溪區	
曾鴻姿	復興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區）	所轄警察分局
李慶松、林瓊嘉 沈鈺銘、廖怡婷 李印欽、林清福 蔡 葉、陳雲蓮 詹前章、陳萬教 廖靜芝、曾國鈞 程介穗	全市 (駐會及機動支援各區)	臺中市
蕭佳聖	大甲區	大甲分局
吳芳慧	大安區	大甲分局
陳季灼	外埔區	大甲分局
廖錫銘	清水區	清水分局
宋寶裕	梧棲區	清水分局
吳煌龍	沙鹿區	清水分局
童寶全	龍井區	烏日分局
趙春旺	大肚區	烏日分局
戴秋東	烏日區	烏日分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區）	所轄警察分局
洪明忠	后里區	大甲分局
賈鴻權	豐原區	豐原分局
楊文西	神岡區	豐原分局
許維騰	大雅區	豐原分局
王允伶	潭子區	豐原分局
洪于茜	西屯區	第六分局
廖茂勳	南屯區	第四分局
張條清	北屯區	第五分局
鐘永杰	北區	第二分局
陳江泗	西區	第一分局
莊姬英	中區	第一分局
林勝義	東區	第三分局
呂忠村	南區	第三分局
林敬璋	太平區	太平分局
盧冠甫	大里區	霧峰分局
黃坤信	霧峰區	霧峰分局
王重凱	石岡區	東勢分局
劉文卿	新社區	東勢分局
劉志宗	東勢區	東勢分局
邱萬中	和平區	和平分局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王建強	全市	臺南市警察局
焦敬正	駐會及機動支援各區	臺南市警察局
陳惠美 (111.10.20 辭任)	新營區	新營分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何慶瑞	鹽水區	新營分局
陳木川	柳營區	新營分局
翟志勛	白河區	白河分局
沈聖瀚	後壁區	白河分局
施其中	東山區	白河分局
陳金華	學甲區	學甲分局
許政斌	將軍區	學甲分局
李武宗	北門區	學甲分局
胡燈山	永康區	永康分局
杜宜展	歸仁區	歸仁分局
鍾淨宜	仁德區	歸仁分局
陳冠諭	關廟區	歸仁分局
林展加	龍崎區	歸仁分局
王再諒	麻豆區	麻豆分局
陳獻章	官田區	麻豆分局
林文薰	六甲區	麻豆分局
吳慶義	下營區	麻豆分局
王富花	善化區	善化分局
王秋元	大內區	善化分局
沈昌明	新市區	善化分局
李妍慧	安定區	善化分局
楊筆村	佳里區	佳里分局
吳 月	七股區	佳里分局
謝明道	西港區	佳里分局
陳東山	玉井區	玉井分局
陳松源	楠西區	玉井分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陳世聰	南化區	玉井分局
宋念柔	新化區	新化分局
蔡登雲	山上區	新化分局
陳忠信	左鎮區	新化分局
張文嘉	東區	第一分局
林憲平	南區	第六分局
林江和	中西區	第二分局
蔡有仁	北區	第五分局
李順良	安南區	第三分局
林貞君	安平區	第四分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孫立展	全市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陳甲霖	駐會及機動支援	
陳忠勝	駐會及機動支援	
郭炳宏	桃源區	六龜分局
尤挹華	那瑪夏區	六龜分局
邱美菊	茂林區	六龜分局
李文正	六龜區	六龜分局
侯睿騰	杉林區	旗山分局
蔡順安	內門區	旗山分局
邱基峻	旗山區	旗山分局
曾勤真	美濃區	旗山分局
許茂森	甲仙區	旗山分局
孫志鴻	茄萣區	湖內分局
劉貴朝	湖內區	湖內分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林柏瑞	路竹區	湖內分局
張弘杰	阿蓮區	湖內分局
陳奇銘	田寮區	湖內分局
林易玫	永安區	岡山分局
張國光	岡山區	岡山分局
林清堯	燕巢區	岡山分局
蔡永昌	彌陀區	岡山分局
呂志材	梓官區	岡山分局
吳碧滿	橋頭區	岡山分局
蕭南湘	楠梓區	楠梓分局
李海鈺	左營區	左營分局
蔡靜慧	大社區	仁武分局
杜秋寧	大樹區	仁武分局
施伯明	仁武區	仁武分局
江健達	鳥松區	仁武分局
謝小萍	鹽埕區	鹽埕分局
張景盛	鼓山區	鼓山分局
溫大璋	旗津區	鼓山分局
謝國允	三民區	三民一分局、三民二分局
劉硯田	前金區	新興分局
周元培	新興區	新興分局
江惠珠	苓雅區	苓雅分局
徐笙瑀	鳳山區	鳳山分局
胡美音	前鎮區	前鎮分局
邱招勤	小港區	小港分局
林錦城	大寮區	林園分局
林志成	林園區	林園分局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曾能煜	全縣	縣內各分局
黃振南	竹東鎮	竹東分局
蘇麗澄	竹東鎮	竹東分局
廖宜庭	竹東鎮	竹東分局
姜禮嶸	北埔鄉	竹東分局
鍾文達	寶山鄉	竹東分局
楊長波	峨眉鄉	竹東分局
趙金榮	五峰鄉	竹東分局
王黃小波	竹北市	竹北分局
黃敬唐	竹北市	竹北分局
謝秀英	竹北市	竹北分局
曾逸君	竹北市	竹北分局
莊奇威	湖口鄉、新豐鄉	新湖分局
邱慶明	湖口鄉	新湖分局
陳在豪	湖口鄉	新湖分局
陳金田	新豐鄉	新湖分局
曾銘智	新豐鄉	新湖分局
許民憲	新埔鎮、關西鎮	新埔分局
劉旭光	新埔鎮	新埔分局
曾建達	新埔鎮	新埔分局
陳金榜	關西鎮	新埔分局
邱俊騰	橫山鄉、芎林鄉、尖石鄉	橫山分局
葉輔賢	橫山鄉	橫山分局
張炳光	芎林鄉	橫山分局
李世進	尖石鄉	橫山分局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張智宏	全縣	苗栗縣
王正雄	全縣	苗栗縣
原景良	全縣	苗栗縣
楊雲滄	苗栗市	苗栗警察分局
謝鈞拔	苗栗市	苗栗警察分局
趙劉碧珠	苗栗市	苗栗警察分局
徐玉雪	苗栗市	苗栗警察分局
曾美蓮	公館鄉	苗栗警察分局
張智賢	公館鄉	苗栗警察分局
薛漢麟	頭屋鄉	苗栗警察分局
吳春雄	銅鑼鄉	苗栗警察分局
羅錦田	三義鄉	苗栗警察分局
陳光輝	苑裡鎮	通霄警察分局
陳癸煌	苑裡鎮	通霄警察分局
翁麗雄	通霄鎮	通霄警察分局
羅木標	通霄鎮	通霄警察分局
王天平	西湖鄉	通霄警察分局
林慶義	竹南鎮	竹南警察分局
游國書	竹南鎮	竹南警察分局
葉財益	竹南鎮	竹南警察分局
張鳳英	竹南鎮	竹南警察分局
洪樹霖	後龍鎮	竹南警察分局
謝昌益	後龍鎮	竹南警察分局
謝月秋	造橋鄉	竹南警察分局
范遠發	頭份市	頭份警察分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彭羅丰竣	頭份市	頭份警察分局
徐國昌	頭份市	頭份警察分局
范源興	頭份市	頭份警察分局
賴秀娘	南庄鄉	頭份警察分局
林泉明	三灣鄉	頭份警察分局
陳椿茂	卓蘭鎮	大湖警察分局
張新國	卓蘭鎮	大湖警察分局
徐盛祿	大湖鄉	大湖警察分局
劉嘉榮	獅潭鄉	大湖警察分局
劉德祥	泰安鄉	大湖警察分局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蘇哲雄	全縣	彰化縣
王英州	駐會委員	彰化縣
葉進成	駐會委員	彰化縣
楊振芳	駐會委員	彰化縣
林本源	駐會委員 (111.10.22 辭世)	彰化縣
廖年增	駐會委員	彰化縣
張秀卿	彰化市	彰化警察分局
洪陳樹鳳	彰化市	彰化警察分局
卓寶秀	彰化市	彰化警察分局
李滄星	花壇鄉	彰化警察分局
謝滿雄	芬園鄉	彰化警察分局
陳建雄	和美鎮	和美警察分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黃共靖	線西鄉	和美警察分局
張丕承	伸港鄉	和美警察分局
黃忠仁	鹿港鎮	鹿港警察分局
蔣國男	福興鄉	鹿港警察分局
郭合興	秀水鄉	鹿港警察分局
胡淑修	溪湖鎮	溪湖警察分局
吳鑫山	埔鹽鄉	溪湖警察分局
林智勇	埔心鄉	溪湖警察分局
李佳龍	員林市	員林警察分局
李瓊琬	員林市	員林警察分局
黃孔明	大村鄉	員林警察分局
李詩焱	永靖鄉	員林警察分局
蕭棋墩	田中鎮	田中警察分局
蕭啟章	社頭鄉	田中警察分局
許孟鎮	二水鄉	田中警察分局
楊錦惠	北斗鎮	北斗警察分局
張正中	田尾鄉	北斗警察分局
李世全	埤頭鄉	北斗警察分局
胡高偉	溪州鄉	北斗警察分局
林鎮隆	二林鎮	芳苑警察分局
林國揚	芳苑鄉	芳苑警察分局
許英義	竹塘鄉	芳苑警察分局
林文郎	大城鄉	芳苑警察分局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張慶銳	綜理及支援各責任區工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
張英一	支援各責任區工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
何治郎	支援各責任區工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
周鵲媛	支援各責任區工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
白清安	南投市	南投分局
簡端端	南投市	南投分局
簡木火	南投市	南投分局
洪明山	草屯鎮	草屯分局
洪明鑫	草屯鎮	草屯分局
顏貴億	埔里鎮	埔里分局
羅克修	埔里鎮	埔里分局
鄭茂龍	竹山鎮	竹山分局
歐仁傑	竹山鎮	竹山分局
王彩祝	名間鄉	南投分局
陳慶輝	名間鄉	南投分局
劉秉吉	鹿谷鄉	竹山分局
黃明華	集集鎮	集集分局
洪世錡	水里鄉	集集分局
陳登集	魚池鄉	集集分局
廖春標	中寮鄉	草屯分局
林一曦	國姓鄉	埔里分局
司光華	信義鄉	信義分局
劉明生	信義鄉	信義分局
李克之	仁愛鄉	仁愛分局
林水木	仁愛鄉	仁愛分局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林金陽	駐會委員	斗六分局
蔡金保	駐會委員	斗六分局
蔡聰智	駐會委員	斗六分局
黃慧玲	駐會委員	斗六分局
李順堂	斗六市	斗六分局
翁嘉縫	斗六市	斗六分局
簡麗珠	斗六市	斗六分局
賴浚騰	林內鄉	斗六分局
張 成	荊桐鄉	斗六分局
林健華	西螺鎮	西螺分局
黃昱宸	西螺鎮	西螺分局
張森嚴	二崙鄉	西螺分局
廖世文	崙背鄉	西螺分局
鐘明憲	古坑鄉	斗南分局
周松銘	斗南鎮	斗南分局
周炳榮	斗南鎮	斗南分局
張添科	大埤鄉	斗南分局
關振皇	虎尾鎮	虎尾分局
蔡金順	虎尾鎮	虎尾分局
陳老宇	土庫鎮	虎尾分局
劉榮城	土庫鎮	虎尾分局
黃金崑	元長鄉	虎尾分局
許仕林	褒忠鄉	虎尾分局
呂松林	北港鎮	北港分局
周秀惠	北港鎮	北港分局
鄭啟章	口湖鄉	北港分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楊昆盛	水林鄉	北港分局
黃昇晃	東勢鄉	台西分局
林保安	台西鄉	台西分局
姚麗娟	台西鄉	台西分局
吳 珍	四湖鄉	台西分局
林國靖	四湖鄉	台西分局
李碧雲	麥寮鄉	台西分局
黃莉雯	麥寮鄉	台西分局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曾麗娟、曾南薰	朴子市	朴子分局
柯志明	六腳鄉	
顏伯奇、陳俊雄	東石鄉	
曾俊銘、陳怡君	水上鄉	水上分局
吳宗成	鹿草鄉	
莊政道、陳怡君	太保市	
吳敏男	布袋鎮	布袋分局
蔡志榮、蔣佳樺	義竹鄉	
姜憲秋、洪坤山、 簡淑玲	民雄鄉	民雄分局
顏金郎、江澤祥	新港鄉	
李清輝、郭清信	大林鎮	
陳嫩慈	溪口鄉	
翁俊忠、陳信峯	竹崎鄉	
莊鑽燈、劉振旺	梅山鄉	竹崎分局
邱獻萱	阿里山鄉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鄭志成、林曜輝	中埔鄉	中埔分局
官志隆	番路鄉	
林子欽	大埔鄉	
李榮善、李永山、 陳義禮、蘇淵源	駐會及機動委員	全縣
陳宸鈺	總巡迴監察	全縣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湯瑞科	屏東縣	屏東縣警察局
劉文山、李靜怡	屏東市	屏東分局
陳烜永	萬丹鄉	屏東分局
林錦緞	長治鄉	屏東分局
鍾家治	麟洛鄉	屏東分局
曾昭雄	內埔鄉	內埔分局
李華森	萬巒鄉	內埔分局
卓富雄	泰武鄉	內埔分局
張慶鴻	瑪家鄉	內埔分局
陳文山	里港鄉	里港分局
陳怡融	九如鄉	里港分局
邱麗妃	鹽埔鄉	里港分局
陳耀德	高樹鄉	里港分局
鄭婷瑄	三地門鄉	里港分局
曾子嘉	霧台鄉	里港分局
陳雅娟	潮州鎮	潮州分局
鍾招英	竹田鄉	潮州分局
王坤輝	新埤鄉	潮州分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黃紋堂	來義鄉	潮州分局
陳 時	東港鎮	東港分局
簡肇澤	新園鄉	東港分局
黃鳳池	林邊鄉	東港分局
何明諺	崁頂鄉	東港分局
黃金水	南州鄉	東港分局
李伊展	琉球鄉	東港分局
張騰元	枋寮鄉	枋寮分局
胡明燦	枋山鄉	枋寮分局
郭賢亮	佳冬鄉	枋寮分局
林順石	春日鄉	枋寮分局
王啟川	獅子鄉	枋寮分局
李春菊	滿州鄉	恆春分局
張順興	恆春鎮	恆春分局
黃隆猷	車城鄉	恆春分局
董景吉	牡丹鄉	恆春分局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許文東	全縣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吳文宗	全縣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李彥平	全縣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呂文欽	全縣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陳成平	全縣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藍武昌	馬公市	馬公分局
藍健一	馬公市	馬公分局
黃美綢	馬公市	馬公分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李國忠	馬公市	馬公分局
陳瑞慶	馬公市	馬公分局
許榮基	馬公市	馬公分局
解連城	馬公市	馬公分局
林清茶	馬公市	馬公分局
盧宏岩	馬公市	馬公分局
林德怡	馬公市	馬公分局
陳國禎	湖西鄉	馬公分局
洪江鎮	湖西鄉	馬公分局
李高德	白沙鄉	白沙分局
邱華文	白沙鄉	白沙分局
陳建和	西嶼鄉	白沙分局
洪清波	西嶼鄉	白沙分局
許益禧	望安鄉	望安分局
許宜祐	望安鄉	望安分局
陳友波	七美鄉	望安分局
鄭成旗	七美鄉	望安分局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曾文杞	全 縣	宜蘭縣各分局
張木川	宜蘭市	宜蘭分局
黃評譚	宜蘭市	宜蘭分局
陳素諒	宜蘭市	宜蘭分局
李文裕	羅東鎮	羅東分局
黃易安	羅東鎮	羅東分局
楊川富	羅東鎮	羅東分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陳林祥	蘇澳鎮	蘇澳分局
莊美雲	蘇澳鎮	蘇澳分局
劉厚漢	頭城鎮	礁溪分局
黃素珍	頭城鎮	礁溪分局
游瑞源	礁溪鄉	礁溪分局
曾魏傳	礁溪鄉	礁溪分局
黃國賢	壯圍鄉	礁溪分局
林德昌	壯圍鄉	礁溪分局
林乾鐘	員山鄉	宜蘭分局
簡滄澗	員山鄉	宜蘭分局
劉議文	冬山鄉	羅東分局
陳宏錫	冬山鄉	羅東分局
陳 福	冬山鄉	羅東分局
林欽銘	五結鄉	羅東分局
吳光亮	五結鄉	羅東分局
林永爍	三星鄉	三星分局
曹天仁	大同鄉	三星分局
陳銘裕	南澳鄉	蘇澳分局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湯文章	全縣	駐會委員
羅鳳英	花蓮市	花蓮分局
黃口珈	花蓮市	花蓮分局
曾明義	花蓮市	花蓮分局
陳文財	花蓮市	花蓮分局
方明塘	新城鄉	新城分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陳本霖	秀林鄉	新城分局
黃增樟	秀林鄉	新城分局
李智明	吉安鄉	吉安分局
劉泉源	吉安鄉	吉安分局
吳維組	吉安鄉	吉安分局
張貴隆	壽豐鄉	吉安分局
李俊義	壽豐鄉	吉安分局
余慶旗	鳳林鎮	鳳林分局
黃德誠	萬榮鄉	鳳林分局
范姜杞	瑞穗鄉	鳳林分局
黃榮輝	豐濱鄉	鳳林分局
葉正花	光復鄉	鳳林分局
曾興德	玉里鎮	玉里分局
杜發庭	富里鄉	玉里分局
徐世麗	富里鄉	玉里分局
高信榮	卓溪鄉	玉里分局
蔡雲卿	吉安鄉以北 4 鄉市	花蓮分局、新城分局、吉安分局
鍾岳城	壽豐鄉以南 5 鄉鎮	吉安分局、鳳林分局
魏清河	瑞穗鄉以南 4 鄉鎮	鳳林分局、玉里分局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邱寶蘭（責任委員）、 李建興、董奇芳、 楊玉鐸、張志淳、 黃秋、李基興、江多利	臺東市、卑南鄉、 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分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方瑞清（責任委員）、 李思齊、偕麗娟、 蔡登山、林光泉	鹿野鄉、延平鄉、 關山鎮、池上鄉、 海端鄉	關山分局
陳宜冠（責任委員）、 蕭福松、羅德明、 黃進添	東河鄉、成功鎮、 長濱鄉	成功分局
陳鎮武（責任委員）、 陳芝、高真健、 蘇瑞卿、陳進福	太麻里鄉、大武鄉、 金峰鄉、達仁鄉	大武分局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吳啟騰	金城鎮、金寧鄉、 烏坵鄉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何莉莉	金湖鎮、金沙鎮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
吳奎新	烈嶼鄉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謝志偉	金城鎮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莊錦智	金湖鎮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
黃明森	金沙鎮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
宋文法	金寧鄉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黃文華	烈嶼鄉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黃青貴	烏坵鄉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陳元利	南竿鄉	連江縣警察局
陳書安	南竿鄉	南竿警察所
林秀萍	南竿鄉	南竿警察所
陳傳立	南竿鄉	南竿警察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王長崗	北竿鄉	北竿警察所
陳佩羚	北竿鄉	北竿警察所
施素雲	莒光鄉	莒光分駐所
曹常添	莒光鄉	東莒派出所
蔡行光	東引鄉	東引分駐所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	所轄警察分局
楊思勤、吳清熊 許庭郡、白明鈿	全 市	基隆市警察局
曾煥卿、江月蘭、郭淪涵	中正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巫宗麟、張金元、郭政次	信義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甘清良、陳武吉、蔣道明	仁愛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陳枝松、蔡玉源、游秀美	中山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陳建宏、邱旭川、陳銘臻	安樂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陳正太、王泓四	暖暖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林本源、李正仁、黃仁祥	七堵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謝傳崇	全區	
蔡政勳	北區	第一分局
彭銘輝	北區	第一分局
黃秋彩	北區	第一分局
林麗美	北區	第一分局
楊 森	北區	第一分局
林彥竹	北區	第一分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劉華巖	北區	第一分局
黃義宏	北區	第一分局
陳偉民	東區	第二分局
傅金圳	東區	第二分局
彭忠義	東區	第二分局
林高椿	東區	第二分局
姜森泰	東區	第二分局
呂正祥	東區	第二分局
莊奇輝	東區	第二分局
葉雲進	東區	第二分局
林國新	東區	第二分局
薛淑櫻	香山區	第三分局
曾蘭香	香山區	第三分局
洪懿聲	香山區	第三分局
張鑫耀	香山區	第三分局
郭事晟	香山區	第三分局
沈 民	香山區	第三分局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謝尚能	全區	警察局第一、二分局
吳碧娟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徐仁霞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曾漢洲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許博雅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房兆虎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林文雄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楊勝夫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余坤龍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林協誠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張金清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謝輝國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張丹皇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吳銘洲	東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陳重光	東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黃保源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蕭金澤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陳錦棟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黃福永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蔡孟君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房婧如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黃振男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鄭文福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謝天富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蔡明聰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第二節 違規案件之舉發與處理

違反公民投票法時自應依各該規定處罰。公民投票法採行政罰與刑罰併存主義，在行政罰方面，有違法行為時，則無須經過制止程序，由選舉委員會逕予裁處罰鍰。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規定，其處理違規之程序如下：

-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發現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者，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5 條規定，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通知其所屬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其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請為急速之處分，並送請檢察機關偵辦。如違法人員為主任委員時，應報請上級選舉委員會或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觸犯刑法妨害投票行為或有違反公民投票法相關刑事罪章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情事時，應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所屬選舉委員會議決後，移送地檢署偵辦。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發現妨害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件時，則應即口頭通知由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處理。

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迄至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結束止，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計受理違規案件 23 件，違規情形分析詳如下表：

序號	類型	撕毀選票等 (公投法第 44條)	攜出選票 (公投第 41條)	亮票 (公投 21條2)	30公尺內 喧擾、干擾 或勸誘 (公投42)	穿著配帶據 公投相關 文字符號 (公投22、43)	其他 刑事 違規	合計
	縣市							
1	臺北市							0
2	新北市	2						2
3	桃園市	2	1					3
4	臺中市							0
5	臺南市	3	2					5
6	高雄市	2						2
7	新竹縣		1				2	3
8	苗栗縣							0
9	彰化縣		1					1
10	南投縣	3						3
11	雲林縣	1						1
12	嘉義縣							0
13	屏東縣							0
14	宜蘭縣		1					1
15	花蓮縣							0
16	臺東縣	1						1
17	澎湖縣							0
18	金門縣							0
19	連江縣							0
20	新竹市							0
21	嘉義市							0
22	基隆市		1					1
	總計	14	7	0	0	0	2	23

第四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選務行政

第四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選務行政

第一章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之改進與 管制考核

第一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之改進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改革經驗，賡續推動選務革新措施，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防疫需要，辦理選務防疫工作，並提出選務工作改進之建議，作為未來辦理選務之參考：

一、調降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

每 1 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由 1,500 人調降為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

二、增設投開票所

配合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之調降，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設置 1 萬 7,649 個投開票所，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多增設 170 個投開票所，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多增設 423 個投開票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多增設 1,763 個投開票所。

三、增設圈票處遮屏

為確保投票順暢，加快投票分流效果，有效緩解排隊人潮，以及配合防疫需要，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6 個遮屏（至少含 1 個身障用遮屏），外加 1 個防疫專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

四、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投票程序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之演練，有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能力之提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均已納入模擬演練，以加強工作人員印象，達到教育訓練之目的。又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06 年起針對一般選舉人、新住民及身心障礙選舉人分別訂定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實施以來，對於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宣導選舉、公民投票投票規定，以及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應變能力，成效良好。為提升各項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辦理彈性及效益，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參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84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般選舉人、新住民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得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摺節辦理各項模擬演練之人力、物力、時間及經費等成本，有效提升模擬演練辦理彈性及效益。

五、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作業

為利有效管制、督導與考核選務及防疫作業進度，確保投開票作業及選務防疫工作順利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64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重要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表，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重要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表，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函報該會備查。另為避免因疫情影響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選舉票、公投票、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選務防疫用品之採購，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前規劃採購期程，並納入管制表，各項採購案採購程序以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投開票所應用物

品及選務防疫應用物品，除因配合選務作業期程外，以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購置並交貨為原則。

六、加強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維護工作

為確保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及運送安全維護作業順利進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召開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作業安全維護協調會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政風室分別訂定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實施計畫、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就公投票印製場地安全維護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印製過程突發狀況處理、完成印製後運送安全等事項，律定明確工作內容。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公投票印製、存放、運送、點領、分發、保管等安全維護執行計畫。

七、投票所育兒友善協助措施

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的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本會規劃投票所育兒友善協助措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遇有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視需要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予以協助，上開規定已納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又該會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1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並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落實辦理。另該會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99 號函訂定「一百一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將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納入選舉公報應刊載事項，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又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選務宣導，該會業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有關選舉人照

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列為重點宣導事項，加強宣導。

八、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案例彙編

為提升選務人員應變處理能力，中央選舉委員會彙整以往選舉及公民投票曾發生之突發狀況編製「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案例彙編」，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將上開案例及處理方式，列為重點加強宣導，以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處理能力。

九、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等項目進行優化作業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時，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導入選舉美學思維，針對公民投票公報及公民投票公報電子書進行優化設計，讓公投資訊更容易被理解與接收，備受各界好評。在前開合作經驗基礎下，111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廣續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針對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擇定針對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等項目進行優化作業，該會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251 號函鼓勵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踴躍參與前開優化作業，除示範合作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外，另有臺南市、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以上直轄市、縣市為全部參與）、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及宜蘭縣（以上直轄市、縣市為部分參與）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與。

十、資料整合查詢與資料開放

面對網路世代的崛起，本次修憲複決為提供民眾便捷查詢，也為增進選務資訊的處理效率，採行作法如下：

- （一）整合式資訊查詢網站：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專區，互動化查詢提供民眾查詢投開票所、修憲複決公報、意見發表會等資訊，網站採響應式設計，可同時適用於電腦及手機等行動載具。其中投開票

所查詢還結合 Google Map，查詢結果可於地圖上標示投開票所地點；意見發表會提供播出時間、播出頻道外，對於來不及在辦理時間內收看的民眾，也可以直接點選所附的影音連結於線上觀看。

- (二) 擴大網路服務容量：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於投票日前租用 CDN 服務，網站內容均可轉為靜態網頁後暫存於 CDN 服務所提供之大量伺服器，並透過其大頻寬服務終端使用者，提供民眾便民查詢計票資訊，本次修憲複決未發生網站壅塞情形。

十一、提供更多元便利之即時計票資料查詢

考量民眾目前普遍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之趨勢，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提供行動版之計票結果查詢，並新增計票結果視覺化，不論使用個人電腦或手機、平板，民眾均可便利的利用即時計票查詢網站快速查詢計票結果。

十二、選務工作改進之建議

- (一) 擴大計票結果視覺化

鑑於過往電腦計票結果查詢網站仍為文字表格呈現且為民眾極關注網站，為使民眾一目瞭解投票結果，爰比照選舉資料庫視覺化功能，於計票結束後呈現計票結果視覺化，頗受好評，後續各項全國性選舉、公民投票計票結果也將同步以視覺化呈現。

- (二) 加強透過多元宣導選務

鑑於新住民歸化成為我國國民之人口逐年上升，以及原住民族語之重要性日益強化，為使新住民及原住民更加瞭解選舉資訊，在選舉投票期間將相關宣導素材翻譯為新住民歸化成為國人之原屬國母語及原住民族語，未來將進一步研議擴大使用原住民語言於多元管道宣導。

第二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之管制考核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順利圓滿完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各項選務作業工作，該會主任委員指示自 111 年 7 月 4 日起定期於每週一召開選務工作期程管制晨報，為配合管制晨報之召開，該會研考單位事先請各相關單位就主管業務提供管制項目，彙整為「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期程管制表」，並請各相關單位定期於每週五下午 4 時前完成管制表最新進度更新，俾於召開選務工作期程管制晨會時檢視執行情形，以利各項選務工作進度之控管。

第二章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第一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委員：11人

李進勇（主任委員）、陳朝建（副主任委員）、許惠峰、黃秀端、邱昌嶽、
陳月端、林超琦、蒙志成、陳恩民、王韻茹、許雅芬

顧問：6人

李國興、嚴哲苓、張琬宜、顏迺偉、陳慧娟、懷敘

主任秘書：1人

莊國祥（專任）

處長：3人

高美莉（綜合規劃處、專任）、謝美玲（選務處、專任）、賴錦琬（法政處、專任）

主任：4人

蔡穎哲（秘書室、專任）、楊智傑（人事室、專任）、林美婉（主計室、專任）、張銘耀（政風室、專任）

副處長：1人

蔡金誥（專任）

高級分析師：1人

王明德（綜合規劃處、專任）

專門委員：2人

賴明宏（秘書室、專任）、陳雯華（政風室、兼任）

科長：9人

廖桂敏（綜合規劃處、專任）、葉志成（綜合規劃處、專任）、王曉麟（選

務處、專任)、陳宗蔚(選務處、專任)、唐效鈞(法政處、專任)、朱曉玉(秘書室、專任)、賴金蘭(綜合規劃處、兼任)、潘靜微(選務處、兼任)、蔡明謙(選務處、兼任)

專員 24 人(17 人專任、7 人兼任)、分析師 14 人(2 人專任、12 人兼任)、科員 18 人(12 人專任、6 人兼任)、助理設計師 1 人(專任)、助理員 2 人(專任)、書記 1 人(專任)

第二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3 人

藍世聰(代理主任委員)、林俊宏、劉璐娜、初文卿(111.08.26 請辭)、袁岳衡(111.08.22 請辭)、林慶苗(111.08.22 派任)、徐履冰、劉瀚宇、滕孟豪、廖芳萱、葉錦鴻、陳俊仁、吳雨學

監察小組委員：33 人

林美倫(召集人)、盤立文、蔡宗釗、陳志明、黃德賢、姚文成、林添進、彭敘明、游婷妮、陳俊豪、楊富勝、王昱文、易定芳、謝天仁、莊勝榮、劉耀鴻、鄭光禮、陳麗玲(111.08.25 請辭)、王培安(111.08.25 聘任)、孫瑞蓮、游成淵、陳勵新、張和怡、周信宏、趙之敏、黃佑民、阮皇運、沈靖家、江榮祥、林建宏、潘東翰(111.08.24 請辭)、吳允翔(111.08.24 聘任)、廖修譽

顧問：4 人

楊源明、劉銘龍、張建智、林炤宏

總幹事：1 人

藍世聰(兼任)

副總幹事：2人

余淑媗（專任）、許敏娟（兼任）

組長：5人

辛克照（第一組、專任）、張貴華（第二組、兼任、111.11.09免兼）、劉嘉鳳（第二組、兼任、111.11.14派兼）、郭素蓉（第三組、兼任）、蔡華瑢（第四組、專任）

主任：3人

蔡孟育（人事室、兼任）、范玉梅（主計室、兼任）、王超弘（政風室、兼任）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9人

林祐賢（主任委員）、邱惠美、趙永茂、洪清暉、王如玄、林恆志、楊敏鴻、詹加鴻、陳坤榮

監察小組委員：39人

黃陽壽（兼召集人）、蔡秋河、葉繼升、陳由賢、吳西源、王中平、江慶光、李承志、李金峇、張世熒、黃喬詮、盧子揚、鍾安、周書甫、劉子美、張義德、陳重陽、張明偉、林冠佑、張信陽、簡嘉宏、蕭淑玲、陳育萱、李佳倫、陳芝蓉、高嘉甫、趙德樞、牟荷富、游淑君、簡宥樺、郭祥瑞、黃美樺、黃正宗、陳書笙、李文彬、曾春珍、黃帝穎、吳俞葶、陳劍清

總幹事：2人

柯慶忠（兼任，111.10.01請辭）、楊慧霖（兼任，111.10.01派兼）

副總幹事：1人

黃堯章（專任）

組長：4人

李偉人（第一組、專任）、于英美（第二組、兼任）、許力友（第三組、兼任）、吳朝穗（第四組、專任）

主任：3人

黃美如（人事室、兼任）、林獻章（主計室、兼任）、葉茹盼（政風室、兼任）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3人

李憲明（主任委員）、徐逢麒、賴彌鼎、江永忠、徐松川、卓慶東、邱素月、林晉祿、李盛春、呂水田、陳長明、陳宗義、鄭金玲

監察小組委員：40人

徐鴻元（兼召集人）、莊守禮、黃簡美桂、陳鄭權、王介禧、黃金水、余嘉尚、徐承煒、陳漳兆、劉文傑、李茂德、蔡文秀、袁佩利、梁家遠、吳益萬、邱顯獅、周元如、黃俊民（111.10.11 請辭）、管景詮、涂永光、張新龍、張慧芳、戴明義、蔡昞聰、王明性、邱素芬、邱顯國、蔡玉琴、蕭家權、藍勝民（111.08.27 請辭）、曾鴻姿、葉步煙（111.11.02 逝世）、李克常、李克聖、林錦浪、郭育蓁、黃睿瑋、李漢中、朱啟泰（111.09.27 聘任）、蘇瑞祿（111.10.07 聘任）

顧問：5人

許錫榮、呂理德、林明裕、林妙貞、周春櫻

總幹事：2人

陳靜航（兼任、111.08.19 請辭）、張世威（兼任、111.08.19 派兼）

副總幹事：1人

邱瑞朝（專任）

組長：4人

林家綺（第一組、專任）、羅慧玲（第二組、兼任）、許威儀（第三組、兼任）、張念華（第四組、專任）

主任：3人

游建盛（人事室、兼任）、唐玉鳳（會計室、兼任）、黃泓智（政風室、兼任）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3人

黃崇典（主任委員）、洪嘉鴻、黃幼蘭、張錫藤、蕭清杰、洪湄、吳春夏、呂英俊、林麗芬、詹文富、劉祥俊、王洲明、曹美良

監察小組委員：43人

李慶松（兼召集人）、林瓊嘉、沈鈺銘、廖怡婷、李印欽、蕭佳聖、趙春旺、吳煌龍、黃坤信、戴秋東、宋寶裕、林清福、蔡葉、陳雲蓮、詹前章、吳芳慧、陳季灼、廖錫銘、洪明忠、楊文西、許維騰、洪于茜、廖茂勳、張條清、鐘永杰、陳江泗、莊姬英、林勝義、呂忠村、盧冠甫、賈鴻權、劉文卿、劉志宗、王重凱、陳萬教、邱萬中、廖靜芝、曾國鈞、程介穗、林敬璋、王允伶、陳亮位（111.09.20請辭）、童寶全（111.09.22聘任）

顧問：5人

林淑勤、陳宏益、陳杉根、楊振昇、蔡蒼柏

總幹事：1人

周瑞玫（兼任）

副總幹事：1人

賴鎮安（專任）

組長：4人

陳榮晉（第一組、專任）、游煥堯（第二組、兼任）、劉駿宏（第三組、兼任）、呂秋華（第四組、專任）

主任：3人

吳振昆（人事室、兼任）、張婉娟（主計室、兼任）、林錫源（政風室、兼任）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3人

方進呈（主任委員）、蔡宏郎、魏正宗、林富美、鄭世賢、姜榮慶、謝玉真、林玉柱、林金平、薛正直、劉立綸、徐國潤、蔡安祿

監察小組委員：39人

王建強（兼召集人）、陳東山、蔡有仁、焦敬正、林憲平、胡燈山、陳金華、王再諒、謝明道、陳獻章、林江和、吳月、陳世聰、陳惠美（111.10.20請辭）、林展加、沈聖瀚、楊筆村、李順良、林貞君、沈昌明、陳忠信、陳木川、陳冠諭、何慶瑞、李武宗、吳慶義、許政斌、林文薰、李妍慧、王富花、宋念柔、施其中、陳松源、翟志勛、王秋元、杜宜展、蔡登雲、張文嘉、鍾淨宜

顧問：5人

方仰寧、沈德蘭、方盆、王崑源、陳幸芬

總幹事：1人

吳明熙（兼任）

副總幹事：2人

謝振益（專任）、楊雅苓（兼任）

組長：4人

許慈倫（第一組、專任）、涂秀惠（第二組、兼任）、賴青足（第三組、兼任）、楊明澤（第四組、專任）

主任：3人

張松盛（人事室、兼任）、李依佩（主計室、兼任）、鄭淑盈（政風室、兼任）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2人

郭添貴（主任委員）、方春意、李寬治、黃奕凱、梁憲忠、李亭萱、陳三思、黃順天、李富貴、林敏澤、李玲玲、蕭金龍

監察小組委員：42人

孫立展（兼召集人）、林柏瑞、孫志鴻、周元培、杜秋寧、李海鈺、尤挹華、溫大瑋、林錦城、江惠珠、許茂森、謝國允、吳碧滿、蔡靜慧、胡美音、呂志材、蔡永昌、蕭南湘、曾勤真、邱美菊、邱招勤、林志成、徐笙瑀、張景盛、劉硯田、劉貴朝、鄞楷謙（111.08.30請辭）、侯睿騰、林清堯、邱基峻、陳奇銘、李文正、施伯明、謝小萍、蔡順安、郭炳宏、張弘杰、陳忠勝、江健達、張國光、陳甲霖、林易玫

顧問：4人

林炎田、謝文斌、陳詩鍾、林合勝

總幹事：1人

陳進德（兼任）

副總幹事：1人

李錫冰（專任）

組長：4人

宋旺隆（第一組、專任）、吳秀如（第二組、兼任）、蔡青芬（第三組、

兼任)、唐敏慧(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張梅菊(人事室、兼任)、陳順風(主計室、兼任)、吳美英(政風室、兼任)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2 人

楊文科(主任委員、111.08.14 請辭、111.12.01 派任)、陳季媛(主任委員、111.08.15-111.11.30)、古楨祥、萬榮河、陳茂吉、陳達村、黃嘉愷、黃熙晃、吳家俊、范增潭、戴愛芬、黃兆雲

監察小組委員：25 人

曾能煜(兼召集人)、王黃小波、莊奇威、許民憲、謝秀英、黃敬唐、曾逸君、黃振南、廖宜庭、蘇麗澄、劉旭光、曾建達、陳金榜、邱慶明、陳金田、陳在豪、曾銘智、張炳光、葉輔賢、姜禮嶸、鍾文達、楊長波、李世進、趙金榮、邱俊騰(111.10.13 聘任)。

顧問：2 人

楊哲昌、黃詣屯

總幹事：2 人

賴江海(兼任、111.9.9 請辭、111.12.1 兼任)、謝明輝(兼任、111.9.10-111.11.30)

副總幹事：1 人

黎美玲(專任)

組長：4 人

陳雅芳(第一組、專任)、劉鳳絃(第二組、兼任)、林昌炬(第三組、兼任)、鄭淼生(第四組、專任)

主任：3人

吳迪文（人事室、兼任）、黃文琦（主計室、兼任）、章宗耀（政風室、兼任）

苗栗選舉委員會

委員：10人

徐耀昌（主任委員、111.08.28請辭、111.11.27派任）、陳斌山（代理主任委員 111.08.28-111.11.26）、吳振堂、蔡岱蓉、李錦松、劉昭一、梁少鳳、黃新發、詹運喜、陳錦珠

監察小組委員：38人

張智宏（兼召集人）、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楊雲滄、謝鈞拔、趙劉碧珠、徐玉雪、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羅木標、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張鳳英、范遠發、范源興、徐國昌、彭羅丰竣、謝昌益、陳椿茂、張新國、徐盛祿、張智賢、曾美連、吳春雄、賴秀娘、薛漢麟、羅錦田、王天平、謝月秋、林泉明、劉嘉榮、劉德祥、蔡芸芸（111.08.18請辭）、許慧琴（111.09.02請辭）、邱明蘭（111.09.07請辭）

顧問：1人

陳武康

總幹事：1人

彭基山（兼任）

副總幹事：1人

曾雪花（專任）

組長：4人

呂金龍（第一組、專任）、沈欣怡（第二組、兼任）、梁鍾廷（第三組、兼任）、巫金臺（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陳坤榮（人事室、兼任）、吳月萍（主計室、兼任）、王明朝（政風室、兼任）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2 人

陳逸玲（主任委員）、江昭儀（111.09.26 請辭）、顏文齊、鄧惠珍、謝佳吟、楊仲、陳家凱、柯育沅、魏平政、陳凱榮、楊勝凱、楊文彬（111.10.26 聘任）

監察小組委員：35 人

蘇哲雄（兼召集人）、王英州、葉進成、楊振芳、林本源（111.10.22 逝世）、黃忠仁、郭合興、胡淑修、蔣國男、蕭鎮墩、蕭啓章、黃孔明、李世全、許孟鎮、張秀卿、洪陳樹鳳、林國揚、張正中、胡高偉、吳鑫山、楊錦惠、黃共靖、林文郎、陳建雄、謝滿雄、李瓊琬、廖年增、許英義、李淦星、林智勇、李詩焱、林鎮隆、張丕承、卓寶秀、李佳龍

顧問：2 人

吳坤旭（兼任）、王智弘（兼任）

總幹事：1 人

賴致富（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吳淑玲（專任）

組長：4 人

王榮煌（第一組、專任）、李焜鵬（第二組、兼任）、陳俊南（第三組、兼任）、吳月娥（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王承英（人事室、兼任）、劉民祐（主計室、兼任）、朱漢銘（政風室、兼任）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0人

林明濤（主任委員、111.8.16請辭）、洪瑞智（111.8.16代理主任委員）、陳國忠、黃碧珠、林怡鳳、王英生、藍麗花、白錦聰、陳應宗、洪明鑫

監察小組委員：25人

張慶銳（兼召集人）、何治郎、張英一、周鵲媛、簡端端、白清安、梁坤輝、陳妙容、陳慶輝、劉秋露、洪明山、廖春標、鄭茂龍、歐仁傑、劉秉洲、黃明華、莊惠真、李錫琴、司光華、劉明生、羅克修、蔡文泉、林一曦、杜智敏、李克之

顧問：4人

陸正威、李正偉、黃永志、李易書

總幹事：1人

吳燕玲（兼任）

副總幹事：1人

黃志聰（專任）

組長：4人

李淑媛（第一組、專任）、莊豐德（第二組、兼任）、賴瓊美（第三組、兼任）、張文昌（第四組、專任）

主任：3人

郭馥瑄（主計室、兼任）、簡紹欽（人事室、兼任）、徐麗雪（政風室、兼任）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人

曾元煌（主任委員）、沈松地、陳秀月、黃河淇、林俊欽、張智學、鄭志雄、杜明山、張杰欽、歐啟訓、王英傑

監察小組委員：34人

林金陽（兼召集人）、黃慧玲、蔡金保、蔡聰智、張森嚴、鄭啟章、陳老宇、劉榮城、張添科、黃金崑、簡麗珠、李順堂、翁嘉縫、周松銘、周炳榮、楊昆盛、呂松林、林國靖、鐘明憲、姚麗娟、林保安、吳珍、黃昇晃、賴浚騰、蔡金順、關振皇、廖世文、黃莉雯、李碧雲、張成、許仕林、周秀惠、林健華、黃昱宸

總幹事：1人

陳良駿（兼任）

副總幹事：1人

王清忠（專任）

組長：4人

陳昭如（第一組、專任）、廖國堡（第二組、兼任）、曾鈺婷（第三組、兼任）、吳秀蕙（第四組、專任）

主任：4人

林良壽（行政室、專任）、陳金春（人事室、兼任）、沈素旨（主計室、兼任）、吳美瑩（政風室、兼任）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8人

羅木興（主任委員）、葉榮棠、劉炯意、王幸悅、林灑津、邱皇錡、陳宏基、葉豐裕

監察小組委員：35 人

陳宸鈺（兼召集人）、李榮善、李永山、陳義禮、蘇淵源、曾麗娟、曾南薰、柯志明、顏伯奇、陳俊雄、曾俊銘、陳怡君、吳宗成、莊政道、陳怡君、吳敏男、蔡志榮、蔣佳樺、姜憲秋、洪坤山、簡淑玲、顏金郎、江澤祥、李清輝、郭清信、陳燉慈、翁俊忠、陳信峯、莊鑽燈、劉振旺、邱獻萱、鄭志成、林曜輝、官志隆、林子欽

顧問：2 人

陳明君、李美華

總幹事：1 人

楊健人（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張啟模（專任）

組長：4 人

施建章（第一組、專任）、林小夏（第二組、兼任）、張瑜明（第三組、兼任）、蔡慧俐（第四組、專任）

主任：4 人

蔡宜君（人事室、兼任）、陳金紅（主計室、兼任）、紀官谷（政風室、主任、111.09.06 免兼）、蔡孟幃（政風室、兼任、111.09.06 派兼）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 人

邱黃肇崇（主任委員，111.09.08 辭職）、黃道東（111.09.08 代理主任委員）、陳麗珍、吳進丁、沈世裕、黃水攀、陳春對、林震國、藍登龍、李松山、王振發

監察小組委員：35 人

湯瑞科（兼召集人）、劉文山、鍾家治、陳烜永、張順興、王坤輝、黃紋堂、郭賢亮、張騰元、鍾招英、李春菊、陳時、黃金水、陳耀德、黃隆獻、胡明燦、董景吉、邱麗妃、陳雅娟、林順石、李伊展、張慶鴻、曾昭雄、王啟川、林錦緞、鄭婷瑄、何明諺、李靜怡、陳怡融、曾子嘉、黃鳳池、陳文山、卓富雄、李華森、簡肇澤

顧問：3 人

劉印宮、郭丁參、鄭永裕

總幹事：1 人

楊新發（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陳明興（專任）

組長：4 人

湯瑞欽（第一組、專任）、黃春花（第二組、兼任）、蔡文進（第三組、兼任）、葉明祓（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陳勇良（人事室、兼任）、陳寶珠（主計室、兼任）、陳治中（政風室、兼任）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9 人

林茂盛（主任委員）、陳虞鎰（111.08.26 請辭）、陳明寅、林國漳、郭美春、許祈財、曹天瑞 Mbing•Hayung、莊文生、黃寶桂

監察小組委員：32 人

曾文杞（兼召集人）、張木川、李文裕、陳慶基（111.08.19 請辭）、謝榮洲（111.09.05 請辭）、游瑞源（111.08.29 聘任）、劉議文（111.09.08 聘

任)、黃評譚、陳素諒、黃易安、楊川富、陳林祥、莊美雲、林民讚(111.10.26 請辭)、劉厚漢(111.10.27 聘任)、黃素珍、杜國生(111.10.06 請辭)、曾魏傳(111.10.07 聘任)、黃國賢、林德昌、林乾鐘、簡滄澗、陳貞宜(111.09.12 請辭)、楊衛琳(111.09.12 請辭)、陳宏錫(111.09.30 聘任)、陳福(111.09.30 聘任)、林欽銘、吳光亮、林永爍、曹天仁、黃成忠(111.10.06 請辭)、陳銘裕(111.10.07 聘任)

顧問：3 人

林新晃、徐迺維、王泓翔

總幹事：1 人

吳志宏(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林聰敏(專任)

組長：4 人

陳素美(第一組、專任)、吳玟怡(第二組、兼任)、高啟文(第三組、兼任)、林鳳娥(第四組、專任)

主任：4 人

黃水桐(人事室、兼任)、林麗惠(主計室、兼任、111.10.01 免兼)、藍含少(主計室、兼任、111.10.01 派兼)、林六山(政風室、兼任)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 人

顏新章(主任委員)、黃健弘、周傑民、楊傑、傅秀連、廖建智、蘇聰祥、楊文彬、黃羨喜、翁書敏、鍾美珠

監察小組委員：25 人

湯文章(兼召集人)、蔡雲卿、魏清河、鍾岳城、羅鳳英、黃口珈、陳文

財、曾明義、方明塘、黃增樟、陳本霖、李智明、吳維組、劉泉源、張貴隆、李俊義、余慶旗、葉正花、黃榮輝、黃德誠、范姜杞、曾興德、高信榮、杜發庭、徐世麗

顧問：3 人

戴崇賢、饒慶龍、葉清燊

總幹事：1 人

李葳（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游燕玲（專任）

組長：4 人

劉玉鳳（第一組、專任）、羅玉香（第二組、兼任）、張文慶（第三組、兼任）、謝雲詠（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曾淑芬（人事室、兼任）、阮靜如（主計室、兼任）、楊國甫（政風室、兼任）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 人

饒慶鈴（主任委員、111.08.28 請辭；111.12.06 派任）、賴順賢（111.08.28-111.12.07 代理主任委員）、莊炯文、吳有進、蕭芳芳、呂志宏、林信光、蔡瑞秋、陳兆森、陳義山、陳敏展

監察小組委員：25 人

江志遠（兼召集人）、陳宜冠、邱寶蘭、陳鎮武、方瑞清、李思齊、蕭福松、董奇芳、李建興、陳禎祥（111.09.07 辭職）、張志淳、黃秋、楊玉鏞、蘇瑞卿、林光泉、偕麗娟、蔡登山、羅德明、呂國賜（111.11.22 逝

世)、黃進添、陳芝、高真健、陳進福、李基興、江多利

顧問：1人

葉超鴻

總幹事：1人

鍾青柏（兼任）

副總幹事：1人

邱聖芳（專任）

組長：3人

蘇基山（第一組、專任）、楊盈青（第二組、兼任）、高宇徵（第三組、兼任）

主任：3人

張文馨（人事室、兼任）、廖美鳳（主計室、兼任）、余世銘（政風室、兼任）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0人

洪慶鷺（主任委員）、鄭長芳、鄭玉鈴、林耀輝、黃國佐、鄭明源、呂令德、洪疇雲、林興傑、廖明輝

監察小組委員：26人

許文東（兼召集人）、吳文宗、呂文欽、陳成平、李彥平、藍武昌、藍健一、黃美綢、解連城、陳國禎、洪江鎮、邱華文、李高德、陳建和、洪清波、許益禧、許宜祐、陳友波、張生水（111.09.05 請辭）、鄭成旗（111.09.07 聘任）、陳瑞慶、李國忠、許榮基、林清茶、盧宏岩、林德怡

顧問：1人

陳宗能

總幹事：1人

陳韻如（兼任）

副總幹事：1人

蔡國培（專任）

組長：4人

蘇棟榮（第一組、專任）、黃慧敏（第二組、兼任）、王志烽（第三組、兼任）、許桓銘（第四組、專任）

主任：4人

許興揮（人事室、兼任）、劉梅滿（主計室、兼任）、胡文詩（政風室、兼任.111.12.08免兼）、陳文章（政風室、兼任.111.12.08派兼）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9人

李增財（主任委員）、盧志輝、楊財祥、楊成家、張清福、李永澤、林乃秋、翁麗月、許乃祥

監察小組委員：9人

吳啟騰（兼召集人）、何莉莉、吳奎新、謝志偉、莊錦智、黃明森、宋文法、黃文華、黃青貴

顧問：3人

陳世保、楊建立、廖高江

總幹事：1人

蔡西湖（兼任、111.08.31請辭）

副總幹事：1人

蔡建鑄（專任）

組長：4人

陳立人（第一組、兼任）、蔡美玉（第二組、兼任）、魏小娟（第三組、兼任）、陳天平（第四組、兼任）

主任：3人

錢忠直（人事室、兼任）、陳瓊端（主計室、兼任）、陳宗強（政風室、兼任）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 7人

張龍德（主任委員）、陳其良、林其達、李若梅、王佃倂、陳建光、曾繁球

監察小組委員 10人

陳元利（兼召集人）、陳書安、林秀萍、陳傳立、王長崗、陳佩羚、謝春寶（111.09.30請辭）、曹常添（111.10.01派任）、施素雲、蔡行光

顧問 1人

李政餘

總幹事 1人

曾玉花（兼任）

副總幹事 1人

李文鵬（兼任）

組長 3人

蔡秉均（第一組、兼任）、劉用福（第二組、兼任）、曹祐誠（第三組、兼任）

主任 3人

林承澤（人事室、兼任）、曹少玉（主計室、兼任）、陳書樂（政風室、兼任）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8人

林永發（主任委員）、周國良、鐘孟仁、周春、黃丁風、鄭錦洲、謝月霞、王治明

監察小組委員：24人

楊思勤（兼召集人）、吳清熊、許庭郡、白明鈿、陳正太、陳枝松、郭政次、甘清良、陳建宏、林本源、曾煥卿、巫宗麟、陳武吉、黃仁祥、張金元、蔡王源、王泓四、游秀美、蔣道明、邱旭川、江月蘭、李正仁、郭渝涵、陳銘臻

顧問：1人

張樹德

總幹事：1人

王榆森（兼任、111.08.17免兼）

副總幹事：1人

鄭錦濃（專任）

組長：4人

林陳儒（第一組、專任）、李金貴（第二組、兼任）、陳智昌（第三組、兼任）、高丕丞（第四組、專任）

主任：3人

蘇月娥（人事室、兼任）、巫忠信（主計室、兼任）、魯志偉（政風室、兼任）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1人

陳章賢（主任委員）、林英男（111.09.22請辭）、林碧霞（111.12.01請辭）、

李文傑、曾文池、鄭耕亞、蘇淑彩、邱文賢、黃錦能、邱國華（111.09.26請辭）、莊鑑川（111.09.22請辭）

監察小組委員：24人

謝傳崇（兼召集人）、陳偉民、蔡政勳、彭銘輝、薛淑櫻、傅金圳、彭忠義、曾蘭香、林高椿、洪懿聲、張鑫耀、黃秋彩、姜森泰、郭事晟、林麗美、楊森、林彥竹、呂正祥、劉華巖、黃義宏、莊奇輝、沈民、葉雲進、林國新

顧問：1人

郭士傑

總幹事：1人

顏章聖（兼任）

副總幹事：1人

張運奇（專任）

組長：4人

林丁財（第一組、專任）、黃筱君（第二組、兼任）、吳沛婕（第三組、兼任）、陳原貞（第四組、專任）

主任：4人

郭欣怡（人事室、兼任、111.11.04免兼）、陳建宏（人事室、兼任、111.11.04派兼）、鄭淑芳（主計室、兼任）、廖錦旌（政風室、兼任）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1人

陳永豐（主任委員）、林建宏、吳嘉信、陳俊男、邱義源、江啟生、陳美惠、潘清水、林嘉德、蔡昆崧、楊漢東

監察小組委員：25人

謝尚能（兼召集人）、吳銘洲、陳錦棟、吳碧娟、曾漢洲、房兆虎、林文雄、楊勝夫、謝輝國、蔡孟君、林協誠、張丹皇、黃振男、蕭金澤、黃保源、許博雅、謝天富、黃福永、徐仁霞、張金清、余坤龍、房婧如、蔡明聰、陳重光、鄭文福

顧問：1人

王文澤

總幹事：1人

柳明宏（兼任）

副總幹事：1人

楊俊銘（專任）

組長：4人

余佩珊（第一組，專任）、李枝容（第二組，兼任）、孫世福（第三組，兼任）、謝孟庭（第四組，專任）

主任：3人

蔡錦治（人事室、兼任）、阮鼎元（主計室、兼任）、吳武璋（政風室、兼任）

第三章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經費

第一節 預算之編製與核定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經費，由中央政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期經本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同日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相關經費，爰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所需經費 6 億 9,689 萬 7 千元於 111 年 8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申請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嗣經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同意動支 5 億 9,550 萬 3 千元。

第二節 會計事務之處理與審核

壹、會計事務之處理：

- 一、辦理公民投票經費會計事務之處理，係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有關法令辦理，採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電腦造具記帳憑證、設置會計簿籍、編製會計報告。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民投票經費之支付均依照計畫進度，在預算額度範圍內就業務實際需要，嚴加審查後執行付款。

貳、預算之執行與考核：

- 一、公民投票經費預算之執行係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審慎辦理並按計畫預定進度，配合核定之分配

預算嚴密有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考核，除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就所列計畫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作書面審查，逐項分析其差異原因，促以檢討改進外；如發現進度落後或執行預算有異常時，即專案簽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作必要之處理。

第三節 各選舉委員會預算與執行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所需經費係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9,550 萬 3 千元支應，111 年度決算數 4 億 1,380 萬 9 千元。

第五編
宣導與輿論

第五編 宣導與輿論

第一章 宣導工作

第一節 宣導項目與方式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宣導重點，除鼓勵國民年滿 20 歲之各性別、各族群踴躍參與選務工作及投票，提升整體政治參與及民主品質，並正確行使投票權，以避免違規行為外，本次投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另提醒民眾遵守相關防疫措施，此外，為促進資訊之可及性，特加強對新住民、原住民宣導，另為使宣導活動更多元、更貼近在地生活，將結合各地方不同特色、民情風俗及節慶活動實施宣導，藉由多元宣導管道及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力合作，以擴大宣導效益並提升宣導品質。

一、宣導重點：

- （一）鼓勵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歡迎新住民、大專院校學生擔任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二）鼓勵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宣導投票日期、時間，並提醒投票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 （三）投票期間應注意之禁制事項：投票日雖可以進行宣傳公投活動，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
- （四）投票流程：採「領、領、投」方式辦理，民眾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及公投票後，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及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及公投票匭。

(五) 投票時應注意之禁制事項：

- 1、禁止攜出選舉票或公投票，違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 2、禁止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違者，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 3、禁止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4、禁止將選舉票或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違者，處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5、禁止於圈選後將選舉票或公投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 6、禁止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票或公投票以「蓋私章」及「按指印」方式圈選無效。

(六) 防疫措施：投票時務必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七) 選務便民措施：

- 1、前往投票的民眾照顧之 6 歲以下的兒童，得進入投票所。
- 2、投票所無障礙設施，並提供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 3、電腦計票資訊即時上網，民眾即時查詢，並 YouTube 直播最新計票結果。

(八) 宣導收視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意見發表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舉辦 5 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為擴大民眾收視，作法如下：

- 1、節目播出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電視公司，透過網路及電視媒體加強節目預告。

- 2、節目播出時：於電視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臉書直播。
- 3、節目播出後：將影片放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供民眾隨時收視。

二、宣導方式及執行成效：

(一) 多元及數位媒體宣導：

1、電視廣告：

- (1) 邀請藝人郭泓志擔任宣導大使，拍攝「公民投手就是你」及「1126 投票宣導篇」等 2 支電視廣告，自 111 年 11 月起密集在無線及有線電視頻道播出，其中有線電視頻道以收視率較高的新聞台為主，共播出 711 檔，並進行電視系統跑馬，接觸人次約 4,232 萬人次。
- (2) 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包括官網、臉書、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等。

2、網路及社群媒體：

- (1) 製作「公民投手徵召令」網路影片及多張電子單張文宣（如附件 1），於社群媒體、入口網站及 Line 等網路媒體平台進行影片、圖文廣告，並執行關鍵字及彈跳式廣告。
- (2) 臉書廣告，曝光次數達 307 萬 1,496 次；Google 聯播網，曝光次數達 804 萬 5,166 次；Yahoo 入口網站，曝光次數達 496 萬 4,825 次；Line 廣告，曝光次數 95 萬 8,058 次；關鍵字廣告，曝光次數達 40 萬 9,794 次；彈跳式廣告，曝光次數達 50 萬 214 次。
- (3) 善用本次宣導採購案得標廠商三立電視公司資源，於三立新聞網曝光次數達 1,428 萬 5,238 次、Vidol 曝光次數達 672 萬 465 次。

(4) 宣導大使臉書粉絲專頁轉傳宣導短片，吸引網友點閱，增加民眾的討論程度。

3、廣播宣導：製作「1126 一起上場投票篇」及「投票便民 Youtube 直播開票篇」等 2 支廣播帶，選擇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包括飛碟聯播網、Hit FM 聯播網、好事聯播網、金馬之聲及(馬祖)非凡音等，共播出 858 檔，接觸人次約 1,349 萬 7,000 人次。

4、海報宣導：製作「首次修憲複決公民作主」、「投向未來有你決定」及「公民投手就是你」等 3 款海報，張貼於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戶政事務所，並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部會協助張貼加強宣導(如附件 2)。

5、報紙廣告：擇選全國前 3 大綜合性報紙，包括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之頭版報邊刊登本會宣導海報(如附件 3)。

(二) 結合地方之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舉辦宣導：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結合地方特色活動舉辦設攤宣導，宣導方式包括模擬投票及有獎徵答，另為吸引年輕族群，更首度使用 AR 互動濾鏡，創意宣導「18 歲公民權，1126 記得投票」，民眾前往上開活動現場，使用 AR 互動濾鏡並上傳照片至臉書，再標註「18 歲公民權」，即可獲得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我國憲政史上首次修憲複決公投宣傳特製的「好公民」帆布包(如附件 4)，吸引民眾熱烈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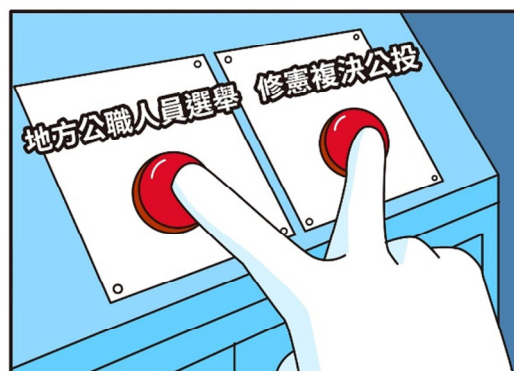
(三) 加強新住民宣導：

1、經查內政部移民署及戶政司統計資料，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之新住民人口數，已逾 26 萬人，本次選舉投票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將電視宣導廣告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及菲律賓語，除在中央選舉委員會官網及臉書宣導外，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

2、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也邀請多位新住民網紅加入宣導，包括曾任國慶大典主持人、母國籍越南的阮秋姮、來自印尼的金鐘廣播主持人丁安妮、「菲台之音」創辦人黃琦妮、「越南阿旺」粉絲版主為柬埔寨的新二代陳玉旺、曾參與內政部移民署築夢計畫的泰國新住民章少玲；以及新住民團體「賽珍珠基金會」、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節目製播粉專「我們一家人」粉絲團、高雄市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協會、高雄新住民多元文化市集等，也紛紛分享中央選舉委員會各語言版本宣導影片，讓選務資訊更清楚深入各個族群。

(四) 加強原住民族宣導：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0 月統計，我國原住民族人口超過 58 萬人，本次選舉投票為加強對原住民族宣導，除將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族語，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外，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原住民族團體、部落會議及文化健康站，也提供媒體口播稿予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廣播電台，請上開媒體透過族語協助宣導。相關宣導成效更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肯定，認對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亟具助益，榮獲「112 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特別獎。

附件1 電子單張文宣網路圖卡



**台灣史上第一次
修憲複決公投!**

2022年3月，立法院三讀通過
18歲公民權修憲案，但修憲
需要公民複決，有效同意票
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

投票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11/26 你的選擇，民主的未來

2022
11 修憲複決 有你作主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1126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別忘了還有一張修憲複決公投票，
一起投出民主的未來。

修憲複決
公投票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111年
歲次壬寅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22
11月

今日金句
記得要領修憲複決公投票。

幸運小物
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

26

宜 出門投票 忌 忘了投票

星 期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 我們來當母雞 ★

投票期間照顧你的手機!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10/20前 把握機會報名!

有意擔任代表人，應先申設辦事處及完成報名

場次請掃我

**18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
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11月26日是歷史上第一次修憲複決公投，記得一定要投票！

複決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國民直接行使投票權的方法之一，人民直接對法案重新議決。依《公民投票法》、公民得對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及地方自治法規等進行複決。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歡迎大家
參與民主盛事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投票日當天
1126 重要事項提醒你

所有的公職候選人不得從事任何的競、助選活動(包含公投宣傳活動)

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投票日當天雖可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影像、聲音及文字。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18歲公民權
1126一起投票

留言抽限量好公民包

來抽郭泓志親筆簽名款

好公民
1126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意見發表會

第1場	111年11月12日(星期六) 19時	正方:洪申翰 主持:李進勇	華視
第2場	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 15時	正方:張其祿 主持:陳朝建	台視
第3場	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 10時	正方:王婉諭 主持:黃秀端	中視
第4場	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 15時	正方:謝衣鳳 主持:邱昌嶽	民視
第5場	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19時	正方:張育萌 主持:陳月端	公視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這次你怎麼想?

18歲公民權修憲案 投票大事由你決定!
1126出門投票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附件 2 海報宣導

投票時間 111年
11月26日
早上8點~下午4點

首次修憲複決 公民作主

年滿20歲請踴躍投票



▶▶▶ 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是否同意國民年滿18歲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與被選舉權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投票時間 111年
11月26日
早上8點~下午4點



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

投票請帶
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

投票時間 111年
11月26日
早上8點~下午4點

公民投手就是你!



1 領選舉票

2 領修憲複決公投票

3 投入票匣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附件3 報紙廣告



附件 4 好公民帆布包



第二節 舉行記者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每項重點工作後舉行記者會，針對各階段選務辦理之特殊意義及各階段投票權人應遵守之法律規定分別說明，透過多元媒體之傳播報導，呼籲全民共同維護選舉秩序及踴躍行使投票權。

本次選舉投票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除透過發布新聞稿方式對外說明外，為加強相關選務工作之宣導，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結合民俗盛事「雞籠中元祭花車遊行」活動舉辦民主花車遊行、111 年 10 月 12 日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111 年 11 月 25 日投票日前一天，以及 111 年 11 月 26 日開票當天，由主任委員李進勇舉行記者會，說明該階段選務辦理情形。

其中 11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告記者會，考量本次修憲為我國憲政史上首次交付公民複決，為加強宣導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並吸引年輕族群關注，中央選舉委員會特於 111 年 9 月 1 日邀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召開「宣導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創意發想」會議，期突破傳統記者會張貼公告方式，以更創新、活潑的宣導作法，並連線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達到全面宣導。經彙整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意見，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相關宣導作為有許多創新突破，包括記者會當天邀請年輕舞者擔任開場表演嘉賓，透過熱情、活力街舞，將修憲複決與年輕氛圍結合，呈現年輕與活力視覺感；此外，首度運用年輕族群於社群媒體常用之 AR 互動濾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於記者會現場進行示範，宣導「18 歲公民權，1126 記得投票」；另外也結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共同宣導，啟動儀式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副總幹事）於記者會前錄製簡短口號，透過記者會現場電視影音宣導修憲複決公投，並預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於全國各地舉辦設攤宣導，民眾到活動現場上傳 AR 互動照片，並標註「18 歲

公民權」，即有機會獲得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製作之好公民包。

有關記者會召開場次、內容及主任委員講話參考稿如下列附件：

附件 1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記者會

場次	日期、時間	進程序序	主題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1	111/08/11 (星期四) 16:00~16:40	1. 16:00~16:10 主委說明 2022 雞籠中 元祭選務宣 導活動 2. 16:10~16:40 媒體提問與 回應	雞籠中元 祭中選會 +1，民主 花車拒賄 選，宣傳 1126選舉 及修憲複 決公投	1. 中選會首度結合 地方特色活動， 於雞籠中元祭花 車踩街遊行辦理 選務宣導。 2. 民主花車由中選 會主委李進勇， 率領陳朝建副主 任委員、中選會 全體委員、基隆 市選舉委員會委 員共同遊行。 3. 提醒民眾，今年 11 月 26 日除有 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外，更有史上 首次修憲複決公 民投票。 4. 呼籲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行使公民 權利，也要拒絕 賄選誘惑，勇於 檢舉。	主任委員 李進勇	特以 「修 憲複 決民 主扎 根· 拒絕 賄選 勇於 檢舉 」為 主題 ，打 造一 台民 主花 車。
2	111/10/12 (星期三) 10:00~10:30	1. 10:00~10:03 開場表演 2. 10:03~10:08 開場 3. 10:08~10:10 宣導大使郭 泓志電視廣 告首播	發布憲法 修正案公 民複決第 1 案公告 記者會	1. 憲法修正案公民 複決第 1 案投票 日期、時間，並 鼓勵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參 與首次修憲公民 複決。 2. 首度使用 AR 濾	主任委員 李進勇	

場次	日期、時間	進程序序	主題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4. 10:10~10:20 主委李進勇致詞，並示範操作 AR 濾鏡 5. 10:20~10:23 主委李進勇張貼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告 6. 10:23~10:25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呼籲「18 歲公民權，1126 記得投票」影片播放。 7. 10:25~10:30 媒體聯訪		鏡，創意宣導 18 歲公民權。 3. 宣導大使郭泓志拍攝之電視廣告首播，化身為「公民投手」，呼籲厝邊頭尾年滿 20 歲的公民們，11 月 26 日記得投票。		
3	111/11/25 （星期五） 10:00~10:40	1. 10:00~10:05 主委致詞 2. 10:05~10:20 電腦計票作業及資安防護說明 3. 10:20~10:40 媒體提問與回應	投票前夕，中選會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	1. 呼籲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積極行使公民的權利。 2. 投票日可進行宣傳公投活動，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 3. 投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並佩戴口罩，到指定的投票所投票。	主任委員 李進勇	配合計票作業全國總預演時召開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實錄

場次	日期、時間	進程序	主題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4. 選務防疫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請民眾安心投票，並且務必遵守防疫規定。 5. 不可攜出選舉票或公投票。 6. 不可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 7. 電腦計票安全透明、迅速準確。		
4	111/11/26 (星期六)	1. 說明投開票結果。 2. 媒體提問與回應。	投開票當日	說明投開票結果。	主任委員 李進勇	

附件 2

**雞籠中元祭中選會+1，民主花車拒賄選，宣傳 1126 選舉及修憲複決公投記者會
主任委員講話參考稿**

時間：111 年 8 月 11 日下午 4 時

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 樓大門口

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即將在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今晚，本會首度結合地方民俗活動-雞籠中元祭花車遊行，進行選務宣導。雞籠中元祭是台灣歷史最悠久的民俗祭典之一，傳承至今即將邁入第 168 年，是基隆市極具代表性的地方民俗活動，往年也都吸引眾多市民及來自外地的參觀人潮。

本會「民主花車」是今晚遊行車隊的壓軸，象徵全民參與民主扎根，我要特別呼籲，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行使公民權利，也要拒絕賄選，勇於檢舉，共同創造優質民主社會。

民主花車特別以「修憲複決民主扎根·拒絕賄選勇於檢舉」為主題，以民眾最熟悉的投開票所場景為意象，懸掛相關標語，提醒全國民眾，修憲複決是民主扎根的具體展現，除了踴躍參與，也要拒絕金錢或利益的賄選誘惑，並且勇於檢舉！

稍候，我也會參加花車遊行，今晚還有本會陳朝建副主委、本會全體委員、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一起參加遊行，我們也歡迎基隆地檢署派員參與，共同宣導反賄選。

最後，公平公正的選舉是實現民主政治的重要根基，請國人珍惜手中神聖的選舉票及公投票，拒絕賄選，對於賄選也要勇敢檢舉，讓台灣有更優質、更清明的民主社會。

謝謝大家！

附件 3

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告記者會
主任委員講話參考稿

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 樓大廳

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也是俗稱「18 歲公民權」，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投票，投票時間從上午 8 點起至下午 4 點為止。首先歡迎大家今天來參加記者會，希望藉由各位的報導，讓民眾了解年底投票除了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還有修憲公民複決。

今天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告，內容包括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以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本次修憲公民複決，決定國民年滿 18 歲是否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與被選舉權，是我國歷史上首次憲法修正交由公民複決，具有修憲公民作主的歷史性意義，中選會深感責任重大，全國超過 30 萬選務工作人員都將做好充分準備，讓選務和防疫都能順利完成。

本次投票，預估投票權人人數約 1,930 萬人，其中首投族人數約 76 萬人，投票採取方式是「領、領、投」，民眾進入投票所後，先領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再領公投票，接著一起圈票，隨後分別投入票匱中。希望大家踴躍投票，參與這歷史性的一刻，這次也特別邀請知名旅美球星郭泓志，化身為「公民投手」，呼籲厝邊頭尾年滿 20 歲的公民們，11 月 26 日記得投票。

最後，期勉全國選務人員齊心協力辦好這次選舉及修憲公民複決，也希望各位媒體記者能夠對選務多加報導，讓全國民眾了解，順利完成這次選舉投票。

謝謝大家！

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告記者會
主任委員示範 AR 濾鏡講話參考稿

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 樓大廳

（主任委員示範 AR 濾鏡影片播放時）

這次我們特別設計了「18 歲公民權 AR 互動濾鏡」，AR 感應到人臉，頭上就會出現「18 歲公民權」字樣，對鏡頭揮手，就會觸發「史上首次修憲複決公投」、「一起創造歷史」等效果字，都是有宣導意義的，中間還有一個票匱，可以模擬投票，最後提醒大家，1126 記得投票，也歡迎大家一起來體驗玩濾鏡。

附件 4

「投票前夕，中選會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記者會
主任委員講話參考稿

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

地點：中央選情中心

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媒體記者蒞臨中央選情中心，明天就是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投票時間從上午 8 點到下午 4 點，本次選舉投票，本會在投票前縝密規劃，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皆按預定進度辦理到位，今天在投票前一天召開記者會，除了要提醒全國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以及相關防疫規定，並讓各界了解今年電腦計票作業辦理情形。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有 9 種，將選出 1 萬 1,023 位地方公職人員；此外，還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也是「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將決定國民年滿 18 歲是否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與被選舉權，投票方式為「領、領、投」，民眾進入投票所後，先領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再領公投票，接著一起圈票，隨後分別投入票匭中。

本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長選舉人人數為 1,896 萬 7,771 人（不含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選舉人人數），此外，「18 歲公民權」修憲公民複決投票權人人數為 1,923 萬 9,392 人，首投族人數約 76 萬人。民眾要查詢投開票所地點相關資訊，可以在中選會 111 年投票專區，或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地點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在選務工作方面，各直轄市、縣（市）都設有選務作業中心，共計 368 個，全國設置 1 萬 7,649 個投開票所，並動員超過 30 萬選務工作人員辦理本次選舉及修憲公民複決，務必圓滿、順利完成任務。

藉由今天的記者會，我要提出 6 點提醒，請全國民眾一定要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這次投票能夠在理性、和諧及平和的氣氛下順利完成：

第一，明天除了是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也是我國憲政史上首次修憲交由公民複決，我要特別呼籲，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積極行使公民的權利。

第二，明天雖然可以進行宣傳公投活動，但是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我要特別提醒，公職候選人不能藉由宣傳公投活動達到實質競（助）選目的。此外，宣傳公投活動不能宣傳候選人相關資訊，包含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影像、聲音及文字。

第三，明天請記得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並佩戴口罩，到指定的投票所投票，但特別提醒，口罩上不要有政黨或候選人相關之標誌、圖像或文字，或有候選人的姓名、號次，或競選口號等內容。

第四，關於選務防疫工作，每一個投票所場地消毒、動線規劃、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以及選務工作人員安全防護等都是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請民眾安心投票，並且務必遵守防疫規定。

第五，不可攜出選舉票或公投票，否則將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第六，不可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否則將處以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投票當天，中選會成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使投開票作業可以順利完成。

各投票所開票後，會派專人將投開票所報告表送至各選務作業中心進行登錄作業，同時傳送至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情中心，中央選情中心將即時彙計各直轄市、縣（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情形，提供國內

外媒體即時開票統計資訊並同步於中選會官網直播。希望各家媒體在開票當日報導開票時，也穿插中選會中央選情中心提供之即時計票數據，讓計票統計資料更為精確。

最後，針對本次開票及計票作業，我要再一次強調，開票、計票過程公開透明，電腦計票作業程序都有完善資訊安全防護及備援措施，在此特別感謝承辦廠商中華電信公司，接下來歡迎中華電信公司謝繼茂董事長及所率領的專案團隊，說明本次電腦計票專案規劃及高規格資安防護措施。謝謝大家！

第三節 新聞發布與報導

為加強對新聞媒體服務以及新聞發布，並建立與媒體間之關係，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選舉投票期間針對相關法令解釋、選務推動，需要對外說明時，均適時發布新聞稿或由發言人對外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新聞稿時機，一為每次委員會議結束後，對於會議中之決議事項，或對公民投票法條文之解釋，中央選舉委員會都會舉行記者會或對外發布新聞，以達選務公開之目的；其次為選務辦理過程中之重要階段，包括公投公報及法定公告內容等，透過網路、報紙、廣播、電視等媒體加強報導、闡述，使投票權人有所遵循；三為錯假訊息澄清。大眾傳播媒體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新聞，多能有效運用，網路、電視、廣播亦均於重要時段詳加報導，對於選務及相關法令之宣導效果極佳。

依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告，內容包括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以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本次公告除在公佈欄、網站公告周知外，並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供各大眾傳播媒體刊登，以補充或闡釋公告內容。

此外，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當日，中央選舉委員會設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央選情中心」，提供媒體電腦計票作業有關各縣市選舉結果統計報表。統計數字中之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候選人得票數，係由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透過電腦登錄傳送至選情中心，經由計票系統將各候選人在其選舉區內所得票數之合計。該等統計報表並由新聞採訪中心影印提供於選情中心之採訪記者，滿足新聞媒體的需求，迅捷且及時提供國人投票結果資料。

第四節 視聽宣導

視聽媒體的運用，在整個選務宣導工作中居重要地位。中央選舉委員會除主動向各視聽媒體提供相關資料外，並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公益託播，發揮宣導效果。

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視聽宣導包括：

- 一、邀請藝人郭泓志擔任宣導大使，拍攝「公民投手就是你」及「1126 投票宣導篇」等 2 支各 30 秒電視廣告，配有國、台、客語等 3 種版本，自 111 年 11 月起密集在有線電視台及無線電視台進行託播作業；此外，電視廣告字幕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及菲律賓語，除在中央選舉委員會官網及臉書宣導外，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上開廣告宣導重點如下：
 - （一）公民投手就是你：強調首次修憲複決公民作主，呼籲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積極行使公民權利。
 - （二）1126 投票宣導篇：宣導投票日期時間、「領、領、投」之投票流程、投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並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選務便民措施。
- 二、製作 30 秒「公民投手徵召令」網路影片，強調 11 月 26 日除了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還有「18 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呼籲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並於社群媒體、入口網站及 Line 等網路媒體平台進行影片廣告。
- 三、錄製「1126 一起上場投票篇」及「投票便民 Youtube 直播開票篇」等 2 支各 30 秒廣播帶，宣導投票日期時間及選務便民措施，包括民眾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可以一起進入投票所投票、開票 Youtube 直播等，並分別配有國、台、客語等 3 種版本，在全國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作業。

第五節 編印宣導資料

為加強此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宣導，並配合各傳播媒體的採訪以及外賓的參觀、訪問，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相關書刊，以期發揮宣導功能，鼓勵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並促使投票順利進行，茲將編印之書刊簡述如次：

- 一、編印「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1,300 本。
- 二、編印「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複決案監察人員執行監察工作處理程序及有關法規簡要說明」1,020 本
- 三、印製「首次修憲複決公民作主」、「投向未來有你決定」及「公民投手就是你」等 3 款海報各 14,440 張，張貼於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戶政事務所，並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部會協助張貼加強宣導。

第六節 國內外來賓參訪

這次選舉期間有若干國際團體及外賓前來中央選情中心參觀。摘錄觀選團體名單及時間如下：

一、華人民主書院

- （一）拜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4 時。
- （二）申請單位：華人民主書院。
- （三）拜會名單：

該兩訪團係由大陸委員會邀請，兩訪團於開票當日至中央選情中心參觀開票情況。一為「2022 九合一大選海外學者觀選團」共 7 人，另一為「2022 九合一大選海外青年觀選團」共 5 人。兩觀選團名單分別如下：

1. 海外學者觀選團名單：吳仁華（中國憲政協進會祕書長）、曹雅學

（北美改變中國網站負責人）、周小葉（新聞工作資深媒體人）、王劍虹（翻譯學碩士）、周鋒鎖（人道中國共同創辦人兼現任主席）、高健（中國自由民主黨副主席）、孟九龍（人道中國義工）。

2. 海外青年觀選團名單：李丹寧、劉暢、田健、金岩、李茂鑒。

以上兩訪團皆由華人民主書院黃曼婷秘書長及大陸委員會黃真真科長代表陪同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情中心參訪。

二、國際共和研究所（IRI）

（一）拜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6 時。

（二）申請單位：國際共和研究所（IRI）。

（三）拜會名單：

該訪團成員共 13 人，係由該國際共和研究所（IRI）專案經理賴昱伸及外交部張豐璽先生陪同，於開票當日至中央選情中心參觀開票情況。

觀選團名單如下：

Ms. Marharyta BLYZNIUK 現任美國國際共和研究所駐華沙高級研究員、Mr. Karlis BUKOVSKIS 拉脫維亞國際事務研究所所長、LT Piotr DZIKOWSKI 波蘭陸軍中尉、Mr. Arvid HALLÉN 瑞典 Oikos 智庫專案主任、Mr. Artúr HÓNICH RAND Europe 智庫助理研究員、Dr. Tomas JANELIŪNAS 立陶宛維爾紐斯大學國際關係與政治學研究所教授、Prof. Tomas JERMALAVIČIUS 愛沙尼亞國際防衛安全中心研究員、Ambassador Batu KUTELIA 喬治亞共和國大西洋理事會理事、Dr Niklas NOVÁKY 威爾費德馬丁斯歐洲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Mr. Michael Martin RICHTER 德國布萊梅大學東歐研究中心研究員、Mr. Filip STYCZYŃSKI 波蘭電視國際台台長（TVP World）、Dr. Daniel SZELIGOWSKI 波蘭國際事務研究所東歐計畫主任、Mr. Jason WORLLEDGE 國際共和研究所駐波蘭企劃主任。

三、丹麥民主聯盟（AoD）

（一）拜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6 時。

（二）申請單位：外交部。

（三）拜會名單：

Jonas Parello-Plesner 丹麥民主聯盟執行長，由外交部歐洲司黃專門委員建章陪同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情中心參訪。

第二章 輿論反映

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相當受到國內外輿論重視，不但國內新聞媒體廣泛報導，外國媒體亦派記者前來採訪，並作詳盡的報導。

第一節 國內輿論反映

國內各新聞媒體對此次公投，均有詳實的報導。茲將國內各新聞媒體於此次公投投票日前後之主要報導內容摘要如下：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8月25日	菱傳媒	<p>11 月 26 日台灣憲政史上首次的公民複決，有五萬名在監無法投票的收容人，可能直接被視為「不同意」的民意。長期倡議收容人公民權的監所關注小組提出「披著囚服的國民，投票也要算一名」，7 月起持續徵求在監同學請求書，要求中選會落實他們的投票權。</p> <p>「我們在 7 月 28 日收到第 1 份請求書，接著 7 月 29 日收到 2 份，之後數量持續增加」，截止 8 月 25 日，小組收到從監所寄出的請求書 2,124 份，「原本我們想說收到 1,000 張就不容易了，結果比我們想像還好」，監所關注小組理事長陳惠敏還收到收容人來信，請小組將他的書信轉寄給其他獄友，他也在信中向獄友喊話，「前人種樹，後人乘涼，這次也許不會成功，但我們要為以後的人著想」！</p>
8月29日	中央社、蘋果新聞網、聯合新聞網、中央廣播電台	<p>18 歲公民權修憲複決併同九合一選舉將在 11 月 26 日投票。中選會今天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同時啟用「111 年投票專區」，民眾可透過戶籍地址查詢投開票所地點，並結合線上地圖搜尋功能。</p> <p>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將在 11 月 26 日合併舉行投票，預估選舉人數將近 1930 萬人，其中首投族約 76 萬人，將選出 1 萬 1023 位地方公職人員，並預計在全國設置 1 萬 7648 處投開票所。</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9月4日	聯合新聞網	<p>為讓新住民熟悉投開票流程，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4 日舉辦新住民投開票所模擬演練，共有 60 位新住民朋友參加，除了熟悉投票流程外，也學習如何擔任選務工作人員。</p> <p>苗栗縣選委會副總幹事曾雪花表示，透過這次實際演練，讓新住民熟悉年底五合一選舉與首次辦理的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流程及相關規定，投下自己神聖的一票，期望提升新住民的公民社會參與度，避免因不了解法令而違反規定，另外也感謝新住民投入選務工作，願意參與公共事務。</p>
9月7日	TVBS、新頭殼 newtalk、ETtoday 新聞雲、自由時報、中央社、聯合報、中央廣播電臺、三立 LIVE 新聞	<p>前大聯盟職棒球星郭泓志，7 日為中選會地方公職選舉及修憲公民複決拍攝影片，中選會主委李進勇驚喜探班，親贈郭泓志中選會特製的「好公民」文青復古包，並呼籲國人踴躍投票。</p> <p>李進勇表示，這次「18 歲公民權」修憲公民複決，是我國憲政史上首次由公民作主的修憲複決案，具重大歷史與民主意義，特別邀請名投手郭泓志以「公民投手」首發登場。</p>
9月13日	聯合報、ETtoday 新聞雲、中央廣播電臺、三立新聞網、民視新聞網、CNEWS 匯流新聞網、很角色時報、自由時報	<p>今年底 11 月 26 日即將舉行地方公職選舉投票暨辦理 18 歲公民權入憲的修憲複決公投。中選會表示，一再網傳「中選會票箱不透明，就會作票」或是「中選會票箱不透明，不可再用紙箱，紙箱作票空間太大；需改用透明或半透明壓克力箱」等等不實訊息四處流竄，特予駁斥。</p> <p>中選會指出，依憲法、公職選罷法與公投法等規定，無論選舉或公投，皆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不僅如此，投票時禁止將圈選內容公開或出示他人，更禁止任何人窺視刺探他人投票之秘密，此皆為現行相關法律所規定。</p>
9月18日	聯合報、新新聞	<p>九合一大選將在 11 月 26 日舉行，屆時確診者及居隔者應如何投票，備受關注。目前，中選會與防疫指揮中心均持限制立場，不許這些人投票。中選會主委李進勇</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稱，投票日的防疫指引，仍依去年 5 月根據「三級警戒」情況通過的標準辦理。指揮中心則稱，依該指引，確診未解隔者、居隔檢疫者都不能進投票所投票。二〇二二年底的選舉，卻拿一年半前的規定處理，蔡政府為何自甘停滯在舊日時空，不隨時移動？</p> <p>無黨籍台北市長參選人黃珊珊之前在北市副市長任內擔任北市防疫副指揮官，屢屢和中央針對防疫交鋒。雖已卸下副指揮官身分，黃珊珊接受本報專訪時再提出她對目前防疫政策的看法，認為疫情若快到解封程度就應該降級，回到一般傳染病，無須隔離，也說現在政策讓確診者可以考指考，卻不能投票很奇怪，「該讓人家投票就投票」。</p> <p>面對疫情，政府應該想辦法讓選民充分行使公民權，而不是限制其公民權！所以煥智的具體主張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選會應開放確診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可以郵寄投票。 2、應仿效韓國制度，開放 4:00-5:00 的時間供確診考、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投票。
9月23日	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中央社、自由時報	<p>九合一選舉 11 月 26 日登場，台北市選委會 23 日在台北市信義區公所模擬投票，邀民眾及唐寶寶一同參與，而適逢疫情，防疫工作也格外重要，台北市選委會表示，若民眾當日發燒仍可投票，會規畫專門動線，由專人帶領，進入防疫遮屏圈票。</p> <p>信義區公所 23 日模擬投票，邀 75 位民眾及 15 位唐寶寶依序量體溫消毒，查驗身分並領票、圈票、投票，也說明 NG 投票行為，諸如投票日拉票、撕毀選票等，呼籲若確診要遵守防疫規定，別擅自外出投票。</p> <p>台北市選委會代理主委藍世聰表示，現行 3+4 防疫規定，前 3 天在家居檢不能投票，後 4 天自主管理，若篩檢陰性可出門也能投票，10 月 13 日若開始 0+7 規定，7 天是自主管理，可以出門應該也要可以投票，但這部分須等中選會說明，再視防疫調整。選委會表示，若量</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測體溫遇到民眾發燒，當天仍可投票，有規畫專門動線，會請民眾戴手套入內，專人引導領票，進入防疫遮屏圈票，投票後工作人員隨即清消遮屏跟用具，並幫民眾再次消毒。</p> <p>今年台北市投開票所指引標示及選舉公報，將和其他縣市不一樣。民政局指出，北市試辦美學設計，標示及選舉公報經過台灣設計研究院專業的美學優化設計後，有助於城市美學及選務品質提昇。</p>
9月26日	聯合報、ETtoday	<p>行政院上周拍板，若疫情可控，邊境開放「0+7」政策擬落在10月13日宣布。由於中選會現階段仍規畫，確診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無法在11月26日投票，國民黨及民眾黨立委呼籲，中選會的防疫指引應盡快滾動調整，做好配套。</p> <p>大選在即，中選會規畫，未來確診者若在七天未解隔離期，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都不能進入投票所投票；四天自主防疫管理期間，民眾可前往投票，但須附兩天內快篩陰性證明。</p> <p>國民黨立委曾銘宗質疑，疫情已持續兩年多，政府也朝向與病毒共存方向，但中選會針對年底選舉，仍以去年的三級警戒標準為指引，恐導致境外與本土的防疫指引不一致，剝奪確診與居隔者投票權利。曾銘宗建議，或可限制特定動線及隔間讓確診者投票，或是在下午四點以後提供特定時間等配套，呼籲中選會不要死腦筋，趕快喊指揮中心好好討論。</p> <p>民眾黨立委張其祿表示，台灣整體開放速度已經比世界各國慢了，若做好配套，設法協助被隔離者完成投票，並非完全不可行，尤其政府規畫解封，某種程度已是把疫情降級的概念，「重感冒」也不能剝奪人民投票權，技術上可行的做法都應該提前思考。針對外界建議仿效南韓特設投開票所，根據中選會先前說法，外國有些替代辦法，但在我國法制還沒具備，像是缺席投票、代理投票、通訊投票等方式，這些台灣都還沒辦法實施。</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表示，由於邊境目前尚未開放，涉及假設性問題。不過，選務機關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政策，做好選務防疫計畫，並配合疫情發展狀況及指揮中心政策及決定，滾動調整及執行選務防疫規定。</p>
10月24日	中央廣播電台、中央社、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	<p>國民黨立委建議應待每個直轄市、縣市內所有投票所均投票完畢後，統一進行開票作業。對此，中選會今天(24日)表示，依法投票所完成投票後，即改為開票所進行開票作業，並無集中開票或其他開票制度法律依據。</p> <p>中選會也表示，我國投開票制度採「投開票合一制」，非採集中開票制度；依照公職選罷法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使開票作業於投票完畢後即接續辦理。</p>
10月26日	Ettoday、聯合報、中時、鏡週刊、自由時報、今日新聞、風傳媒、芋傳媒、台灣英文新聞、新頭殼 newtalk、LINE HUB、三立新聞網、上報、TVBS 新聞網、民視新聞網	<p>莊人祥表示，投票部分指揮中心一直和中選會在努力解決問題，因此原本居家檢疫和確診同住家人「3+4」都已改為「0+7」。現在剩下確診民眾能否投票，這部分昨天專家會議提到，有六成以上確診者在第五天快篩仍然陽性。會再努力和選會討論，除了縮短隔離天數以外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可進行。</p> <p>陳朝建表示，若為確診者特別設置投票所，除法律依據有欠缺外，還有相關問題必須併同考量，諸如若某投票所僅有 1、2 位選舉人確診，則其法定投票祕密又該如何維護等，非僅防疫措施規劃執行的問題。陳朝建強調，投票雖為公民權利，但也應考量 1,930 萬的選舉人及 30 萬選務人員的健康權利。</p> <p>至於是否可採用通訊投票或特設投票所？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指出，日韓實施確診者投票，採行通訊投票、特設投票所等有法律依據，但我國依「選罷法」規定，選舉人除了「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現行的「另有規定」僅針對投票所工作人員可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p> <p>立法委員李德維針對確診或居隔無法投票發表看法，他</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強調憲法賦予人民投票權，政府就必須確保可以合法行使，如今中選會卻沒收投票，這就是違憲。他認為現在確診的案例多為輕症，為何別的国家可以投票，本國不行，並批評中選會此舉是不負責任。</p> <p>黃心華表示，投票的對應措施在其他國家都有先例，韓國的分時段投票、美國的通訊投票，很多國家也有 E 化電子投票，民進黨政府不是有「數位大臣」唐鳳嗎？「數位大臣」是變成「數位吉祥物」放在那邊好看就好嗎？因此奉勸民進黨政府務實面對民眾基本的投票權，否則遲早受人民唾棄。</p> <p>費鴻泰說，大學分科測驗，教育部一直和指揮中心爭取，設獨立考場供讓輕症、無症狀確診生應考。為何教育部可以，就是中選會不可以？中選會主委李進勇不要把所有事推給指揮中心，將自己的無能當作不作為的藉口，這是行政怠惰。</p>
10月27日	MyGoPen、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自由時報	<p>網傳「投票當天不要一早就去投票」的訊息，內容聲稱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1 月 26 日投票，當天最好是下午 1 點到 3 點再去投，因為太早去投票可能會被作票。經查證，此次投票時間為早上 8 點至下午 4 點，只要在這段期間內有將選票投入投票箱，都會計入選舉最終結果；此外，民眾也可以在投票截止後前往開票所監督開票流程，每一個票匭開完票都會向現場選務人員及民眾展示，確認票匭已見底，網傳「早上投票容易被作票」的說法，沒有事實根據。</p> <p>網傳「選票工作人員是如何灌票的」的影片及訊息，內容聲稱投票所不公布領票數和未領票數，只公布各候選人的得票數，如此可以做假灌票。經查證，網傳影片 2020 年即在網路上流傳，發布者曾遭警方依社維法送辦，但法官事後裁定不罰；111 年公布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手冊，有註明開票時就會宣布領票人數，選務人員開完票也會填寫投（開）票報告表，裡面會有領票數、未領票數、總投票人數等詳細數據，且會公開張貼在投</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開票所門口，讓民眾拍照記錄，並不存在只公布候選人得票數的情事，網傳訊息不正確。</p>
10月30日	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	<p>確診者不能在 11 月 26 日九合一大選時行使投票權，引發質疑這是妨礙人民行使公民權。疫情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昨日鬆口表示，本周一定會召開專家會議，討論縮短確診者隔離天數，規畫方向是「從 7 天縮短為 5 天」。中選會已說明確診者出門投票的各種可能方案是「於法無據」，遭前疾管局長施文儀質疑依法剝奪人民投票權，有失民主國家風範。施文儀建議比照過去「商務泡泡」、「外交泡泡」等，制定「選舉泡泡」為確診民眾解套。不過衛福部長薛瑞元昨日在一場論壇受訪時反問，這次是九合一選舉再加一個公投，不知「選舉泡泡」要如何執行？「可能他（施文儀）比較聰明，我是想不出來。」但是薛瑞元又說，本周會開會討論縮短確診者的隔離天數。莊人祥證實，考量疫情已降溫，本周一定會就此召開專家會議，方向是從現行隔離 7 天縮短至 5 天。至於何時實施，莊人祥說，實際狀況要看專家們討論情形，實施時間尚未決定，口罩禁令則不在本周的議程中。</p>
11月8日	ETtoday 新聞雲、中央社、聯合報、Newtalk 新聞、自由時報、經濟日報、yahoo!新聞、中時、中央廣播電台、華視、台視新聞網、NOWnews 今日新聞、TVBS 新聞網、三立新聞網	<p>11/26 將舉行九合一大選，確診者若還在隔離中，已確定不能出門投票，但今有消息指出，某些地方考慮將確診隔離名單提供給投票所。對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表示，指揮中心沒有要把確診者名單給中選會，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就是不得外出，若違反會請地方衛生局開罰，將依照外出時間裁處 20 萬至 200 萬元。</p> <p>莊人祥提醒，確診時間在 11/23 那周依 5+n 處理，確診者執意出門投票，即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會請地方衛生局依其外出時間開罰 20 萬至 200 萬元；莊人祥說，指揮中心沒有規劃提供確診者名單給中選會，中選會未針對確診者名單勾稽。</p> <p>中選會主委李進勇表示：「這是不得已的做法，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先前大法官釋字 690 號解</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釋也認定沒有違法。」「確診者、居家隔離者要出門投票真的有困難，因為依照規定投票權人要本人親自到戶籍所在地投票，缺一不可，所以確診者若在集中防疫所隔離或在家居隔，要開設專責投開票所有困難，而且專設投票所這是不在籍投票的方式，目前並沒有相關的機制。」因此，這並未剝奪確診者的投票權，而是因為「防疫優先，健康權也很重要」。</p>
11月11日	NOWnews 今日新聞、三立新聞網、自由時報	<p>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也是俗稱「18 歲公民權公投案」，將於 11 月 26 日同日舉行投票。中選會表示，為利新住民政治參與，邀請前美國職棒大聯盟球星郭泓志拍攝「1126 投票宣導篇」電視廣告，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及菲律賓語等，提醒投票流程為「領、領、投」：先領選舉票、再領修憲複決公投票、圈票後投入票匭，並宣導投票友善措施，如有照顧 6 歲以下兒童，也可以帶著進入投票所投票。</p> <p>根據中選會，取得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只要年滿 20 歲、沒有受監護宣告，就有投票權，特別將電視廣告字幕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原屬國母語，讓新住民可以更直接、快速了解選務相關資訊，促進新住民之政治參與。</p>
11月12日	自由時報、中央社、新唐人亞太電視台、聯合新聞網	<p>九合一大選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將於 26 日投票，針對網路社群媒體群組流傳「圈選工具太多人觸碰，投票民眾最好自備一次性外科手術手套」等各類謠言耳語試圖影響民眾投票意願；中選會今特別澄清，中選會及各地選委會對於投票所場地消毒、動線規劃、選舉人或投票人，以及選務人員安全防護等均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請民眾安心投票。</p> <p>中選會表示，投票所工作人員對於圈選工具及圈票處等都會定時及適時清潔消毒，選務機關定會做好選務防疫措施。</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11月17日	自由時報	<p>中選會今天在行政院會報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籌辦情形。中選會指出，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全國共設置 1 萬 7649 個投票所，投票權人達 1924 萬人，將確保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p> <p>中選會指出，此次選舉有 1 萬 9756 位候選人參選，共選出 1 萬 1023 位地方公職人員，至於選舉人有 1913 萬人，投票權人 1924 萬人，公投通過門檻為 962 萬人。中選會解釋，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即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甌與公投票甌。</p>
11月17日	鏡周刊	<p>針對投票日當天重要事項，中選會提醒，投票日當天所有的公職候選人不得從事「任何」的競、助選活動（包含公投宣傳活動），並進一步說明，「不可以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進入投票所投票！」不過除候選人外其他人可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但仍不能宣傳候選人的相關資訊。</p> <p>據《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50 萬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中選會也提醒，請勿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若是做出任何在投票所內的攝影行為即可能違反《選罷法》，最高可開罰 30 萬元。</p>
11月21日	聯合報	<p>針對今年「九合一選舉」國軍官兵戰備輪值及休假規劃，國防部今（21）日表示，本月 26 日投票當天，國軍將配合經常戰備任務採建制輪休，將本周戰備部隊交接時間，調整至選舉當日 12 時實施，以兼顧戰備實需及官兵投票權益。</p> <p>「九合一」選舉投票日將屆，據指出，因應共軍機艦在台海周邊活動頻繁，「國軍以戰備訓練為本務」，本周六</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26 日) 投票日國軍保持正常最大兵力在營輪值，維持戰備，監控台海情勢，三軍部隊仍正常休假、收假，但不啟動選舉專案輪休機制。國防部昨(20)日接受查證時未否認，並表示國軍以戰備訓練為本務，確保台海安全。會鎮密規劃戰備輪值，兼顧個人投票權益。</p>
11月23日	新新聞	<p>「九合一選舉投票前 5 天，國內新冠肺炎確診人數肯定迭創新低！」這不是什麼印度神童的預言，而是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選委會宣布，選舉當天尚在 5 天隔離期的確診者不得外出投票，違者將予重罰。確診者不得外出，所以不能投票，看似理所當然。但學者認為，投票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就算為了防疫，也須符合法律最小侵害原則。而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一旦確診者為了投票「不篩檢、不通報」，恐怕才是最大破口，投開票當天可能衍生的亂象，也將一觸即發。</p>
11月26日	聯合報、中央社	<p>2022 年九合一地方大選落幕，新北市選委會公布投票日涉嫌違規案件共有 15 件，其中罰鍰金額最高的則是在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依選罷法第 56 條 2 款，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此次投票日有 3 件違規。</p> <p>新北市選委會今公布投票日涉嫌違規案件，共 12 件涉及行政罰鍰，其中 6 件故意撕毀選票，將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處 5 千元以上、5 萬元以下罰鍰；有 3 件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依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另外 3 件則在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依選罷法第 56 條 2 款，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p>

第二節 國外輿論反映

此次選舉，共有來自 30 個國家及地區的新聞媒體，近百名記者前來採訪，他們並將採訪內容刊在國際或其本國媒體上。茲將主要部分摘錄如下：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11月2日	聯合早報	<p>臺擬放寬確診隔離期 緩解本月選舉投票爭議</p> <p>臺灣將在 11 月 26 日舉行「九合一」地方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會）堅持確診者不得投票，引起在野黨和評論員狠批違反憲法和民主。在惡評如潮的壓力下，指揮中心 10 月底先宣佈在 11 月 7 日起將確診者的隔離天數「7+7」調整為「7+0」。</p> <p>指揮中心指揮官王必勝星期二進一步透露，專家團隊將在星期三開會，敲定何時再把確診者的隔離天數縮短到「5+0」，此舉被普遍解讀為要緩解阻擋民眾投票的爭議。</p>
11月14日	每日鏡報 (Tagesspiegel)	<p>亞洲最有活力的民主 中國在臺灣的期中選舉僅扮演次要角色</p> <p>Asiens lauteste Demokratie Bei Taiwans Zwischenwahlen spielt China nur eine Nebenrolle</p> <p>11 月 26 日的期中選舉，是臺灣自 10 月初在北京舉行的中共 20 大以來的首次投票。</p> <p>蔡英文因此強調臺灣拒絕中國「一國兩制」的吞併口號，但這與全國的普遍情緒不同，因為與中國的關係不是臺灣地方選舉的主要議題。</p> <p>此外，2400 萬臺灣人就是否應將投票年齡從 20 歲降至 18 歲舉行公投。儘管所有主要政黨都表達了積極態度，但由於所需的法定人數，投票似乎很可能會失敗。</p>
11月19日	世界報 (Le Monde)	<p>在臺灣，這個歷史最悠久的政黨尋求年輕人支持</p> <p>A Taiwan, le parti historique en quête de jeunesse</p> <p>國民黨想要在不改變對中國的立場的情形下吸引年輕選民，中央大學擔任講師 Tanguy Lepesant 分</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析：「今天的年輕人接受的教育和他們在 1980 年代才結束的獨裁統治下接受教育的父母有很大的差異，造成他們之間對世界上很多問題的看法完全不同，因此在價值觀上有很多衝突。」</p> <p>儘管國民黨內部出現嶄露頭角的年輕候選人，但是黨中央委員會仍被老一派所控制。L 講師說明：「這是一些懷抱大中華意識形態的人，他們認為臺灣在某個時候必須再次成為中國。」儘管少數有所警覺的年輕立法委員勇於表示異議，但也無法扭轉這個似乎在歷史上留下太多烙印以致難以改革的國民黨的路線。</p>
11月22日	聯合新聞通訊社	<p>臺灣禁止確診患者參與地方選舉投票...5 至 7 萬選民投票權受影響</p> <p>대만 지방선거서 확진자 투표금지 논란... "유권자 7만 5천명 제한"</p> <p>臺灣將在 11 月 26 日進行九合一選舉投票，選出新一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等 9 類地方公職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表示，COVID-19 確診者不可外出投票。</p> <p>因此 11 月 21 日起通報確診的民眾，將無法在 26 日外出投票，以目前感染趨勢計算，估計將有 5 至 7 萬人受到影響。</p> <p>對於禁止確診者投票，部分立法委員、公民團體及中研院院士陳培哲教授表示，政府不應該以人民確診為由，剝奪憲法保障人民的投票權。</p>
11月22日	產經新聞	<p>臺灣九合一選舉，執政黨選情居下風</p> <p>臺灣の統一地方選 与党劣勢</p> <p>臺灣地方選舉將於 26 日舉行，此為 2024 年 1 月總統大選的前哨戰。民調顯示，由於不景氣及不滿物價高漲，執政黨候選人在各地陷入苦戰。</p> <p>此次選舉將選出臺灣 22 個縣市首長（部分推遲到 12 月 18 日）。4 年前九合一大選由於對執政黨主導</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的年金改革等政策不滿情緒高漲，執政黨只贏得 6 縣市，蔡總統引咎辭去民進黨主席。其後因香港反中示威等，臺灣反中情緒高漲，重新找回氣勢的執政黨贏得 2020 總統大選。</p> <p>但民進黨最近又開始失勢，倘民進黨慘敗，蔡總統在黨內地位將受打擊，黨內總統初選或出現大混戰，相反，國民黨可能在總統大選中可能聲勢看漲。</p>
11月23日	路透社 (Reuters)	<p>臺灣稱選前中國干預較以往少 Taiwan says it sees less Chinese interference ahead of elections</p> <p>臺灣向來指控中國一再試圖影響其選舉結果，包括透過網路不實資訊行動或公然的軍事威脅。</p> <p>臺灣外交部長吳釗燮週三 (23 日) 表示，這次臺灣地方選舉在選前受到中國的干預較少，可能是因為中國要處理國內問題，並努力改善其國際形象。吳部長表示，中國這次沒有提供廉價機票鼓勵住在中國的臺灣人返鄉投票，以支持親中候選人，或是恫嚇臺灣選民。</p> <p>民進黨試圖將這次投票重新定調為一種向中國展現臺灣不會畏縮的方式，而世界正在關注臺灣捍衛其民主。</p>
11月23日	聯合早報	<p>近 10 萬人將缺席「九合一」選舉：臺「確診者不能投票」，學者擔心釀憲政危機</p> <p>臺灣將在星期六舉行九合一地方選舉，依現行規定，冠病確診者須隔離五天，即從星期一起確診的民眾無法外出投票，大約 10 萬人受到影響。學者認為，憲法保障人民選舉權，有關單位應作為而不作為，將會造成憲政危機。</p> <p>由於兩岸關係不佳和疫情影響，兩岸航點有限，機票不足，兩年未返臺被除籍者，即使返臺也得再居住滿四個月方有投票權。加上今年高鐵打折票和返鄉專車的催票系統都沒有啟動，投票人數會至少比</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往年減少數十萬人，被解讀為執政的民進黨選情不佳，欲壓低投票率以險中取勝。</p> <p>臺灣防疫學會理事長王任賢指出，憲法未規定確診者不能投票，《傳染病防治法》只規定被確診隔離者不能外出，並未規定不能投票。如果因確診隔離者能在隔離場所投票，或用電子投票也可以解決，但中選會可有所作為而不作為。</p> <p>媒體也報道，這兩年因疫情無法回臺被遷出戶籍的民眾逾 32 萬人。</p>
11月23日	海峽時報 (The Straits Times)	<p>被假新聞淹沒的臺灣選情恐受影響</p> <p>Taiwan flooded with fake news to alter course of upcoming polls</p> <p>隨著將於週六舉行的下屆地方選舉到來，臺灣再次被假新聞淹沒，但這次她似乎有了更好的準備。臺灣事實查核中心（TFC）總編審陳慧敏說：「臺灣人現在對假新聞有了更多的認知。」</p> <p>日本龍谷大學國際政治專家陳慶昌教授表示，「說中國的假訊息戰形塑了臺灣 2018 年地方選舉結果一點也不誇張，他們成功地讓親北京的政黨和候選人處於有利地位。」</p> <p>陳慧敏指出，假新聞運動大多是為了詆毀臺灣總統蔡英文和她的政黨。雖然很難確認這些貼文是否絕對來自中國，但仍有些跡象可以辨識，「有時，這些內文是用簡體中文寫的，或者這些貼文是先在中国的社交媒體上發布，如微博或快手。」</p>
11月23日	國家郵報 (The National Post)	<p>中國對此次臺灣地方選舉干預減少</p> <p>Taiwan says it sees less Chinese interference ahead of elections</p> <p>外交部長吳釗燮週三（23 日）表示，臺灣地方選舉前中國干預有所減少，這可能是因為中國自身的國內問題及試圖改善其國際形象。</p> <p>吳部長不確定為何中國在這次選舉中放任自流，可</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能原因為中國政府因威脅臺灣，而受到國際制裁後，嘗試以此緩解與其他國家的關係。他也指出中國的疫情封鎖和房地產市場等問題，稱「中國也有可能忙於處理自身的國內問題。」</p>
11月24日	<p>海峽時報 (The Straits Times)</p>	<p>臺灣選舉候選人全力爭取新移民支持 Election candidates go all out to woo Taiwan's immigrants</p> <p>中央選舉委員會在官網上為，通常透過婚姻成為臺灣人的「新住民」設置了專區，以圖示和影片，透過越南文、泰文、他加文、高棉文和印尼文等說明如何投票。</p> <p>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高級講師 Lara Momesso 博士指出，「藉著展現讓移民參與投票過程的開放與善意，臺灣政府可以樹立她做為區域移民中心的形象，強化臺灣是多元文化與民主的概念。」</p>
11月25日	<p>美國之音 (VOA)</p>	<p>臺灣將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投 Taiwan to Vote on Lower Voting Age, Mayors, City Councils</p> <p>本屆地方選舉中國因素並不似以往強烈，而是關注地方問題，如空污、交通、疫苗等。</p> <p>雖然國際觀察員和執政黨試圖將選舉與中國對臺灣長期生存威脅聯繫起來，但許多臺灣當地專家認為中國這次不會發揮很大作用。</p>
11月26日	<p>衛報 (The Guardian)、美聯社 (AP)、華爾街日報 (The Wall Street Journal)、金融日報 (Het Financieele Dagblad)、國民日報 (De Volkskrant)、朝日新聞、法新社、德國之聲、VnExpress</p>	<p>臺灣總統在地方選舉失利後辭去黨主席職務 Taiwan president resigns as party head after local election losses</p> <p>臺灣總統蔡英文在周六遭遇地方選舉失利後，辭去執政民進黨黨主席職務。</p> <p>雖然國際觀察家及執政黨試圖將選舉與長期威脅臺灣生存的中國威脅連結，但許多本地專家認為，中國這次並未扮演重要角色。</p> <p>執政民進黨的失敗，部分原因可能是其處理疫情之方式。</p>

第六編
訴願及訴訟

第六編 訴願及訴訟

截至 112 年 8 月 20 日止，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尚無訴訟及涉訟案件。

第七編

選務工作檢討

第七編 選務工作檢討

第一章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第一節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辦理完竣後，為鼓勵及表揚本次投票選務績效評比績優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及檢討本次選務工作得失及探討未來展望，討論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事宜，以為爾後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各項選務作業之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經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據以辦理選務工作檢討會，其重要內容說明如次：

一、目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為表揚本次投票選務績效評比績優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資鼓勵，以及檢討本次選務工作得失及探討未來展望，作為嗣後辦理各項選務作業改進及革新之參考，並就選務經驗進行交流，討論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事宜，以期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內容與時俱進，符合實務需求，爰舉辦本次選務工作檢討會。

二、實施重點：

- （一）表揚選務績效評比績優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
- （三）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之探討。
- （四）選務經驗交流。

(五) 其他有關選務興革及改進建議事項。

三、參加人員：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主任秘書、處長、主任、副處長、高級分析師、專門委員及科長。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及第四組組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指派課員 1 人參加）。

四、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日月潭教師會館（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 136 號）。

五、檢討會程序及時間分配：（詳見附錄 1）。

六、相關議題討論及頒獎活動之分工：

- (一) 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及法政處。
- (二)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之探討：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及法政處。
- (三) 選務績效評比績優選舉委員會頒獎典禮：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七、主協辦機關及工作分配：

- (一) 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1. 訂定實施計畫。
 - 2. 函送開會通知單予出席人員。
 - 3. 統計出席人數、住宿、交通方式、餐飲。
 - 4.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之發言紀錄整理等事項。

(二) 協辦機關：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 會議場地洽借及佈置（含：麥克風、桌椅、指示牌、鮮花、橫幅、程序表、桌牌及音響設備）。
2. 洽商餐敘、住宿地點及訂購水酒。
3. 製作簽到冊、名牌等事項。
4. 會議資料印製。
5. 出席人員接待及報到。

(三) 協辦機關應於 112 年 1 月 4 日前向主辦機關辦理核銷。

八、經費：

- (一) 辦理檢討會、會後餐敘等項目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出席會議人員、工作人員差旅費用所需經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二預備金支應。
- (二)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出席會議人員差旅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相關預算科目支應。

第二節 檢討會計畫之實施

第一項 會務籌備

依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一、報告及提案資料之蒐集：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討會提案，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綜合規劃處及法政處，分別研提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報告，以及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建議之探討資料。

二、調查參加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會議前分函請各處室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造具參加人員名冊，並據以安排會議席次、準備會議資料、製作參加人員名冊及簽到冊等。

三、編訂會議資料：

經彙整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報告、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建議之探討資料、檢討會提案及參加人員名冊等，編訂完成「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資料。

四、選務績效評比績優選舉委員會頒獎典禮。

第二項 辦理情形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檢討會依照實施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假日月潭教師會館舉行，檢討會由李主任委員進勇主持，參加人員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主任秘書、處長、主任、副處長、高級分析師、專門委員、科長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及第四組組長。

檢討會議程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綜合規劃處及法政處分別進行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進行選務績效評比績優選舉委員會頒獎典禮，與會者討論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及綜合座談等（李主任委員致詞稿及前開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報告，詳見附錄 2 至附錄 5）。

第三項 選務績效評比及獎勵

第一目 選務績效評比之規劃

為鼓勵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各選舉委員會，積極認真依據標準作業流程完成各項選務工作，俾使整體選務工作辦理更加臻於完善，順利圓滿完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項選務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乃指示辦理選務績效評比，俾以評選出辦理選務工作績效優良之選舉委員會，並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選務工作檢討會中予以頒獎，以資鼓勵。

為辦理此次選務績效評比，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召開研商「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績效評比及獎勵會議」，研商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績效評比及獎勵實施計畫」，並將該實施計畫以 111 年 9 月 16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3811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各處室。計畫內容摘錄如下：

一、評比對象：

選務績效評比之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分成以下 3 組進行評比：

- (一) 第一組：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 (二) 第二組：包括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7 個縣選舉委員會。
- (三) 第三組：包括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9 個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評比項目：

聚焦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重要選務工作項目，著重在工作完成時效、成果正確性及規定執行落實情形，藉以衡量考評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辦理績效，主要評比項目如下：

- （一）候選人登記及選務作業系統登錄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候選人資格審查之正確性。
- （三）候選人財產申報上網公告製作及上傳成效。
- （四）選舉公報編印資料及格式之正確性。
- （五）選務宣導辦理成效。
- （六）選務用品採購、整備、維修及保管成效。
- （七）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投票通知單分送作業之準時性及完整性。
- （八）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及公投票作業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安全防護成效。
- （九）投票作業之法規遵行度及應變處理成效。
- （十）開票作業之效率及正確性。
- （十一）計票統計完成時間。

三、評比方式：

- （一）初評：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作業辦理完竣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業管單位依據選務績效評分表所列項目及配分，採書面方式對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考核，評定初評成績。
- （二）複評：中央選舉委員會成立評審委員會，由該會處室主管以上人員擔任評審委員，就業管單位提報之初評成績召開會議進行複審，以確認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最終所獲評比等第。

四、評比成績等第：

受評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複評最終審定總成績分別特優、優等、甲等三個等第，各等第分數臚列如下，另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列等。

-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
- （二）優等：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

五、獎勵方式：

各組獲評成績等第列為特優、優等及甲等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務工作檢討會時，依所獲列評等第頒發獎牌，以茲鼓勵，並作為從優敘獎及考績分配之參考。

第二目 選務績效評比之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投開票完竣，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業務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完成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初評成績考核後，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評審會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秘書擔任主持人，並由該會各處室主管擔任評審委員，最終完成各組選舉委員會成績之評比及得獎選舉委員會獎項之決定。評比結果，在特優獎部分，評比結果 3 組都各有 1 個選舉委員會成績超過 90 分，評列特優；在優等獎部分，所有選舉委員會成績都達到 85 分的優等成績，但是為了達到實質獎勵目的，只擇成績最高者頒獎，第三組因為選舉委員會數量較多，故取成績最高前 2 名頒獎。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經評審會議討論結果，得獎選舉委員會名單如下，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選務工作檢討會中頒發獎座鼓勵。

一、第一組：

- (一) 特優獎：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二) 優等獎：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二、第二組：

- (一) 特優獎：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 (二) 優等獎：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三、第三組：

- (一) 特優獎：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 (二) 優等獎：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 (三) 優等獎：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第二章 檢討改進意見及其處理

本次選務工作檢討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提提案及臨時動議共計 27 案，經與會人員討論獲致初步決定，其中涉及法規修訂者，留供研修相關法規時參考；有涉及其他機關權責者，送請相關機關參考；屬事務性者，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單位參考辦理。另本次選務工作檢討會，以下議題仍待進行深入研議以獲致共識，由本會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組成專案小組方式研議，並提出具體建議方案：

- 一、選舉票及公投票領票作業程序。
- 二、防範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票。
- 三、防範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

附錄 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程序表

日期	時間	程序
12 月 29 日 (星期四)	14:00~14:30	報到
	14:30	檢討會開始
	14:30~14:35	主任委員致詞
	14:35~14:40	貴賓致詞
	14:40~15:00	選務績效評比績優選舉委員會頒獎典禮
	15:00~15:50	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
	15:50~16:00	休息
	16:00~17:30	提案討論
	17:30~17:40	臨時動議
	17:40~	晚餐
12 月 30 日 (星期五)	09:30~10:30	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興革 及修法建議之探討
	10:30~11:00	綜合座談
	11:00~12:00	參訪行程
	12:00~14:00	餐敘
	14:00~	賦歸

附錄 2

李主任委員進勇致詞稿

來自全國各選舉委員會的同仁們，大家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在 11 月 26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在超過 30 萬名選務工作人員齊心協力下，共同完成此項使臺灣民主更加深化的重要工作。對於本次選務工作能夠圓滿完成，特別感謝所有參與選務工作人員的努力，大家事前縝密規劃，過程認真緊盯，方能使投開票順利，結果平和無爭議，這是全體同仁努力的成果。非常高興今天大家齊聚一堂，來到臺灣的中心點，有著好山好水的南投縣召開選務工作檢討會，針對選務過程及各項作業進行檢討與反思，作為選務賡續改革精進的參考。特別要感謝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的鼎力協助，費心辦理本項檢討會的籌辦工作，讓各地的選務夥伴能齊聚在此分享選務工作經驗，討論選務精進改進作為。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是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後，選舉與公民投票再度同日舉行投票，107 年的選務工作曾經使我們遭遇嚴重挫折，受到各界的責難，這個教訓深刻鞭策著我們進行改革，而我們也確實澈底地檢討選務流程，並提出因應對策，推動選務改革。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作業順利成功，顯示選務改革方向正確，達到預期成效。但即使有上開成功經驗，相信 11 月 26 日在開票作業結束前，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每位同仁都抱持著戰戰兢兢的態度辦理各項工作。令人欣慰的是，到投票日當日晚間 11 時 40 分完成開票作業，整體投開票作業相當圓滿順利，所有選務同仁一起克服各項困難，完成法定的任務。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是我國憲政史上極為重要的一頁，一方面，地方自治乃民主憲政之礎石，透過本次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人民選出下 1 屆的地方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當選者有為民服務的機會，新的民意可以進入地方

政府與議會，彰顯我國民主政治的成熟與可貴。另一方面，這次的公民複決，是 94 年 6 月 10 日憲法修正後，立法院提出之憲法修正案首度交由人民複決投票，雖然投票結果此項憲法修正案未能通過，但藉由這個機會，也讓社會各界對於公民權的行使有更充分的討論，對未來我國持續推動憲政改革深具價值與意義。

整體而言，本次選務工作是成功的。這首先要歸功於事前縝密的規劃與執行。此次辦理選舉及公民複決的過程，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重要選務工作訂定實施計畫，配合訂定管制期程表，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及進度，讓各項選務工作能依照計畫以及時程如期如質完成。

其次，選務工作是團隊合作，每一個環節都須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協力單位相互協調合作，始能克竟其功。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各選舉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民政、戶政、教育、警察、消防、衛生等機關通力合作，相互協調，在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與訓練、選舉人名冊編造與閱覽、選舉票印製、運送及保管安全維護作業、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送以及選務防疫措施之執行等各個層面，發揮行政一體之綜效。此外，投票日本會開設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選舉委員會成立選務應變中心，納入檢察署、消防局、調查站、憲兵隊、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衛生局等機關，以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傳遞訊息，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確保選務作業的順利。

再者，各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及公民複決過程秉持行政中立原則，公平、公正地辦理選務，且各項選務資訊公開透明，遇有突發事件時，亦能在第一時間應變處理，並適時對外說明溝通，例如開票時有電視臺錯誤報導屏東縣長選舉計票情形，本會即時發現該錯誤資訊，並立即要求電視臺須立刻更正與澄清說明，電視臺也公開承認係其自身操作失誤所致，相關應變處置得宜，遂能化解外界疑慮，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另外要特別提出的是，本次選務辦理過程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雖稍有趨緩，選務防疫工作仍維持以高規格標準辦理。本會依據國家防疫政策，並因應疫情狀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選務防疫計畫，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備查，並3度滾動式進行檢討修正計畫。各地選舉委員會則依該計畫訂定各該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報經各該直轄市、縣（市）疫情指揮中心備查後，據以落實執行。在投開票期間沒有任何國人違反選務防疫措施，我要再次感謝所有國人及工作人員的配合，我們一起守護了防疫成果。

面對爾後的各項選舉及公民投票，本人也要期勉所有選務夥伴們，繼續依同樣謹慎嚴謹的態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而對於此次投票過程中發生的缺失，尤其要深切檢討，避免重蹈覆轍。舉例而言，本會於投票前已一再提醒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開票作業，應按照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便宜行事，卻仍發生先整票再唱票等缺失情形。投開票報告表也多次提醒務必正確填寫，惟仍然有發生候選人得票數誤植情事，嚴重影響選務機關的公正性與形象。另外也有投票所選舉人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工作人員未發給選舉票情事發生。這些案例前已作成案例或教案，要求加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卻仍無法達到零缺失，使得選務機關的專業與公信力面臨挑戰，也引起各界對於選務作業乃至選舉機關的質疑，令人遺憾，這也是此次選務工作檢討會召開目的，希望對於各項選務缺失及改進之道，能集思廣益，要凝聚共識，使爾後選務工作達到零缺失目標。

本會為全國選務主管機關，在座的各位都是選務工作的重要幹部，也都擁有非常豐富的選務經驗，藉由本次檢討會的舉辦，誠摯地盼望大家能夠針對缺失，集思廣益提出有效的改進建議，讓選務工作更加精進，並提升民眾對於選務機關公正性及投票結果的信任。當民眾越信任選務機關，信任選舉結果，選務工作也就能更圓滿順利。我們一起努力！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錄 3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壹、前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在全體選務工作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則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投開票。茲將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重要選務工作概況」、「選務工作檢討」、「未來展望」等報告如后。

貳、選務工作辦理情形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戒慎恐懼、戰戰兢兢的態度，秉持超前部署原則，依照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以及相關選務作業規定，縝密策劃，循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整體疫情雖有趨緩，惟選務防疫工作仍以高規格標準辦理，以維護選舉人及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在全體選務工作人員努力下，順利克服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挑戰。茲將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重要選務工作，區分為「選務工作之籌劃」及「選務工作之實施」等二部分說明如下：

一、選務工作之籌劃

（一）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期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經 111 年 1 月 14 日、111 年 4 月 15 日本會第 568 次、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

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工作進程序

為使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項工作循序進行，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本會訂定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經本會第 568 次、第 57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俾依序籌辦各項作業。

(三) 釐清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應踐行程序及辦理事項

鑑於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程序與一般公民投票案有別，又公民投票法就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規範較諸人民提案之公民投票案，有部分規定相異或未有明文規定者，致發生相關選務作業應踐行程序或如何辦理疑義，為予釐清，本會第 571 次至第 574 次、第 576 次委員會議爰就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是否應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並予以編號、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應檢附之文件及應否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意見書、投票日期、公民投票公告發布期限及公告內容、公投票印製等事項予以討論、審議，並據以辦理相關工作。

(四) 訂定重要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表

為利有效管制、督導與考核選務及防疫作業進度，確保投開票作業及選務防疫工作順利進行，本會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期程管制表，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各該重要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表，提前規劃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選舉票、公投票、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選務防疫用品之採購期程，並納入管制表。

(五) 籌編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經費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所需經費，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所需經費，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所需經費，由直轄市、市政府編列，原住民區里長選舉所需經費，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預算，由各地方政府依上開法律規定編列預算計新臺幣 36 億 1,735 萬元。本會則於 111 年預算編列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新臺幣 1,778 萬 3 千元。
2. 依公民投票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經費，由中央政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經費，本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報奉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13 日核復同意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新臺幣 5 億 9,550 萬 3 千元。

(六) 籌劃各項重要選務措施及應行注意事項

為溝通各選舉委員會觀念，並決定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作法，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2 日、5 月 17 日、7 月 7 日 3 度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協調會議，111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投開票所設置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需求處理、選舉票及公投票顏色、投開票作業程序等 29 項提案，並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業務會議，針對重要選務工作作成決議，以齊一各項選務工作。

(七) 訂定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之投

開票進程序，依本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有關選舉票匭及公投票匭之設置，則依選舉種類分別設置選舉票匭，並設置 1 個公投票匭。開票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投票開票。

（八）籌劃選務防疫作業

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本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指引，研擬「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111 年 7 月 15 日報經該指揮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同意備查，並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頒上開選務防疫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配合辦理。又配合該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本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11 日 3 度滾動檢討修正上開計畫，以使計畫內容符合當前政府防疫政策及選務防疫需求。

（九）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防疫物品採購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為避免因疫情影響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選舉票、公投票、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防疫用品之採購，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採購程序，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選務防疫應用物品，除因配合選務作業期程外，以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購置及交貨為原則。

（十）廣續推動選務革新措施

本會於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推動選務改革，投開票過程流暢，開票作業迅速準確，顯示選務改革方向正確，達到預期成效。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賡續推動調降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增設投開票所、增設圈票處遮屏、分 2 組領票、投票程序模擬演練、推動優先投票措施、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等選務革新措施。

二、選務工作之實施

（一）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各該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111 年 8 月 2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1 年 11 月 10 日發布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111 年 11 月 15 日發布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111 年 11 月 20 日發布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111 年 12 月 2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二）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

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公告。

（三）辦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

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止。經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完成候選人資格審

定，候選人數計有直轄市長 30 人、縣（市）長 59 人（不含嘉義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數）、直轄市議員 740 人、縣（市）議員 937 人、鄉（鎮、市）長 489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20 人、鄉（鎮、市）民代表 3,360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92 人、村（里）長 1 萬 4,024 人，合計 1 萬 9,751 人。

（四）設置投開票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係合併設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公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111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全國共設置投開票所 1 萬 7,649 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 1 萬 5,886 所，增設 1,763 所，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 1 萬 7,479 所，增設 170 所。

（五）督導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及檢核作業

1. 依 111 年 1 月 12 日本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及 111 年 4 月 13 日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設置投開票所，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之設置數，原則依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數設置，如因選舉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將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及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函報本會，選舉人（投票權人）人數超過 1,500 人、設置於 2 樓以上或地下室之投票所，並應填具改善措施。
2. 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會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

確實依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附表規定辦理檢核作業，如有未符合者，請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權益。經檢核結果，17,649 所投票所中符合規定之投票所有 16,496 所，符合規定比率為 93.47%。未符合規定之投票所 1,153 所，係採取設置簡易無障礙坡道、設置門檻斜角、鋪設軟墊或指派專人協助等方式予以改善。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將檢核結果於網站公開。

（六）投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作業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圈票處遮屏配置原則，依本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略以，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6 個遮屏（至少含 1 個身障用遮屏），外加 1 個防疫專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為原則。

（七）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為合理反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負擔與職責繁重程度，本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報請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9 日核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支給工作費，另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投開票所，同意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 200 元，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選務工作人員各新臺幣 150 元之選務工作費。

（八）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每一投開票所以配置工作人員 15.5 人為原則（不含監察員），監察員人數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但每一投開票所至少 2 人，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

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人數作彈性調整，此次投票總計招募工作人員 30 萬 9,889 人。其中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計 29 萬 2,229 人，各投開票所警衛人員依法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共計調派 1 萬 7,660 人。

（九）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為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及投開票作業程序。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期間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計辦理 165 場，訓儲 6,779 人。

（十）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辦理，本會於 111 年 7 月 5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實體方式辦理講習為原則，以確保學習成效，辦理實體講習時，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期間計辦理講習 1,455 場，參加講習人數 30 萬 80 人（不含警衛人員）。警衛人員講習計辦理 340 場，參加講習人數計 2 萬 4,796 人。

（十一）辦理選務防疫作業

1. 為使選務防疫作業有依據可循，本會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照防疫計畫規定，就場所安排、消毒、防疫物資、工作人員整備及應變作業妥為準備，該防疫計畫並列為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講習重點，加強宣導，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確實依照規定辦理防疫工作。

2.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前開防疫計畫規定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及交通局等進行風險評估檢核，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並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前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會備查。
3.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改進行 7 天自主防疫，111 年 11 月 7 日起接觸者全面改採 7 天自主防疫，以及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全面取消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場所（域）工作人員之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規範，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1 日及 11 月 11 日三度修正選務防疫計畫，函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備查，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以及配合修改所訂之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
4.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不得外出，係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所為之限制，因依法強制隔離從而不得外出。本會 111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6 日、11 月 8 日、11 月 11 日、11 月 23 日 5 度發布新聞稿，重申投票為公民法定權利，選舉投票尚無法比照日韓等國實施不在籍投票或特設投票所，以及投票日當日全國各地選務防疫措施皆屬一致，並請國人配合防疫措施，以保護自己及他人的健康權利。
5. 為應辦理選務防疫工作需要，本會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申請有償撥用 33 萬 9,000 劑快篩試劑，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於投票日前或投票當日因有確診者接觸史、出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或呼吸道症狀，擔心有染疫疑慮時進行自我檢測使用。

(十二) 督導辦理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作業

為利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作業有所依循，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 日訂定「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十三) 辦理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權益作業

為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權益，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據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辦理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編造及投票權益維護作業。

(十四) 辦理維護投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權益作業

為維護投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權益，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及本會訂定之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規定，辦理投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作業。

(十五) 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函頒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辦理新住民、身心障礙選舉人及一般選舉人投票程序模擬演練，並得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

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模擬演練實施計畫，111 年 11 月 5 日前將辦理成果函報本會。

(十六) 辦理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工作

1. 賡續推動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措施

為維護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本會賡續推動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措施、優先投票措施、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及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提供手語翻譯、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等工作，以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

2. 編製 111 年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及溝通圖卡

為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順利行使投票權，本會編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協助心智障礙者及文字閱讀有困難者瞭解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重要投票資訊，分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全國性心智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宣導，並於本會網站公開提供各界參考使用。另編製溝通圖卡，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圖示方式向選舉人（投票權人）說明使用。

(十七) 辦理促進新住民投票權益相關工作

1. 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北、中、南區事務大隊之服務站、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內之新住民學習中心等機關（構）、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總計辦理 30 場，計有 823 人參加。

2. 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為鼓勵新住民參與選務工作，使其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開票方式，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本會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新住民團體、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新住民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共招募新住民 710 人擔任工作人員。

（十八）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本會於 111 年 2 月 9 日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各大專院校、大專院校學生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管道宣導，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轉知鄉（鎮、市、區）公所將 18 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積極招募對象，共計招募大專院校學生 6,321 人擔任工作人員。

（十九）製作投票排隊終點手持標語

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並作為投票截止時間

之確認，以杜絕爭議，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作投票排隊終點手持標語，提供各投票所使用，並請主任管理員於投票日下午 4 時投票時間截止後，指派專人手持標語，警衛人員協助維持秩序，以加強隊末秩序管理。

（二十）加強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維護工作

為確保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及運送安全維護作業順利進行，依本會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期程管制表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召開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協調會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訂定訂定選舉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政風室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訂定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就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場地安全維護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印製過程突發狀況處理、完成印製後運送安全等事項，律定明確工作內容。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訂定選舉票印製、運送、點領、分發、保管等安全維護執行計畫。

（二十一）完備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機制

1. 為期即時傳達選務重要訊息，配合辦理選務緊急應變作業，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與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建立即時通訊軟體群組，並督導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建立即時通訊軟體群組，完備基層選務即時聯繫應變機制。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數位發展部之成立，行政院資通安

全處升格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修正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3.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當天，本會開設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經濟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法務部檢察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開設地方選務應變中心。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自上午 7 時開設，至晚間 10 時 40 分結束任務，其間召開 1 次工作會報，3 次視訊會議。

（二十二）致送當選證書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經本會第 582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並於同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證書，由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9 日期間前往各該直轄市、縣（市）致送；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當選證書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員至本會領取後，分別致送各當選人。

（二十三）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因有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死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依前開法律規定，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 日發布停止選舉公告，經 111 年 11 月 3 日本會第 579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舉行重行選舉投票，

111 年 11 月 3 日發布重行選舉公告，111 年 11 月 4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111 年 12 月 7 日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已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當選人名單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本會第 584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並於同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參、選務工作檢討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已順利辦理完成，過程順暢，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均能依照規定期程完成。惟選務工作須集眾人之力始能完成，涉及層面甚廣，不免仍有部分缺失發生，經詳實檢討，謹將本次選務工作優、缺點臚列如下：

一、優點

（一）選務工作規劃周延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本會本超前部署原則，於 111 年 1 月間即開始籌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並配合 111 年 3 月間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依據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各該工作進程序表及各項選務作業補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依照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前開法律及相關規定，循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選務工作規劃周延，使本次投開票順利完成。

（二）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機制發揮預期功能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間即分別訂定重要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表，絕大多數選務及防疫工作均依規定期程辦理，各項重要選務工作之籌劃、執行、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選務防疫應用物品之採購、分送，

以及與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的協調與合作工作，未受疫情或其他因素影響，均得以順利完成，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機制充分發揮預期功能。

（三）選務防疫工作落實到位

此次投開票選務防疫工作之進行，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指引，在 109 年以來各項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選務防疫工作的基礎和經驗下，擬訂完善的選務防疫計畫，備置充足的選務防疫用品，並完備選務防疫配套措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密切合作，確實依照選務防疫計畫執行，選務防疫模擬演練發揮效果，選務防疫工作落實到位。又投票日前本會針對民眾須配合事項加強宣導，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擬具選務防疫工作問答輯（Q & A），再就重要選務防疫工作加強提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使工作人員面對突發狀況有所依循，投票日國人亦高度遵守選務防疫規定，未有違規案件發生。

（四）整合各項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計畫，有效提升模擬演練辦理彈性及效益

本會自 106 年起針對新住民、身心障礙選舉人及一般選舉人分別訂定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實施以來，對於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宣導選舉、公民投票規定，以及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應變能力，成效良好。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本會經參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建議，為提升各項模擬演練辦理彈性及效益，規定新住民、身心障礙選舉人及一般選舉人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得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擷節辦理各項模擬演練之人力、物力、時間及經費等成本，有效提升模擬演練辦理彈性及效益。

(五) 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及運送安全維護作業達到零缺失目標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政風室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通力合作，落實執行選舉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及保管安全維護作業，達到零缺失目標。又選舉票、公投票印製期間部分縣（市）選舉委員會遇有印刷機過熱冒煙、選舉票搬運過程因遇大雨淋濕、已印製的選舉票因油墨過黑，須重新印製等突發狀況，均賴相關選舉委員會迅速應變處理得宜，確保選舉票、公投票之安全維護無虞，以及及時完成補印選舉票作業，殊值肯定。

(六) 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協調合作無間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內政部、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機關，以及檢調、警察、電力、電信等相關單位人員均提供支援與協助，對本次投票選務之順利完成，厥功至偉。

(七) 選務指揮及應變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投票日本會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開設地方選務應變中心，投票伊始，針對民眾反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引導領取公投票，該中心隨即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報各投票所工作人員應主動告知已領取選舉票之選舉人下一個領票處為公投票領票處，依「領、領、投」程序進行領票。又開票期間對於有媒體錯誤報導屏東縣長選舉計票結果，經本會即時發現，並透過該中心之運作，要求該媒體業者立刻更正與澄清說明，經該媒體公開承認係其操作失誤所致，並兩度發布更正，澄清與本會無關，其間本會亦與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就有關媒體回應處理密切聯繫，有效進行應變處理事宜，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

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八) 達到國際宣傳效果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投票結果攸關國家未來及民主政治發展，廣受國際社會關注。選舉及公民複決辦理期間，本會邀請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張秘書長仁植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主席國印度選舉委員會派員來臺觀選，並進行選務經驗交流，外賓來臺期間除前來本會拜訪及聽取簡報，並參觀點領選舉票與公投票、投開票所、中央選情中心，此次選務及防疫工作順利圓滿完成，達到宣揚我國民主成就及國際宣傳效果。

二、缺點

(一) 受理候選人登記及選務作業系統登錄作業有瑕疵或待改進情形

受理候選人登記攸關候選人資格之有無，影響候選人權益甚鉅，又選務作業系統登錄，應依據相關法規及作業規定確實登錄，謹慎為之。惟仍有部分選舉委員會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及選務作業系統登錄作業有瑕疵或待改進情形，例如：候選人未依規定繳交戶籍謄本，以繳交戶口名簿影本取代仍予受理、收受之候選人戶籍謄本有全戶動態記事或個人記事省略情形、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本會之候選人資料有缺漏或有未依規定裝訂情形、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因選務系統登錄有誤更正候選人登記資料等情事，有檢討改進必要。

(二) 未依規定時程辦理選務及防疫物品採購作業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為避免因疫情影響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選舉票、公投票、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防疫用品之採購，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前規劃採購期程，納入管制表，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採購程序，9 月 30 日前完成購置及交貨，惟仍有少數選舉委員會未依規定期限辦

理採購作業，亦應檢討改進。

(三) 選舉公報編印仍有疏失致重印情況

為維護候選人及選舉人權益，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慎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建立初校及複校機制，督導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規定辦理，並於業務會議及相關會議多次提醒選舉公報內容務必正確，應仔細校對。惟仍有部分選舉委員會發生選舉公報候選人號次、姓名、政見、推薦之政黨黨籍誤繕及選務防疫宣導內容未依本會規定內容印製等情事，致重新印製選舉公報。另有選舉委員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選舉公報編印作業，爾後應加強注意辦理，不得再發生缺失。

(四) 未周延辦理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

鑒於以往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屢有發生未發給或錯發原住民選舉選舉票、工作人員不知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作業等情形，本會已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增列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作業注意事項，並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將上開注意事項列為重點加強宣導，惟本次選舉仍有原住民選舉人反映工作人員未發給或錯發原住民議員選舉選舉票、非屬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惟工作人員在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查找選舉人資料以致領票耗時，影響民眾投票權益，有檢討改進必要。

(五) 投開票作業仍有未依規定程序進行情形

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已明定，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本次開票作業，仍有極少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未確實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開票情事，嚴重影響選務

機關之公正性及形象。另依據媒體報導、本會首長信箱以及民眾書面或電話陳情，此次投開票作業缺失，包括：詢問是否領取公投票、未告知選舉人領投程序、因選舉人未帶投票通知單而未發給選舉票、未允許家屬或陪同之人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未允許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等。針對上開缺失情事，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相關案例製成教案，列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重點，要求工作人員落實執行。

（六）投開票報告表填寫仍有未依規定核對致發生錯誤情事

為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正確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本會所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對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填寫、核對及其應注意事項已作詳細規範，並列為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重點，於各項選務工作會議亦多次提醒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審慎填寫，惟仍有極少數開票所發生候選人得票數錯置、票數計算錯誤、票數誤繕、無效票數計入已領未投票數等情事，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相關案例製成教案，列為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重點，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謹慎確實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防範類似缺失情形再度發生，以維開票結果之公信力。

肆、未來展望

為利選務工作精益求精，謹就未來重要選務工作以及選務工作亟應檢討改進之方向，提出以下未來展望：

一、辦理區域立法委員缺額補選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蔣萬安當選臺北市市長，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補選，本會業定於 112 年 1 月 8 日舉行該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票，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慎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二) 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許淑華當選南投縣縣長，已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南投縣縣長，該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補選，本會業定於 112 年 3 月 4 日舉行該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票，請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審慎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二、審慎策劃 112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

明(112)年 8 月 26 日為公民投票日，如有公民投票案成案，應於是日舉行投票，目前雖尚無公民投票案成案，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仍應就辦理公民投票各項選務工作預為準備，屆時配合本會規劃審慎辦理。

三、審慎策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101 年、105 年及 109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已 3 度合併舉行投票，以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社會各界已具有高度共識，未來如經本會委員會議作成同日舉行投票之決議，為期順利完成此次選舉，本會將儘早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進行各項選務工作籌備，以順利完成任務。

四、推動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

為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投票參政權利，確保公民投票權之行使，

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該草案業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並交付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本會將視該草案立法院黨團協商及審議情形，預先規劃研訂相關實施辦法、選務作業補充規定及配套措施、投票權人宣導及選務人員教育訓練等作業，屆時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以期進一步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

五、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對於投開票標準作業程序、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作業，已詳作規範，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要求務必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投開票作業，惟仍發生投開票缺失情事。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為當前選務革新與精進重要課題，本會將於此次檢討會廣納各方意見，深入討論並提出對策，確保投開票作業達到零缺失目標。

六、賡續檢討精進投開票作業流程

本會自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推動選務革新工作，110 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賡續推動選務革新措施，已具成效，本會將持續視選務發展需要，賡續檢討調整投開票作業規定，完善投開票作業流程，並將透過與台灣設計研究院等團體合作，就開票所佈置、標語文宣、圈票處遮屏、投票甌設計等，導入美學思維，以優化選務服務，提升選務服務品質。

伍、結語

地方自治係國家發展之基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實現民主政治最基本且最重要之工作。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係國家施行民主憲政之主要憑藉，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係首度由人民直接投票行使修憲複決權，深具歷

史性意義。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已順利落幕，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但選務工作仍有若干缺失，應引為殷鑑確實檢討改進。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將在明年 9 月陸續辦理，同時有關選舉及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公職人員罷免電子連署作業等各種議題預料將紛至沓來，雖然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各項選務工作富有經驗，仍應預先籌劃，以迎接未來的選舉及公民投票任務，為我國的民主政治再創新頁。

附錄 4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壹、選務工作辦理情形

一、電腦計票作業

本次電腦計票為首次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已經做好萬全準備及演練，除此以外，還有 2 大亮點，第一、首次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計票查詢網站新增計票結果視覺化設計，以利民眾透過圖表瞭解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計票結果概況。第二、選舉資訊相關網站擴大導入 CDN（內容傳遞網路）服務，包含選舉公報、候選人財產申報。

本次電腦計票作業系統開發、設備、網路建置等委外服務由中華電信公司承包，並調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

本次電腦計票作業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7 日及 11 月 25 日辦理 3 次全國性演練，除以正常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外，其中第 2 次演練併辦理人工作業演練、切換備援主機、切換異地備援系統、更正報告表等異常狀況進行模擬演練。上開演練除確保硬體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亦增進全體工作人員系統操作熟練度，本會並特別至中華電信公司督導電腦計票資安防護之各項措施。

投票當日，中央選情中心設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各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即派專人將投開票所報告表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電腦，經 2 次登錄確認無誤後，該筆資料隨即進入中央計票系統。中央選情中心透過大螢幕顯示提供即時選情資訊予現

場之中外記者及觀選之貴賓，本會網站並全程直播計票結果，公投結果之報表亦分送現場之媒體使用。

本會網站於投票當天改為計票查詢網站，以中英文版本提供計票結果即時查詢，並提供行動版查詢，不論使用個人電腦或手機、平板，民眾均可便利的利用即時計票查詢網站快速查詢計票結果。計票過程中，亦以檔案下載方式每 3 分鐘將開票即時資訊提供電視台、網路等傳播媒體，使其能在接收本會詳細且正確的資料後，得以分析整理並依個別需求，於不同之播報平台呈現最新選情資訊，並請媒體定時穿插報導本會公布之官方計票數據資料。

本次電腦計票作業在各級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等所有參與同仁努力下，於當日晚上 11 時 40 分順利完成。

二、辦理公投選務及防疫宣導

（一）宣導重點：

1. 鼓勵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提醒投票帶 3 寶及投票流程採「領、領、投」之方式。
2. 選舉投票期間應注意之禁制事項，包括禁止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相關民調；禁止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
3. 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強調投票日雖可以進行宣傳公投活動，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
4. 選務防疫及便民措施。
5. 反賄選。

（二）宣導方式：

1. 多元及數位媒體宣導：

- (1) 電視廣告：本會邀請藝人郭泓志擔任宣導大使，拍攝「公民

投手就是你」及「1126 投票宣導篇」等 2 支電視廣告，自 11 月起密集在無線及有線電視頻道播出，其中有線電視頻道以收視率較高的新聞台為主，並進行電視系統跑馬。

- (2) 網路及社群媒體：製作「公民投手徵召令」網路影片及多張電子單張文宣，於入口網站，包括 Yahoo、Google 搜尋引擎、知名新聞聯播網網頁及社群媒體（包括臉書及 Line 通訊軟體）執行網路廣告。
 - (3) 廣播宣導：製作「1126 一起上場投票篇」及「投票便民 Youtube 直播開票篇」等 2 支廣播帶，選擇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
 - (4) 其他通路：包括報紙廣告及張貼宣導海報於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戶政事務所。
2. 結合地方之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舉辦設攤宣導：本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結合地方特色活動舉辦設攤宣導，宣導方式包括模擬投票及有獎徵答，另為吸引年輕族群，首度使用 AR 互動濾鏡，創意宣導「18 歲公民權，1126 記得投票」，民眾前往上開活動現場，使用 AR 互動濾鏡並上傳照片至臉書，即可獲得「好公民」帆布包，活動吸引相當多人潮參與。
 3. 加強新住民宣導：電視宣導廣告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及菲律賓語等，除在本會官網及臉書宣導外，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
 4. 加強原住民宣導：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族語，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外，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原住民族團體、部落會議及文化健康站，也提供媒體口播稿予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廣播電台，請上開媒體透過族語協助

宣導。

三、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

- (一) 本會收到依公投法第 15 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案函文之日起，至公民投票日前，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公民投票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
- (二)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經正、反雙方報名結果，正方由立法院推薦 5 位代表人，反方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6 日院函告，持支持意見不予派員，且未有依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申請許可設立之反對意見者，爰以意見發表會進行，並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同年月 22 日期間，分別於華視、台視、中視、民視及公視進行現場直播，共計舉辦 5 場，平均收視率為 0.16。
- (三) 為擴大收視，意見發表會除在各電視頻道直播外，也分別在本會及電視台之 Youtube 頻道直播。製播完成後，各電視台也會在電視頻道重播 2 次（其中 1 次為主頻道），其影音檔案置於本會網站「111 年投票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
- (四) 另為將美學設計思維導入選務，提升視覺美感，本會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就意見發表會片頭及鏡面進行優化設計。

四、督導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如使用電視辦理，製播完成後，其影音檔案置於本會網站「111 年投票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以擴大收視。
- (二) 另基於政見發表會係選舉委員會提供候選人表達意見之重要平台，為保障確診尚未解除隔離候選人權益，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訂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

發表會作業要點」，使確診之候選人得以視訊方式參加政見發表會。本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舉辦縣議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即有 1 位候選人因確診，以視訊方式參加。

五、督導辦理公投公報印製及相關作業

- (一) 公民投票公報為協助民眾完整瞭解憲法修正公民複決第 1 案內容及政府機關意見書，據以審慎投票之重要平台，本會參酌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第 572、573 及第 574 次委員會議決議，彙集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公民投票案之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行政機關意見書（行政院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及其他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修憲複決公投公報，本會編製電子檔交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且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前送達投票區內各戶；公投公報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另編製公投公報電子書放置本會網頁供民眾線上閱讀。
- (二) 為服務視障投票權人，本會錄製有聲修憲公投公報光碟，音檔放置於本會網頁並轉製 Youtube 短片公開於本會網站及本會有聲公投公報 Youtube 頻道，並於紙本公報印製 QR code 連結，以多元便捷管道協助視障投票權人瞭解資訊。

六、本會成立 1126 選務資安與錯假訊息防制專案小組

- (一) 隨著各類新興技術快速發展，網路系統及資訊安全受到的威脅越來越多，境外勢力也常透過錯假訊息的散佈，試圖混淆民眾視聽，進行認知作戰，不論是資訊系統的攻擊以及假訊息的散佈，都有可能對民主體制造成重大危害。所以資安就是國安，為避免 11 月 26 日舉辦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遭受網路資

安及錯假訊息攻擊，本會成立 1126 選務資安與錯假訊息防制專案小組，請副主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各選委會聯絡窗口請副總幹事擔任。

(二) 電腦計票資安方面：

1. 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計畫：為使本次選舉暨修憲公民複決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案免除病毒、駭客等破壞之風險，特規劃資通安全管理計畫程序，以期整體電腦計票網路資安防護方案之規劃、系統建置、監控及風險評估等作業如期如質完成。
2. 高等級資安防護基準：計票主機、個人電腦、印表機均租賃全新設備且禁止連線至網際網路，防止駭客植入後門程式，並 24 小時資安監測各項設備有無異常連線，且將依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建置高安全等級資安防護基準，並建立不限流量網路清洗防護，以防止駭客採 DDOS 分散式阻斷攻擊計票資訊查詢網站。
3. 請資安署協助系統複測及監控：電腦計票各項系統、網站除要求廠商進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源碼檢測外，亦請資安署複測各項初測發現之漏洞是否確實修復。於投票當日，本會除商請資安署指派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通報應變組長至中央選情中心協助監控計票網路，亦於資安署本部設置資安監控系統，俾利資安署即時協助處理資安緊急事件。

(三) 防制選務錯假訊息，本次選務辦理期間針對錯假訊息共澄清 12 件及舉報 11 件。

七、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 月 26 日報導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長開票票數誤植事件

(一)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開票當晚即時發現三立電視錯誤報導「計票員操作失誤！屏東周春米及蘇清泉票數對調誤植中選會調查

中」，並立即要求該電視公司須立刻更正與澄清說明，隨後該電視公司承認係其自身錯誤所致，也發布更正訊息表示：「本台稍早計票疏失，周春米與蘇清泉票數對調誤植，特更正」及「本台稍早周春米與蘇清泉票數對調誤植，特更正與中選會無關」等澄清訊息及說明內容。

- (二) 此外，為擴大澄清效益，本會特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有關 1126 屏東縣長選舉計票相關說明」為題發布新聞稿，說明本事件始末，並呼籲請媒體業者於選舉辦理過程中，亦應承擔社會公器與社會責任之角色，對開票計票之相關報導亦應力求謹慎、嚴肅且應有所本，如發現報導錯誤，也應立即、誠懇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報導態度予以澄清。

貳、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

為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委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看法，乃透過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蒐集民意，以提供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

- 一、調查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計 4 日。
- 二、執行單位：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 三、調查方式：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方式進行。
- 四、調查對象：設籍於中華民國，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民眾。
- 五、抽樣方法：採住宅電話抽樣及手機電話抽樣兩種，調查的成功樣本計有住宅電話完成 1,080 份，唯手機電話完成 376 份，共計有效樣本 1,456 份。
- 六、抽樣誤差：在 95%信賴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 $\pm 2.57\%$ 。
- 七、調查結果摘要：

- (一) 受訪選舉人收到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通知單之情形：
表示有收到的比率為 91.7%，表示沒收到的比率為 6.1%。
- (二) 受訪選舉人以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之參與情形：
表示有投過票的比率為 94.9%，表示都沒去投票的比率為 4.9%。
- (三) 受訪選舉人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票之參與情形：
表示有去投票的比率為 77.1%，表示沒有去投票的比率為 22.9%。
未去投票之原因，以「要上班/工作」所占比率最高，為 33.3%，其次主要原因依據為「沒有空/時間」(25.3%)、「沒有投票意願」(20.8%) 及其他各項目的皆不及 10 個百分點。
- (四) 受訪選舉人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要投幾張票之瞭解情形：
表示知道的比率為 66.3%，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 33.7%。
- (五) 受訪選舉人獲知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資訊來源之情形：
表示有看過或聽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資訊的比率為 48.3%，表示都沒看過或聽過的比率為 51.0%。獲知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資訊來源，主要為「電視」(31.8%)、「網路」(20.7%)。
- (六) 受訪選舉人對防杜賄選相關宣導之接觸情形：
表示有接觸過的比率為 62.6%，表示完全沒有接觸過的比率為 34.0%。
- (七) 受訪選舉人對於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之閱讀經驗及幫助程度：
表示有看過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的比率為 58.8%，表示完全沒看過的比率為 40.7%。關於受訪選舉人認為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之幫助程度，表示有幫助的比率為 69.3%，表示沒有幫助的比率為 26.6%。
- (八) 受訪選舉人對投票相關規定的瞭解情形：
對於「禁止攜帶未關機之手機進入投票所」規定，表示知道的比率

為 86.5%，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 13.5%。對於「禁止撕毀選票及將選票帶出投開票所」規定，表示知道的比率為 93.9%，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 6.1%。

(九)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便利性」之評價情形：

表示方便的比率為 96.4%，表示不方便的比率為 2.9%。

(十)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投開票所設置動線規劃」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95.2%，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2.8%。

(十一)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完成投票所花費之時間：

以「5 分鐘」所占的比率最高，為 30.2%，其次依序為「10 分鐘」(17.9%) 及「3 分鐘」(16.8%)。本次投票所花費的時間，有六成左右(60.5%)的受訪選舉人表示在五分鐘內(含五分鐘)完成公民投票。全體受訪選舉人之平均花費投票時間為 7.29 分鐘，標準差為 6.24，中位數為 5。

(十二)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選務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之評價：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96.7%，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2.3%。

(十三)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選務工作人員服務效率」之評價：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96.9%，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2.3%。

(十四) 受訪選舉人對於「整體的開票速度」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70.9%，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3.6%，另有 25.5%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十五) 受訪選舉人對於「整體開票作業」公正程度之評價：

表示公正的比率為 67.7%，表示不公正的比率為 4.3%，另有 28.0%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十六) 受訪選舉人對於本次選舉選務工作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83.2%，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5.8%，另有

11.0%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受訪選舉人如果對於本次選舉選務工作表示不滿意，進一步瞭解其不滿意的原因，所占比率最高為「未依正常開票流程開票」，佔了 11.7%，其他主要項目依序為「選舉資訊宣傳不足」（10.3%）、「開票速度太慢」（7.3%）、「中選會不夠公正」（6.9%）及「投票箱應用塑膠箱」（5.9%），另有 29.7%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參、工作檢討與未來展望

一、禁用大陸地區製造之電腦計票資訊設備：

本次電腦計票個人電腦中華電信採用 HP 美國品牌大陸地區製造個人電腦，中華電信業已表明將深刻檢討，爾後若承包本會專案，不得使用大陸地區製造之資訊設備。本處日後於電腦計票專案亦將要求得標廠商不得使用大陸地區製造之資訊設備。

二、持續提升網路服務容量：

本會每次全國性選舉及公投均租用短期的 CDN（內容傳遞網路）服務，用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投票專區、計票查詢網站，本次因首次辦理候選人財產申報公開上網，特別擴大導入包含選舉公報網站及候選人財產申報網站，本次均未發生網站雍塞情形，為使民眾可順利取得其關心之選舉結果及選務資訊，將評估長期租用 CDN 服務。

三、加強透過多元宣導選務通路：

規劃結合新媒體工具，藉由時下常運用之宣導工具擴大宣導效益，提升宣導資訊能見度，包括智慧行動廣告、APP 廣告、社群媒體廣告等，此外，鑑於新住民歸化成為我國國民之人口逐年上升，以及原住民族語之重要性日益強化，為使新住民及原住民更加瞭解選舉資訊，將在選舉投票期間將相關宣導素材翻譯為新住民歸化成為國人之原屬國母語，並進一步研議擴大使用原住民語言於多元管道宣導。

附錄 5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壹、前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於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及消極資格查證，並於 11 月 26 日投票完畢。另立法院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經該院公告半年後交本會辦理公民複決，是我國歷史上首次憲法修正交由公民複決，爰編號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於同年 10 月 12 日發布公告，亦於 11 月 26 日辦理投開票完竣。為辦理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案，各地選監人員，莫不嚴陣以待且謹慎將事，以期本次選務工作能圓滿完成。有關機關基此共識，均能全力支援配合，而各級選務及監察工作人員，亦能全心投入，戮力以赴，依法公正執行職務，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使整個選舉在理性、平和氣氛中順利完成。茲將本次選舉監察工作概況、缺失檢討以及研議改進事項，報告如后。

貳、監察工作概況

一、修正法規：

(一) 監察工作修正法規：

1.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2. 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3.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二) 公投業務修正法規：

1. 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
2. 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
3. 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4.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5. 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二、工作重點：

(一) 聘任監察小組委員：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本會聘任。因監察小組委員係實際負責執行監察工作，其人選對於監察功能之發揮影響至鉅，本會乃研訂「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除按人口數、鄉（鎮、市）數等規劃遴聘人數外，並於函請各選委會遴報人選時，應考量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並以身心健康、積極主動、熱心負責，熟諳法令且擅長折衝協調者優先遴選，同時並注意轄區、黨派及性別之平衡。

(二) 辦理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明瞭監察業務，落實執行並齊一作法，以充分發揮監察之效，爰先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在本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實務研習會」。惟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研習會擬改採視訊方式為之，會後再由各承辦選委會依各該地區規定並斟酌當地疫情，自行規劃辦理各該監察實務研習會，本會委員依其巡迴監察轄區，並至各該研習場地參與，落實巡迴監察

職務，本處人員均到場陪同。111年8月22日起至同年10月13日止，各選委會計22場均辦理完竣。

(三) 加強選、監、檢、警聯繫：

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邀集檢、警機關主管人員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本會委員亦均出席與會討論，以促進各權責機關之密切聯繫，交換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之步驟與方法，確實掌握競選活動情況，本會並與各地選舉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並藉會報紀錄了解會報之進行內容，以提供適時之協助。

(四) 落實執行選舉監察工作：

1. 各選舉委員會對監察工作之執行，均能事先充分準備、策劃周詳，先後舉辦監察小組委員、投開票所監察員等座談會或講習會，使其熟諳法令與實務，增進執行職務之技巧。
2. 監察小組委員均由各政黨及無黨派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共同參與監察工作，如選舉票之印製、候選人號次抽籤等監察，均能秉公處理。
3.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均能依法公正執行監察工作，防止違法舞弊情事之發生。
4. 為使競選活動期間，每日集會遊行時間與選罷法有關競選活動之規範相配合，並維護投票日當天之選舉秩序，爰協調警政署對於逾時及投票日當天之集會遊行均不予許可。
5.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各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輪值駐守，並主動與各政黨溝通、協調、發揮影響力，並分配責任區，設立機動小組，遇有突發狀況時得隨時支援，並轉知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各鄉（鎮、市、區）選

務作業中心，使選舉過程中降低暴力、重大違法、違規案件發生。

6.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依集會遊行法向各警察分局申請之問政說明會，選舉委員會均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和在場之警察人員密切配合及聯繫，妥為處理，並無發生衝突與糾紛事件。

(五) 如期完成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為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同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則於 111 年 11 月 8 至同月 12 日止），於每日候選人登記作業截止時製作候選人名冊，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協助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事宜，共計完成消極資格查證 19,830 人。

(六) 處理消極資格不符案件：

1. 本次直轄市、縣（市）選舉議員以上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計有臺北市第 5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謝和弦、臺中市第 4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王朝坤、新竹縣第 8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劉珈愷、南投縣第 2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涂恩平、宜蘭縣第 4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吳紹文、苗栗縣第 4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劉治竑、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何淑峯、新北市第 4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金中玉，經本會審定資格不符，均依規定不准予登記或及時撤銷其候選人資格。惟其中彰化縣第 5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洪本成部分，法院裁定其暫列候選人名單，並得以候選人身分參與選舉活動，俟選後再就其資格問題提起救濟，爰本會據以照辦，除洪員業向行政院提起本案之訴願外，就其現任縣議員資格部分，本會亦已於本（111）年 11 月 19 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訴訟。
2. 另鄉鎮以下候選人經審定消極資格不符，不予登記案件計有 7 案

向本會提起訴願，惟其中 2 案已自行撤回，餘 5 案刻正依法審理中。

(七) 配合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舉行萬人祈福健行活動，本處與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健行路線上設攤，宣導本年度地方公職選舉及憲法複決公投之「領、領、投」規定，鼓勵健行大眾迎接防疫新生活，落實乾淨好選風，並將本會製作之淨化選風宣導品發送參與民眾。

(八) 列管選舉違規案件

本次選舉，迄至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止，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計受理違規案件 85 件，違規情形分析詳如下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實錄

	違法設置競選辦事處 (44)	選務人員為候選人宣傳 (45)	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未公平 (49)	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 (50)	廣告未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 (51)	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52 I)	違法張貼宣傳品 (52 I)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 (52 II)	民調 (53)	競選活動逾時 (56 第 1 款)	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等情事 (56 第 2 款)	妨害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56 第 3 款)	邀請外國人為第 45 條行為 (56 第 4 款)	攜帶攝影器材(相機)進入投票所 (65 III)	攜出選舉票 (108 I)	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108 II)	撕毀選舉票 (110)	合計
臺北市														6	1		4	11
新北市										3				3	1		6	13
桃園市						1			4						1		5	11
臺中市						1								6			1	8
臺南市														1			2	3
高雄市															1		2	3
新竹縣														6				6
苗栗縣										1							1	2
彰化縣										1					1			2
南投縣															1			1
雲林縣														4			1	5
嘉義縣																		0
屏東縣																		0
澎湖縣																		0
宜蘭縣						1				1					1		1	4
花蓮縣																		0
臺東縣																		0
金門縣																		0
連江縣																		0
基隆市																	1	1
新竹市									9	4				1				14
嘉義市																	1	1
合計	0	0	0	0	0	3	0	0	13	0	10	0	0	27	7	0	25	85

(九) 公投違規案件

本次公投，迄至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止，各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計受理違規案件 20 件，違規情形分析詳如下表：

序號	違規 類型 縣市	撕毀 公投票 (公投44)	亮票 (公投21 條2)	30公尺內喧擾 、干擾或勸誘 (公投42)	攜出 選票 (公投41)	穿著配帶具 公投相關文字符號 (公投22、43)	合計
1	臺北市						0
2	新北市	2					2
3	桃園市	2			1		3
4	臺中市						0
5	臺南市	3			2		5
6	高雄市	2					2
7	新竹縣				1		1
8	苗栗縣						0
9	彰化縣						0
10	南投縣	3					3
11	雲林縣	1					1
12	嘉義縣						0
13	屏東縣						0
14	宜蘭縣				1		1
15	花蓮縣						0
16	臺東縣	1					1
17	澎湖縣						0
18	金門縣						0
19	連江縣						0
20	新竹市						0
21	嘉義市						0
22	基隆市				1		1
	總計	14	0	0	6	0	20

參、缺失檢討

- 一、各選舉委員會遴薦之監察小組委員，有以競選、助選、健康或事業繁忙、甚至以受薦後未被告知為由未到任或到任後請辭，以致異動頻繁，遞補委員如未能及時進入狀況，將影響選監業務之推動及持續進行；另歷次選舉，監察小組之遴聘，均由本會訂定實施方案，交由選委會據以執行，各選委會遴聘人數，多依其行政區及人口數據以明定，惟仍有人數不足，亟需增加員額之議（如外島地區），是以實施方案或有視實需，適時檢討調整必要。
- 二、本（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遇有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時，未記載審查過程或未彙整候選人之犯罪情事，致後續本會耗費較高人力及時間審定消極資格，期爾後選舉時初審及複審更為謹慎並降低行政成本；另協查機關查證部分，因歷次選舉所提供早期刑事前科資料並未一致，致影響參選資格之認定；此外，部分消極資格事由查證，非現有協查機關所職掌（如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7 款、第 9 款），當邀集各相關查證機關研商，並據以修正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 三、目前的選舉宣傳方式，如競選廣告物之充斥及宣傳車之音量，對於環境及居民生活安寧已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此種宣傳方式迄今是否仍普遍為民所接受，應有檢討之餘地；而候選人透過電話語音拉票，對居民生活安寧影響尤鉅，造成不少民怨，本會迭接獲抱怨反映甚至建議修法增加禁止規定，均有待檢討改進。另電話語音及郵寄選舉文宣方式宣傳，亦使民眾質疑個人資料外洩。
- 四、隨著網路資訊之發展，各種選舉言論充斥於各網站（如臉書、line...），雖大部分為民眾單純意見之表達，惟當中亦不無違反選罷法之嫌，本次選舉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案約 130 多件，大部分是檢舉選前十天發布民調資訊、候選人賄選、投票日當天網站上之競選助選言論等，少部分則有候選人競選旗幟設置爭議、媒體未公正公平報導等情

事。民眾檢舉多有提供佐證資料（如截圖網址），但仍有部分未提供具體事證，僅為文字敘述，也造成後續辦理上之困擾。

五、歷次選舉，多有候選人將競選辦事處或選舉廣告物投開票所周邊 30 公尺，如其地點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或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者，並非法之所禁，惟民眾對此多有疑問，而選委會同仁就是類案件，究為違法行為或僅為狀態延續，亦常混淆未清，以致對候選人或民眾之提問無法如實回答。

六、文宣、網路傳播不實訊息之案件，依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7 點規定，應由司法警察機關應先審查，是否屬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等情後，如涉及有刑事犯罪者，移送檢察署偵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者，函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不符前開情事者，再由當地選舉委員會處理，本次選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移請本會處理不實訊息案件（主要為電視台灌票案件），均經本會依上開要點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先行認定，但該署來電以無法認定為由，再移檢察機關或法務部辦理。

七、本次消極資格查證，未符參選資格之參選人，多有透過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後續以行政救濟或提本案訴訟保全參選資格之情事，另在監人犯或新冠肺炎確診者，亦透過上開途徑以確保其投票權，因上開案件均有時效性，須及時具狀及出庭陳述意見，又集中於特定期間，且不意上開事件竟有一案，經法院同意當事人權先參選之案例。故往後類此假處分爭訟恐不無加增之趨勢，相關人力仍需相當調適方能因應。

八、司法警察人員協助監察人員蒐證工作證部分，循例均由本會向警政署調查需求數量、委請廠商製作後，寄送空白工作證至各地警察機關，由各分局黏貼個人相片後再分批至本會蓋鋼印、確認。本次辦理時有警察機關（多為外縣市及離島警察機關）反應是否可至當地選委會蓋

印即可。

肆、研議改進事項

- 一、所屬選舉委員會於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時，應及早作業，並讓受薦者知悉如欲為候選人助選者，不應擔任是項職務，除審慎人選外，並應取得當事人首肯後再為遴薦，以避免日後人員更迭頻繁，有礙工作規劃及派遣，且因未及時接受相關訓練，亦將影響任務之遂行；另檢討遴聘實施方案，使各地遴聘人數符合實需。
- 二、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審定，建議未來選委會辦理初審時，載明或彙整候選人之查證結果（例如刑事判決案號、判決結果、最新執行情形），以強化本會及各地選委會審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審查機制，並使審查程序更為慎重；另重新檢視現行查證原則，與各機關確認協查內容之誰屬，並據以修正原則，以利後續查證作業之遂行。
- 三、辦理監察業務之人員，平時應加強研習相關法令，辦理各種講習會時，並應力求監察人員及承辦人員全員參加，以加強熟悉監察法令及統一作法，俾能從容面對各方之提問；與選、監、檢、警機關聯繫溝通時，對於各該權責業務，在明確執行之分工之前提下，應彼此合作協助，避免各自為政，不相聞問。
- 四、司法警察人員協助監察人員蒐證工作證部分，循例均由本會向警政署調查需求數量、委請廠商製作後，寄送空白工作證至各地警察機關，由各分局黏貼個人相片後再分批至本會蓋鋼印、確認，為避免外縣市或離島警政機關人員舟車勞頓，將徵詢至當地選委會蓋印之可行性後，據以修正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相關規定。
- 五、鑒於各類選舉訟爭日增，於考量法制業務負載，所屬選舉委員會固可適時委任律師辦理，本處部分則應配合業務量能，適時調整編制人力或堅實組織功能以資因應。

第三章 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

為瞭解民眾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項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看法，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完竣後，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執行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透過住宅及手機電話的調查方式蒐集民意，藉以探求民眾對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相關選務行政之滿意情形，進而提供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本次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辦理情形如下：

- 一、調查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7 日（週日）至 11 月 30 日（週三），計 4 日。
- 二、執行單位：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 三、調查方式：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方式進行。
- 四、調查對象：設籍於中華民國，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民眾。
- 五、抽樣方法：
 - （一）住宅電話抽樣：以中華電信最新出版之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母體，分兩階段進行抽樣。
 - （二）手機電話抽樣：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核配現況」為抽樣母體清冊。
- 六、成功樣本：住宅電話完成 1,080 份，唯手機電話完成 376 份，共計有效樣本 1,456 份。
- 七、抽樣誤差：在 95%信賴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 $\pm 2.57\%$ 。
- 八、調查結果摘要：
 - （一）受訪選舉人收到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通知單之情形：表示有收到的比率為 91.7%，表示沒收到的比率為 6.1%。
 - （二）受訪選舉人以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之參與情形：

表示有投過票的比率為 94.9%，表示都沒去投票的比率為 4.9%。

(三) 受訪選舉人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投票之參與情形：

表示有去投票的比率為 77.1%，表示沒有去投票的比率為 22.9%。其中女性（78.1%）表示有去投票的比率高於男性（76.0%）。進一步了解受訪選舉人本次未去投票之原因，以「要上班/工作」所占比率最高，為 33.3%，其次主要原因依序為「沒有空/時間」（25.3%）、「沒有投票意願」（20.8%）及其他各項目的皆不及 10 個百分點。男性的部分，以「要上班/工作」所占比率最高，為 42.9%，其次主要依序為「沒有投票意願」（22.2%）及「沒有空/時間」（20.6%）；女性的部分，以「沒有空/時間」所占比率最高，為 30.1%，其次主要依序為「要上班/工作」（23.2%）及「沒有投票意願」（19.3%）。

(四) 受訪選舉人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要投幾張票之瞭解情形：

表示知道的比率為 66.3%，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 33.7%。

(五) 受訪選舉人獲知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資訊來源之情形：

表示有看過或聽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資訊的比率為 48.3%，表示都沒看過或聽過的比率為 51.0%。獲知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資訊來源，主要為「電視」（31.8%）、「網路」（20.7%）。

(六) 受訪選舉人對防杜賄選相關宣導之接觸情形：

表示有接觸過的比率為 62.6%，表示完全沒有接觸過的比率為 34.0%。

(七) 受訪選舉人對於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之閱讀經驗及幫助程度：

表示有看過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的比率為 58.7%，表示完全沒看過的比率為 40.7%。關於受訪選舉人認為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之幫助程度，表示有幫助的比率為 69.3%，表示沒有幫助的比率為 26.5%。

(八) 受訪選舉人對投票相關規定的瞭解情形：

對於「禁止攜帶未關機之手機進入投票所」規定，表示知道的比率為 86.5%，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 13.5%。對於「禁止撕毀選票及將選票帶出投開票所」規定，表示知道的比率為 93.9%，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 6.1%。

- (九)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便利性」之評價情形：
表示方便的比率為 96.5%，表示不方便的比率為 2.9%。
- (十)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投開票所設置動線規劃」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95.3%，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2.6%。
- (十一)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完成投票所花費之時間：
以「5 分鐘」所占的比率最高，為 30.2%，其次依序為「10 分鐘」(17.9%) 及「3 分鐘」(16.8%)。本次投票所花費的時間，有六成左右 (60.5%) 的受訪選舉人表示在五分鐘內 (含五分鐘) 完成投票。全體受訪選舉人之平均花費投票時間為 7.29，標準差為 6.24，中位數為 5。
- (十二)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選務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之評價：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96.7%，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2.3%。
- (十三)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選務工作人員服務效率」之評價：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96.9%，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2.3%。
- (十四) 受訪選舉人對於「整體的開票速度」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70.9%，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3.6%，另有 25.5% 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 (十五) 受訪選舉人對於「整體開票作業」公正程度之評價：
表示公正的比率為 67.7%，表示不公正的比率為 4.2%，另有 28.0% 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 (十六) 受訪選舉人對於本次選舉選務工作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83.2%，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5.8%，另有 11.0%

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受訪選舉人如果對於本次選舉選務工作表示不滿意，進一步瞭解其不滿意的原因，所占比率最高為「未依正常開票流程開票」，佔了 11.7%，其他主要項目依序為「選舉資訊宣傳不足」(10.3%)、「開票速度太慢」(7.3%)、「中選會不夠公正」(6.9%) 及「投票箱應用塑膠箱」(5.9%)，另有 29.7%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附 錄
活動輯影

附錄：活動輯影

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公告記者會



張貼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公告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宣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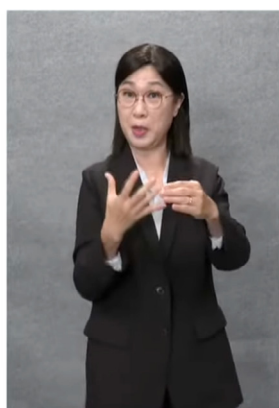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宣導活動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意見發表會



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訂閱
華視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意見發表會



第一輪意見發表
正方 張其祿先生

00 07

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 條文修正案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意見發表會



第一輪意見發表
正方 王婉諭女士

畫面提供：中視

07 34

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 條文修正案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意見發表會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意見發表會




第一輪意見發表
正方 謝衣鳳女士

06 27

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 條文修正案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意見發表會



第一輪意見發表
正方 張育萌先生

公視
LIVE

臺灣下修投票年齡
不只是跟隨國際潮流
也是讓18歲、19歲的
年輕人，不必有兩年
的權利真空。

07:30

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 條文修正案

投票



開票



中央選情中心—電腦計票



中央選情中心—宣布投票結果



選務工作檢討會



選務績效評比頒獎大合照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實錄/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著.

-- 第1版.-- 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民112.09

面；公分

ISBN 978-626-7280-49-2(精裝附光碟片)

1.CST: 憲法修改 2.CST: 公民投票

581.25

112013253

書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實錄

編著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

網址：<http://www.cec.gov.tw>

電話：(02)2356-56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2年9月

版次：初版

刷次：第1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cec.gov.tw>

定價：新臺幣600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http://www.govbooks.com.tw>

104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http://wunanbooks.com.tw>

400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GPN：1011201040

ISBN：978-626-7280-49-2

依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